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包括87,5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74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4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除另有公佈外，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est.com 刊發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閣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³⁾：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 (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關鍵字「Tricor 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⁴⁾.....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otes.com 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內的「分配結果」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自動退款指示^{(6)、(7)、(8)}.....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或 IPO App 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透過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除另有公佈外，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我們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 (7) 倘最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作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 (8)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送至彼等申請指示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7
歷史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包銷	22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釋義」作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我們是全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全球第二大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6%。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已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超過25年。

憑藉我們業務多年來積累的聲譽及可靠的企業形象，我們已與享譽國際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就遙控器設計及開發建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如印度的Airtel、英國的SkyUK、British Telecom及Vodafone、波蘭的Orange、澳洲的Foxtel、美國的AT&T及Frontier、荷蘭的Liberty Global)以及消費電子品牌(如中國的小米及海信)。視乎客戶或品牌擁有人的採購習慣，我們一般向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及／或其各自的供應商供應解決方案及產品。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一年至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龐大穩定的客戶組合充分體現了我們於行業內的整體優勢及實力。

我們的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訂製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家居控制」獲普遍接納為多種家用電器遙控器的同義詞，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電視機、OTT設備及機頂盒的家居控制合共佔整個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98%以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該市場排行第二。我們根據輕資產業務模式提供完美無縫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開發及製造遙控器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主要為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及／或其各自的供應商設計、開發、安排組裝及銷售遙控器。我們亦於可行情況下積極參與客戶開發產品的早期階段，與彼等共同開發產品，以瞭解客戶的技術方案並鞏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從元件採購到挑選位於不同國家的製造商夥伴進行的組裝工序，我們均堅持對供應鏈實施嚴格監控，確保所售出的產品保持高品質。我們於供應鏈管理上採納輕資產模式，通過外判勞工密集產品組裝工序予我們的製造商夥伴以將資本投資降至最低，加強外判靈活性，從而集中資源為客戶提供研發、採購、品質監控及銷售管理。我們完美無縫的解決方案讓我們塑造成值得信賴及可靠夥伴的企業形象，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為自身的研發實力深感自豪。我們具備及設置現時全球僅有的兩個之一的涵蓋紅外線及射頻技術並有能力結合紅外線及代碼與自動設置算法的最全面紅外線及代碼數據庫，讓用戶可使用多個電視及紅外線控制機頂盒型號的控制功能。我們有身經百戰的創新及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佔員工總數約45%，由超過80

概 要

名駐守新加坡及中國蘇州的工程師組成。我們的工程師具備七至20多年相關經驗。遙控器的設計、簡易操作及效能是用戶整體體驗之本。因此，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團隊不斷研究及改善產品設計、人體工學、連接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加強簡易控制，如開發「3R文字輸入」、簡易觸控及語音控制、簡化用戶設置界面以及其他創新功能，讓用戶輕而易舉地與音頻或視頻設備及娛樂內容互動。

我們交付的遙控器品質超卓。我們設立嚴格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及客戶的品質要求。我們已就生產管理系統獲授多項認證，如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以及TL 9000認證。作為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對甄選供應商及製造商夥伴施加嚴格標準。憑藉我們完善的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故障率甚低且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回收事件或重大產品退貨事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源自為客戶提供訂製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知名或領先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彼等於各自的所在地區向終端用戶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有關我們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2%、55.8%、54.3%及58.4%。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9%、16.9%、20.5%及22.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就客戶的地理位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作為全球主要訂購廣播市場的北美洲及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地理板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75.0%、73.9%及68.5%。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北美洲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為1.6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1.6%，較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分別減少5.9%、15.1%及9.6%。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兩名高毛利率客戶獲售的相關產品使用週期結束使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減少，並非額外關稅直接引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理板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54,183	39.8	76,666	51.1	86,618	49.8	26,820	52.7	25,245	44.6
歐洲	42,732	31.4	35,936	23.9	41,927	24.1	14,039	27.6	13,513	23.9
亞洲	25,792	19.0	25,157	16.8	31,703	18.2	6,315	12.4	10,387	18.3
拉丁美洲	13,345	9.8	12,352	8.2	13,604	7.9	3,691	7.3	7,485	13.2
總計	<u>136,052</u>	<u>100.0</u>	<u>150,111</u>	<u>100.0</u>	<u>173,852</u>	<u>100.0</u>	<u>50,865</u>	<u>100.0</u>	<u>56,630</u>	<u>100.0</u>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源自北美洲的收入分別為39.8%、51.1%、49.8%、52.7%及4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美洲MSO服務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06.1百萬人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01.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9%，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減少。有關北美洲MSO服務訂戶數目減少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減少預期將由同一地區OTT服務訂戶數目增加所填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範圍」。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知名或領先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該等品牌於其各自所在地區向終端用戶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客戶的目標市場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附註1)：

客戶類別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針對MSO市場的客戶 ^(附註2)	130,848	96.2	128,431	85.5	125,443	72.2	40,734	80.1	39,225	69.3
針對消費電子品牌零售市場的客戶 ^(附註3)	5,204	3.8	21,680	14.5	48,409	27.8	10,131	19.9	17,405	30.7
總計	<u>136,052</u>	<u>100</u>	<u>150,111</u>	<u>100</u>	<u>173,852</u>	<u>100</u>	<u>50,865</u>	<u>100</u>	<u>56,630</u>	<u>100</u>

附註：

1. 此收益明細根據本公司本身對客戶進行的分類而編製，並擬僅供說明用途。
2. 我們所有MSO客戶亦提供彼等現有電視廣播服務的配套OTT服務。
3.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電視、OTT設備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針對電視、OTT等消費電子品牌零售市場的客戶所貢獻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8%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7.8%，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30.7%。有關增幅與全球OTT服務及用戶由MSO服務轉至OTT服務的市場趨勢所產生收入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北美洲	10,532	19.4	14,488	18.9	14,346	16.6	4,485	16.7	3,806	15.1
歐洲	9,844	23.0	9,966	27.7	11,072	26.4	3,555	25.3	2,520	18.6
亞洲	5,124	19.9	4,200	16.7	2,486	7.8	1,178	18.6	1,135	10.9
拉丁美洲	5,100	38.2	5,212	42.2	6,106	44.9	1,516	41.1	2,600	34.7
總計	<u>30,600</u>	<u>22.5</u>	<u>33,866</u>	<u>22.6</u>	<u>34,010</u>	<u>19.6</u>	<u>10,734</u>	<u>21.1</u>	<u>10,061</u>	<u>17.8</u>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元件供應商及為我們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企業實體，主要從事處理或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彼等為我們的製造商夥伴)或銷售元件。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已建立長達10年的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成本合共46.8%、44.4%、37.3%及42.7%。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成本合共15.1%、12.0%、11.3%及15.0%。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就元件供應商而言，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合共向超過100間供應商採購主要元件(包括塑膠、IC、鍵盤墊及PCB)，其大部分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台灣。除客戶指定供應來源(如IC)外，確認供應商前，我們通常會向兩至三間候選供應商獲取報價，確保我們有穩定的供應來源、獲得最優惠價格及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由於我們於供應鏈管理上採取輕資產模式，我們委聘製造商夥伴為我們進行勞工密集的組裝工序。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委聘九名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製造商夥伴。視乎遙控器的性質及客戶的商業要求，我們採納認為具成本效益的不同外判模式。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判」。

憑藉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對供應鏈的高度監控，我們得以在不同製造商夥伴及司法權區之間轉移組裝工序，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由於中國生產及勞工成本增加，為分散組裝服務來源，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開始著手將組裝工序由中國遷往柬埔寨。鑒於中美貿易衝突加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加快將組裝服務來源分散到柬埔寨。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客戶－近期加劇的中美貿易衝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以下促成我們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深感自豪：

-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與藍籌客戶維持堅實的夥伴關係；
- 我們根據輕資產業務模式提供完美無縫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 我們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可提供創新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 我們交付的遙控器品質超卓，因應藍籌客戶的特定需要及品牌形象量身打造；
-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迅速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及
- 我們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才幹兼備且往績卓著。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夯實我們的領先地位、提高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持續擴展銷售，拓展市場份額，特別是在OTT板塊；
- 提供綜合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擴展產品組合；
- 擴展我們的產品系列及透過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OTT及／或智能家居安保板塊的公司或業務，推動我們增長；
- 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締造交叉銷售機會；及
-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的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收入	136,052	150,111	173,852	50,865	56,630
毛利	30,600	33,866	34,010	10,734	10,061
營運利潤	6,999	11,422	10,082	2,395	2,389
純利	5,722	5,264	3,649	1,193	(4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EBITDA比率及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多項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項目被視為並非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以及流動資金。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純利或營運利潤的標準，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計量流動資金的標準。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由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二零一六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經調整純利	4,589	5,576	5,574	1,373	946
經調整EBITDA	10,171	14,927	14,049	3,665	3,797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二零一六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年內溢利	5,722	5,264	3,649	1,193	(454)
加：—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¹⁾	—	—	1,080	—	—
重組相關遣散開支 ⁽²⁾	1,938	312	845	180	—
上市開支	—	—	—	—	1,400
減：					
賠償收入 ⁽³⁾	(3,071)	—	—	—	—
經調整純利	4,589	5,576	5,574	1,373	946
加：					
所得稅開支	1,921	3,162	807	195	295
融資成本 ⁽⁴⁾	312	2,350	2,975	824	1,102
預扣稅 ⁽⁵⁾	—	334	726	3	46
折舊	2,121	2,228	2,756	840	9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8	1,277	1,211	430	426
經調整EBITDA	10,171	14,927	14,049	3,665	3,797

附註：

- (1)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與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六財年提取的新造貸款有關。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重組相關遣散開支分別為1.9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零，有關開支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進行MS收購事項後精簡人手的整合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補償收入3.1百萬美元與根據MS收購事項合約條款來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的一次性完成後付款有關。
- (4) 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成本3.0百萬美元自總融資成本4.1百萬美元減撤銷貸款安排費用1.1百萬美元得出。
- (5)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預扣稅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3,000美元及46,000美元，有關預扣稅與貸款安排費用預扣稅及已付貸款利息開支有關。該預扣稅已作為一個稅項加入計算中以計算經調整EBITDA。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6,739	16,636	16,523	16,313
流動資產	55,600	68,765	76,773	72,391
流動負債	35,839	55,306	64,563	58,830
流動資產淨值	19,761	13,459	12,210	13,561
非流動負債	31,758	27,673	28,708	28,802
資產淨值	4,742	2,422	25	1,072

概 要

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派付股息35.4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有關股息來自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股份溢價，亦以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綜合現金流量選定項目：

	二零一六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					
現金流量	13,853	14,250	13,694	3,610	3,8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5	11,841	13,618	(5,445)	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2)	(2,884)	(3,816)	(1,355)	(1,2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929)	(12,050)	828	7,167	(73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222	9,342	19,854	9,724	17,9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而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新增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8百萬美元調整的除稅前溢利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最低數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為86,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經對銷非現金項目4.0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3.8百萬美元負面變動(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5百萬美元)所調整的除稅前虧損0.2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現金流量波動僅為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涉及的不同期間所引起的暫時波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2.5	22.6	19.6	17.8
純利率(%)	4.2	3.5	2.1	不適用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21.8	35.8	29.6	9.5 (年化)
流動比率(倍)	1.6	1.2	1.2	1.2
資產債務比率(%)	46.4	37.5	46.0	4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經調整純利率(%) ⁽¹⁾	3.4	3.7	3.2	1.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²⁾	7.5	9.9	8.1	6.7
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 (倍) ⁽³⁾	3.3	2.1	3.1	3.8 (年化)

概 要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就經調整純利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年／期內經調整EBITDA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就經調整EBITDA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有關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計算。就經調整EBITDA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4)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2.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9.6%，主要由於我們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加價策略，以維持與北美洲及亞洲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較高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主要由於相應年度的EBIT較高，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較低的資產債務比率，主要由於購買模具令資產有所增加所致，同時我們亦將銀行借款維持在相同水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出現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偏低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年化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將為23.5%。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直維持不變，而我們的收入及成本架構亦維持穩定。除向美國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C及客戶E)的供應即將因相關產品使用週期結束，導致我們於北美洲的整體銷售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下跌外，董事確認該等下跌與額外關稅(定義見下文)無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現正就其新一代語音遙控器甄選供應商，而本集團目前正參與此甄選過程。就客戶E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供應遙控器予客戶E的供應商，而客戶E向其採購機頂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我們維持穩定的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為處理中美貿易衝突加劇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經或正在將我們向大部分美國客戶出售的產品的生產工作由中國轉移至柬埔寨，我們就該等產品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並因我們的產品被列入第二份清單，須被加徵美國政府對中國貨品施加的額外25%關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生效)(「額外關稅」)，而直接負責繳付額外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完成就向美國客戶(不包括該等已協定不會進行轉移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將組裝工序轉移至柬埔寨。就直接負責繳付額外關稅的美國客戶或彼等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現在能夠供彼等選擇於柬埔寨進行組裝工序。根據我們的內部分析且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鑒於所有外國元件於柬埔寨進行重大改造，該等遙控器應被視作源自柬埔寨，故此自柬埔寨進口至美國時毋須繳納額外關稅*。鑒於進行上述措施以及完成轉移組裝工序，額外關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已

* 須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或其對應部門)正式裁定後，方可作實，其對原產地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經降至最低。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美國客戶因施加額外關稅而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遙控器。鑒於上述，我們預料近期中美貿易衝突加劇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業務－我們的客戶－近期加劇的中美貿易衝突」。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派付股息35.4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分派的股息總額高於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5.8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任何股息分派(i)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即使往績記錄期間有累計虧損，本集團於上市後仍可分派股息。

我們現時預期於日後派發全年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作為股息。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我們可能於日後變更股息政策或分派比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HPEA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NHPEA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則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由NHPEA L.P.全資擁有，而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故此，MSPEA IV L.L.C.、

概 要

NHPEA L.P.、NHPEA Cayman、NHPEA Holdings及NHPEA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假設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有7.55%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7.55%攤薄影響。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的所有統計數據均按下列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告完成；(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 1.0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1.4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510百萬港元	74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4港元	0.12港元

附註：

- (1) 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其中包括)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總開支估計為3.8百萬美元，其中(i)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1.1百萬美元，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2.7百萬美元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為2.7百萬美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57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百萬港元(相當於2.43百萬美元)或17.92%用作研發以及其他工作，以開發(i) OTT板塊的核心產品，包括開發OTT設備的新特性及產品功能，並將遙控器與先進用戶界面的技術互相融合；及(ii)無線智能家居安保設備、控制器及插座等智能家居產品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當中嵌入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連接及雙向通信技術以及軟件程式設計。我們將聘請更多負責OTT產品的開發產品及創新的研發人員，以及負責研發智能家居安保產品的研發人員；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0百萬港元(相當於3.92百萬美元)或28.91%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前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主力設計或開發OTT系統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方面的公司或業務；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百萬港元(相當於2.35百萬美元)或17.35%用作於四年期內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展，包括為OTT及智能家居安保板塊聘請高級銷售人員、目標市場業務規劃及發展的管理層銷售人員及負責智能家居安保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的客戶經理；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80百萬港元(相當於1.12百萬美元)或8.26%用作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投資，包括為製造商夥伴提供支援，加快設立生產線，以及為柬埔寨供應商提供必要的支援；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12百萬港元(相當於2.69百萬美元)或19.82%用作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數76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的銀行借款(「貸款還款」)，利率為LIBOR及3%年利率的總和，據此，已提取及動用45百萬美元以償還過往銀行融資，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前悉數償還；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相當於1.05百萬美元)或7.74%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6.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86.2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計劃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分配作貸款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多項風險，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不同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部分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使我們面臨不同地區市場的各種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
- 因主要客戶的業績表現欠佳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令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任何終止、中斷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預測到技術創新而適時成功開發及推銷新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元件價格大幅上漲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商譽減值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Airtel」	指	Bharti Airtel Limited，一家設於印度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及廣播服務業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AT&T」	指	AT&T Services, Inc.，一家設於美國的領先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主要從事向美國消費者提供電訊、影片及其他通訊服務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tish Telecom」	指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一家設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業務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處於或持續處於極端狀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夥伴」	指	Hana Microelectronics (Cambodia) Co., Ltd.，一家設於柬埔寨的公司，是我們主要的產品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微電子產品組裝業務，而其母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412,489,9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該詞指NHPEA、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NHPEA L.P.及MSPEA IV L.L.C.
「彌償契據」	指	NHPEA、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及NHPEA L.P.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狀況」	指	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過後(如香港政府所宣佈)出現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斷電的極端狀況
「Foxtel」	指	Foxtel Management Pty Limited，一家設於澳洲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及資訊服務業務
「Frontier」	指	Frontier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一家設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影片、電視及電話服務業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我們委託就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統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CIL Master Option」	指	HCIL Master Option Lt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歐清電子」	指	蘇州歐清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視及電視相關產品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ome Control 歐洲」	指	Home Control Europe NV，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ome Control新加坡」	指	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歐之電子」	指	蘇州歐之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載述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發售價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股份包銷商，有關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Tricor 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erty Global」	指	Liberty Global Services B.V.，一家設於荷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主要從事持有、經營及開發訂戶及多頻道電視系統及網絡業務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茂宸環球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
「MSPEA IV L.L.C.」	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附屬公司
「MS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飛利浦收購Home Control新加坡的全部股權
「NHPEA」	指	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HPE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NHPEA Cayman」	指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NHPEA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NHPEA Holdings」	指	NHPEA IV Holdings Cooperatief U.A.，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作企業，為NHPEA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NHPEA L.P.」	指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在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將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

釋 義

「Omni巴西」	指	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me Control新加坡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Orange」	指	Orange Polska S.A.，一家設於波蘭的公司，並於華沙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連同附屬公司於波蘭提供電訊服務，包括連接互聯網及電視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發行最多13,125,000股額外新股份，而售股股東則出售最多5,6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全球最大電子公司之一，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	指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 LL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由NHPEA提呈發售的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最多5,625,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NHPEA,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UK」	指	Sky CP Limited,一家設於英國的直面消費者媒體及娛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主要從事向家庭客戶提供媒體內容業務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與我們的售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我們的售股股東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8,75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英國」	指	英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Vodafone」	指	Vodafone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一家設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妥的申請表格
「小米」	指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母公司為設於中國的領先OTT平台及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於聯交所上市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包含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術語及其意思可能不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由於沒有官方行業分類，故我們的產品分類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決定。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意思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意思或用法。

「自動設置算法」	指	用於檢測儀器相互連接或聯繫的軟件，從而為遙控器編寫電腦程式以控制該等儀器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指	包括MSO機頂盒、OTT電視盒以及家居安保的遙控器解決方案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IC」	指	集成電路，所有元件集成於一個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電子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具有資訊感應功能的物理儀器網絡，如二維碼讀取、無線電頻率識別、紅外線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激光掃描器，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及管理
「紅外線」	指	紅外線，即遙控器手掣與其控制的儀器之間的信號
「ISO」	指	一系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該組織為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ISO 14001為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其旨在認可有關環境的理想業務行為。其訂明多項企業活動的監控規定，包括自然資源使用、廢棄物處理及處置以及能源消耗

詞彙表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其旨在使質量管理系統成效符合客戶要求。其訂明持續改進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質量保證的要求
「MSO」	指	多服務營運商或多系統營運商，指一間擁有多個有線或直接廣播衛星電視系統的營運商，如衛星及有線公司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為英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標準。遵從該標準讓機構能夠證明其有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系統
「OTT」	指	互聯網傳送內容，指在MSO並無參與控制或傳播內容的情況下，互聯網電視及影片串流服務供應商等通過互聯網傳送的聲音、影片及其他媒體內容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WB」	指	印刷線路板，通過導電通路、軌道或從銅板層壓到不導電物體上刻出的信號軌跡，用於機械支撐並使用電力連接電子元件
「射頻」	指	射頻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簡稱
「機頂盒」	指	連接到電視及若干外部廣播信號源(如衛星電視及無線電視系統)，允許於上述系統接收、解碼及顯示的電子信號的家居設備

詞彙表

「電視」	指 電視
「用戶界面」	指 用戶界面
「評稅年度」	指 評稅年度，即計算並徵收所得稅的年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營運業務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且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行有關策略的多種措施及計劃；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可能追求的多種商機；
- 全球整體營商環境波動，尤其是於新加坡、美國及中國；
- 競爭狀況變化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全球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尤其是於新加坡、美國及中國；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成本，以及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許可證及執照以進行我們業務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述者；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彙及與我們有關(特別是「業務」及「財務資料」)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營運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現時看法，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

前 瞻 性 陳 述

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不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於此處預計、相信或預期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提述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項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使我們面臨不同地區市場的各種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的產品運送至世界各地的客戶，其中大部分(就收入而言)位於北美洲及歐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新加坡總部外，我們亦於不同國家設立六個銷售處或聯絡辦事處。此外，我們將生產活動外判予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製造商夥伴。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不同地區市場的各種法律、政治及經濟風險的限制，該等風險一旦出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施加貿易壁壘(如進出口規定)、稅項、關稅(如在近期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對我們在中國生產並向美國出口的若干產品施加的關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的價格，並降低我們產品在若干國家的需求及競爭力；
- 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政治動亂、經濟衰退、抵制、貿易緊縮及其他業務限制。產品售出國家及地區(如北美洲及歐洲)的經濟衰退如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對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市場氣氛及企業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及預期所得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
-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或產品的國內商業及法律規定任何變動的影響，以及國內稅法的任何變動帶來的潛在負面後果；
- 與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種國內及國際法律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風險因素

- 未能於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及
- 自然災害。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可能導致於相關地區市場的銷售減少，危及或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進行業務或開發新市場的能力，因而減低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經營或擴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主要客戶的業績表現欠佳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令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任何終止、中斷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一般出售予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或彼等的供應商。彼等隨後會將包括我們產品在內的產品(如機頂盒或OTT電視盒)出售或運送予終端用戶。因此，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或會受到相關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影響，而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其產品的市場需求、MSO及OTT市場發展、電視廣播及串流服務訂戶數目、類似產品的市場供應、可能引入新一代產品的技術發展、目標市場競爭程度、行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而起變化，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合共52.2%、55.8%、54.3%及58.4%。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任何新客戶的訂單。我們與眾多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客戶會不時直接或透過彼等的供應商根據其向我們提供的滾動預測(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發出採購訂單。框架協議為無固定期限合約，在大多數情況下，如無違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至12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終止框架協議或將繼續以相同數量或與其過往所訂購的相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將不會因產品使用週期完結而減少採購量，或該等客戶日後將不會委聘與我們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

倘因任何理由而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業務未如理想，或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更改或彼等大幅降低與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客戶或甚至可能無法覓得合適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並無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按逐張訂單基準向彼等銷售產品。因此，我們收到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以及彼等貢獻的收入或會不時變動。

倘我們未能預測到技術創新而適時成功開發及推銷新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遙控器可受技術的快速變動所影響。儘管如此，作為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龍頭，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及創新具有更高性能及增強功能的新產品，如語音、觸控及手勢觸控，以增加用戶的互動性，並配合最新技術發展，使我們的產品持續吸引終端用戶，並為用戶所喜愛。我們亦致力研發工作，將我們在連接、軟硬件融合及遙控的專業知識應用範圍擴大至智能家居安保等其他板塊。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維持行內的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

我們推出新技術或新產品或功能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預測技術創新、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能否適時及成功推出市場需要的產品。此外，新技術及產品的研發過程耗時且成本高昂，惟結果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經歷研發里程碑延遲完成，因而押後推出新產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令新技術或新產品或功能得以推出，或能按時完成或產生預期效益。倘我們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新技術，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倘發生上述任何失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元件價格大幅上漲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製造商夥伴採購元件，以進行我們所需的組裝工序。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該等主要元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

元件價格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如全球供需、商品價格波動、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變動等。元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元件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的元件價格變動作出準確預測及應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把元件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元件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元件供應及成本」。

此外，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所需主要元件及組裝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元件供應商及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6.8%、44.4%、37.3%及42.7%，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1%、12.0%、11.3%及15.0%。

我們的做法是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可維持供應來源及組裝服務的靈活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我們適時提供元件或組裝服務。倘我們與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取或以類似價格適時獲取具相若質量元件及組裝服務的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遭受重大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透過MS收購事項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重大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為8.9百萬美元。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減值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表現轉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下降、市況欠佳、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利變動以及各種其他因素所致。任何減值金額必須即時作為一項支出於收益表內支銷。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的程序主觀，且於分析期間往往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評估是否可能存在減值時，我們就收入預測、增長率、現金流量及匯率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就其性質而言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其所依據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商譽減值均不會於其後撥回。倘我們突然面對困難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未如預期，則未來可能會產生巨額減值費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不履行責任、表現不達標及延遲履行責任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購買元件並委聘製造商夥伴為我們的產品進行組裝工作。我們依靠供應商及製造商夥伴以具競爭力的成本適時交付符合我們產品規格的元件及產品，以便我們可履行對客戶的交付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監控或管理彼等的表現如同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亦不保證所提供的服務會適時完成或質量理想。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監控供應商，彼等未能履行或達成採購訂單的條款(如交付日程、質量、數量及規格)或會對我們的可靠性及對客戶的合約履行情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監管執法行動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供應商以可接受價格及按所需生產或加工質量適時供貨。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致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組裝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按相若或更佳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導致生產及交付日程延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違反任何有關牌照、勞工、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當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提出檢控，並可能須就損失及損害索償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實際違規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得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其損失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收到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3.7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46,000美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補償收入、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補償收入3.1百萬美元與根據MS收購事項合約條款來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的一次性完成後付款有關，而有關收入屬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就獎勵服務外判的業務發展而授出的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與政府補助相同或相似的收入，原因為相關政府政策或會隨時間改變。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於中國及柬埔寨組裝的產品運送至北美洲及歐洲等多個司法權區。

最近，美國及中國政府捲入關稅戰。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繳付美國政府施加的額外關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25%。儘管我們已如「業務－我們的客戶－近期加劇的中美貿易衝突」所載，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加劇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採取措施，惟施加的關稅或配額費用等任何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大幅提升產品在該等國家的價格，繼而減低有關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或物色新客戶，或我們的舒緩措施無效，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日後會否及何時施加任何關稅或配額費用，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不會向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有利的優勢。因此，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產品責任風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提供的絕大部分產品受訂明的技術規格所限。此外，我們的產品是與機頂盒和OTT設備互動的基本元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無任何缺陷，而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供應商、製造商夥伴或客戶的合約將包含充足的條款，以便我們可由第三方供應商及／或製造商夥伴完全及充分獲得彌償，或向彼等索償任何損失。儘管我們已根據業內最佳慣例投購多個範圍的產品責任保險，惟倘我們的產品責任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我們的責任，則當我們被提出法律程序時，我們或須就抗辯招致大量資源及法律費用。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因產品缺陷導致損失或傷害而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提出索償的事件，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收到任何投訴或索償。任何產品損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失去未來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經歷於不同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0.7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86,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86,000美元，主要由於就非現金項目4.0百萬美元與營運資金負債變動3.8百萬美元對賬(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5百萬美元)所調整後，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0.2百萬美元。此外，由於我們就元件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未必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處於同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於不同期間的出現波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波動可能使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0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34.4百萬美元及34.3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3日、67日、68日及73日。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0.3百萬美元、92,000美元、79,000美元及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取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適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甚至會履行責任。倘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則可能導致日後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技術人員，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對我們貢獻良多，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有賴彼等的努力及能力。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銷售部主管Jean Paul L. Abrams先生以及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譚國雄先生分別於業內積逾29年、32年及19年經驗。具體而言，Alain Perrot先生在消費電子業務多個界別具備豐富經驗，一直致力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擴展策略，其高瞻遠矚的發展策略及管理理念對我們近年來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我們發展及維持與眾多主要客戶的關係十分重要。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是否具備技術專才(如工程師及研發人員)，幫助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創新產品。我們亦需要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同時，不斷探索新商機。我們的行業爭奪合資格人員的情況十分激烈，而此情況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維持不變。倘我們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則會嚴重限制或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干擾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

倘我們失去現有經驗豐富的人員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為我們的業務聘用到有經驗的新人員或根本聘用不到人才，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投保範圍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基於行業最佳慣例投購一般責任保險、資產的財產保險，並投購(其中包括)涵蓋工傷及刑事罪行的保單、海運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員工賠償保險以及員工的人壽及/或醫療保險。我們亦為中國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單。然而，我們仍可能出現投保範圍不足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符合經濟利益的保價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所投購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運送給客戶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運送至位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視乎運輸條款，我們可能須負責就交付產品予我們位於海外的客戶委聘第三方貨運代理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承擔與運送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貨運代理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一直按照我們要求的時間將產品安全交付予客戶。可能會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工人罷工、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及損壞。該等事件或會嚴重延遲或中斷我們交付產品或導致我們蒙受更換損壞產品的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貨運或運輸所增加的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17.9百萬美元、27.9百萬美元、21.1百萬美元及18.3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日資產總值的24.7%、32.7%、22.7%及20.6%。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0日、72日、64日及51日。存貨主要包括元件及製成品。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滾動預測(一般並無法律約束力)以及我們對市場狀況的評估及存貨狀況購買元件。為確保有充足的存貨供應，倘採購相關元件需時較長，我們偶然可能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前向供應商採購元件。由於預測及預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元件的價格。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需求或價格，我們可能會承受存貨水平過高或短缺的境況。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未能運用該等資本於其他業務發展。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外部銷售顧問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部銷售顧問位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波蘭、德國及巴西，負責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未必能如對僱員般對彼等的行為施加相同程度的監控。我們亦未必能有效預防、發現或阻止該等外部銷售顧問的所有不當行為。彼等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法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紅外線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歐盟、中國、美國及日本等不同司法權區有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包括獲授專利及審查中專利，有關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難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且有關防禦的工作相當昂貴。儘管我們的保密協議規定個別人士於其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期間所得出或知悉的一切機密資料均須保密，但該等協議或可能不獲遵守，在違反時亦未必能為我們提供足夠補救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或須透過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明確，而該潛在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費用、損失時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應用及開發本身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我們產品的設計及其他技術有關的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且極不確定。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目的是獲取超越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出知識產權訴訟的抗辯及起訴、專利反對的法律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既昂貴又費時，並可能需要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倘任何該等潛在訴訟或程序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亦須重新設計產品。我們或會因強制令而被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具爭議的技術。訴訟延長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押後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獲得解決。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僅限於中國的銷售及採購)。此外，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比利時、中國及巴西設有營運附屬公司，經常性支出以當地貨幣結算，因此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如政府政策變動、國內及國際經濟以及政治情況起變化，往往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蒙受外匯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其匯率風險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管理及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及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銷售及產品利潤造成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及其應付的股息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計劃落實多項擴展策略，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披露。該等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展銷售及拓展市場份額(特別是在OTT板塊)、透過提供綜合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擴展產品組合、延伸產品線及

風險因素

提供策略投資或收購、擴大專業銷售團隊及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無法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實施及執行未來計劃、成本超支、未能實現預期裨益及無法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技術趨勢。

倘有適當機會出現，我們亦可能於未來作出其他收購或股權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或裨益；
- 管理擴展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或該等策略或計劃將可如預期增加收入或溢利。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收購、擴展計劃、股權投資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收入自二零一六財年136.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173.9百萬美元，而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一六財年1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14.0百萬美元。有關經調整EBITDA的計算，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我們的財務業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全球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維持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以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將繼續面對來自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的挑戰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中與其他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的能力。競爭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價格，

風險因素

繼而將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世界各地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有超過200家供應商。儘管於該等市場競爭者中，按收入計，我們憑藉9.6%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一八年排行第二，惟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則我們所面對來自全球各地現有及新同行的挑戰可能會不斷增加。

來自現有及新經營者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下降。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完美無縫解決方案的能力、產品質量、交付速度、客戶服務、定價、品牌知名度及技術開發的專業知識方面能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的競爭持續取勝，倘我們無法取得成功，我們的市場份額、經營利潤及市場認受性或會有所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標地區市場上對電視廣播及串流設備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MSO市場的訂購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MSO市場的客戶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6.2%、85.5%、72.2%及6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北美洲MSO市場的市場規模因競爭加劇及用戶喜好改變導致訂購費用下跌，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1,856億美元及1,024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748億美元及884億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美洲MSO市場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縮小可由我們其他目標地區市場的收入增加填補，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不同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遵守不同司法權區規管我們業務的各項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龐大成本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比利時、中國及巴西經營附屬公司。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管不同部分業務，例如產品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僱傭、運輸及銷售。有關就我們主要地區市場業務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因此，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須承受若干固有風險，包括：(i) 面對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ii)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動；(iii) 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的難度；(iv) 匯回盈利的限制，包括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v) 投資限制或規定；以及(vi) 暴力事件及內亂。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複雜程度及持續修訂，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可能窒礙業務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訂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或暫停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於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局頒佈或公佈的任何新出口管制條例、經濟制裁、禁運或其他形式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重大經濟挑戰，並造成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地區市場的需求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面對複雜的稅制。審計、調查及稅務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及非所得稅。所得稅會計處理通常涉及複雜的問題，故我們在釐定全球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負債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此外，預扣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及其他非所得稅的應用方式並非一直明確，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稅項進行稅務審計。我們認為，我們的稅務狀況屬合理，我們的稅收儲備足以彌補任何潛在責任。然而，若干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的狀況，包括相應開支及收入的稅收待遇。倘任何該等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所得稅及罰款以及有關由此設立任何儲備差額的相關利息，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僱員福利提供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歐清電子並無自行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若干僱員供款，惟其授權第三方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蘇州歐清電子的電子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繳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或被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中國相關部門施加的額外供款、滯納金、罰款及／或罰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

風險因素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務機關負責收取社會保險供款。該變動的影響未能肯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將不會增加，或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推定差額或須繳交任何罰款或罰金，任何罰款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十年顯著增長，惟有關增長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及經濟體內的不同界別。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諸如外匯、稅項及外商投資管制等經濟措施，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施加直接及間接重大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大多沒有先例可依，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隨時間修訂及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的政府政策、法規及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過往經濟及市況將可延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從中國有效動用資金及提取溢利的能力

本集團極小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可動用外幣的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用於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制訂，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用作參考。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的應用可能並無事先向公眾作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情況。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

用以規管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會限制我們應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未來法律方面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改動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預先豁免地方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享有同等程度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訴諸中國境外法院的糾紛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來自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惟我們的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未能向我們或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就相互認可以及執行司法訴訟及裁決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訂立條約。故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屬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此外，我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首次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遠遠有別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上市將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股份交易市場，或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有波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估計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新產品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有關招聘或流失主要員工的新聞；
- 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的公佈；
- 盈利估計變動或財經分析師的推薦建議；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及其他事項的營運及股價表現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及
- 解除禁售限制或發行在外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或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額外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或已出售的股份)。鑒於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額，其將可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推選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或細則條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可能因此會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不利。

我們日後的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會獲取擴展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況下，於上市後再次發行證券可能屬必要，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無可避免地攤薄。此外，未能動用

風險因素

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額外資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除增加利息開支及提高負債比率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亦可能會包括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會有攤薄影響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而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主認股權承授人可購買40,841,584股股份(按上市作出調整)的主認股權。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其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須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尚未行使股份的10%。假設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有7.55%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7.55%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我們的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不時會對當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目前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於緊隨上市後可供出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然而，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遭豁免或違反，大量出售股份或該等阻礙銷售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於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有關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等因素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派付股息，前提為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閣下的權利可能難以獲得保障，而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保障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而其公司事務受到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現行成文法及判例。該等差異可能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旨在」、「估計」、「預料」、「相信」、「繼續」、「可能」、「預測」、「擬」、「可能會」、「可能」、「計劃」、「考慮」、「有意」、「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其相反意思。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以及有關我們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討論。

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所討論的該等已識別風險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我們將可達致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按照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一節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載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故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會有報刊或媒體報道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刊載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僅應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徵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執行董事一直且預期繼續留駐新加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國勁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必要方法隨時立刻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就業務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e) 合規顧問茂宸環球資本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聯交所其他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是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向公眾提供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而未必可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及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可能會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可自由轉讓，惟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全球發售中的銷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然而，由於售股股東將承擔買賣全球發售中的銷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印花稅(包括定額印花稅)，故概無全球發售申請人須繳納印花稅(包括定額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作出該行為。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須向公眾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而其全部或部分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後(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不遲於三十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而售股股東或須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如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該等實體的英文譯文存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之用，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否則(i)港元兌美元已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港元兌新加坡元已按1.00港元兌0.17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資料均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百位或十萬位(視情況而定)。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於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百分比最接近十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載總額數字與其相應數字算術總和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額與各項目的總和未必相等。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239 Arcadia Road #02-03 Arcadia Garden Singapore 289845	法國
-----------------	--	----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2座22樓E室	中國
------	---	----

陳國勁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摩天閣15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Rijksweg West 4 1251 CK Laren The Netherlands	荷蘭
-------------------------	---	----

陳壽康先生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國街 49號5樓 郵編：30262	台灣
-------	--	----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Unit 45.01 The Residence Ciputra World 2 Jl. Prof. DR. Satrio Kav.11 Karet Semanggi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印尼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至3212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至3212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蘆貴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海問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9樓19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1座26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新加坡法律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有關美國法律

Baker & McKenzie LLP

300 East Randolph Street, Suite 5000

Chicago, IL 60601, United States

有關巴西法律

Trench Rossi Watanabe Advogados

Rua Arq. Olavo Redig de Campos, 105 - 31°. andar

Edifício EZ Towers, Torre A

04711 904

São Paulo, Brazil

有關比利時法律

Baker & McKenzie CVBA/SCRL

Louizalaan 149 Avenue Louise

Eleventh Floor

1050 Brussels, Belgium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2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es.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部分內容)
公司秘書	黃綺汶女士 <i>ACS · ACIS</i>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陳國勁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0樓 黃綺汶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壽康先生(主席)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壽康先生(主席)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陳國勁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高煜先生(主席)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1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材自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對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述。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80,000港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於招股章程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審閱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相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以確保全球遙控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穩定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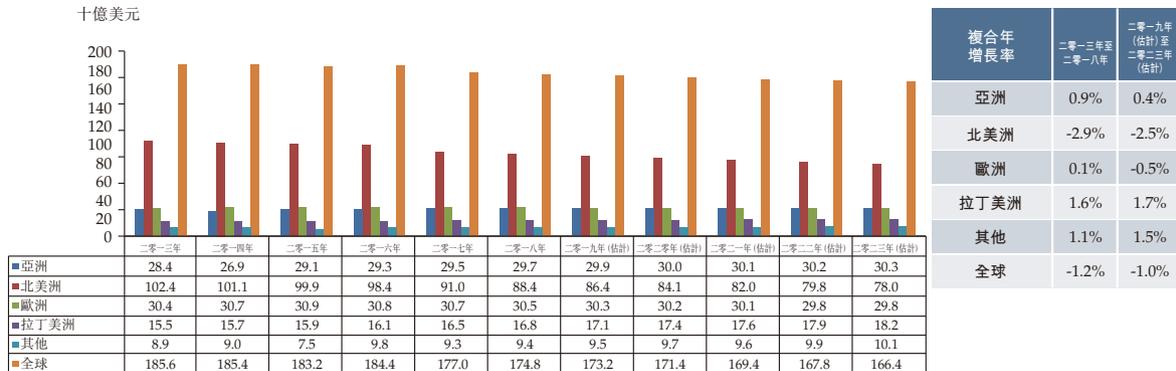
訂購廣播市場分析

訂購廣播(或訂購電視服務)一般透過模擬及數碼有線及衛星電視提供，並逐漸增加透過數碼地面、網絡電視及互聯網電視傳送，其市場可分類為(i)多系統營運商(MSO)設備及(ii)互聯網傳送(OTT)設備。MSO指擁有多個有線電視系統或直接廣播衛星電視系統的營運商。OTT為公共媒體傳送規範，串流服務供應商可透過串流媒體於互聯網向消費者直接傳送聲音、影片及其他媒體服務，當中並無MSO參與控制或傳播內容。

行業概覽

由於與MSO機頂盒相比，用戶轉為更偏向使用OTT設備獲取娛樂及媒體內容，導致部分訂戶流向OTT市場，令全球MSO市場自二零一三年的1,856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7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MSO市場最大地區板塊北美洲亦自二零一三年的1,024億美元降至二零一八年的8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然而，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隨著拉丁美洲及亞洲MSO市場發展，MSO市場於該兩個地區的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及0.9%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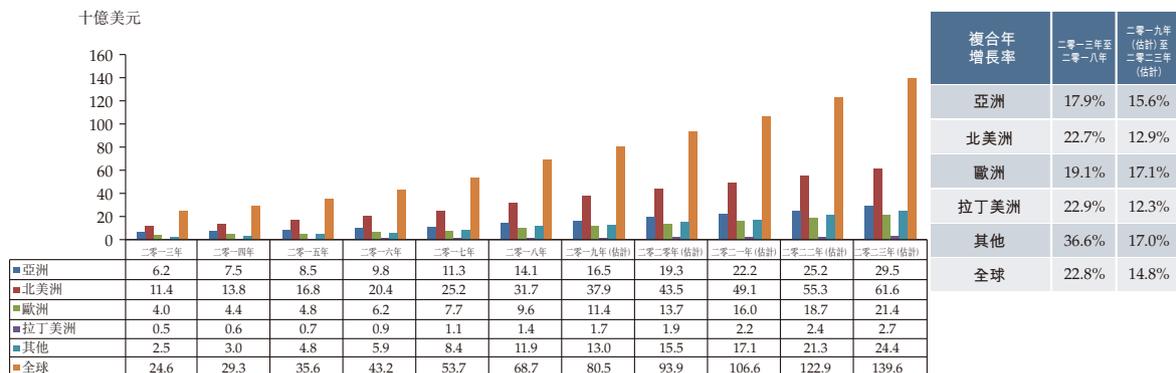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MSO服務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到娛樂行業蓬勃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的支持，全球OTT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246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主要受採用可上網設備的情況增加及全球互聯網基礎設施升級的支持。北美洲是其他地區中最大的OTT服務市場，自二零一三年的11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中國、印度及若干發展中地區等亞洲地區佔全球人口超過一半。電視等傳統媒體為消費者獲取娛樂及媒體的主要平台，尤其是互聯網連接有限的農村地區消費者。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OTT服務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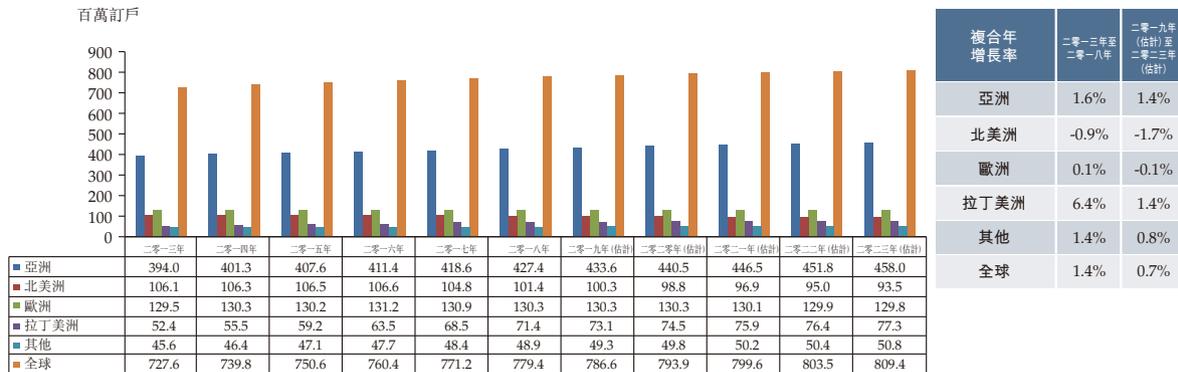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訂購廣播服務的訂戶數目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歐洲MSO服務的訂戶總數由129.5百萬人微增至130.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亞洲及拉丁美洲的訂戶數目亦自二零一三年394.0百萬人及52.4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427.4百萬人及71.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6%及6.4%。面對OTT服務供應商越發激烈的競爭，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北美洲MSO服務的訂戶總數自二零一三年106.1百萬人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年末101.4百萬人。

展望未來，MSO市場的發展將主要受OTT服務的快速發展影響。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MSO服務訂戶總數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0.1%、-1.7%、1.4%及1.4%。儘管如此，就市場規模及訂戶數目而言，MSO市場仍為大規模消費者市場，為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創造持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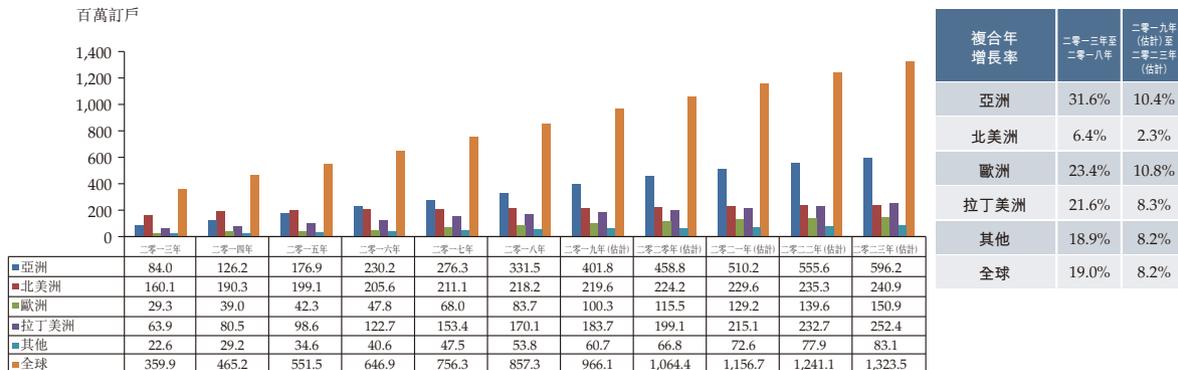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MSO服務訂戶數目(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OTT服務的訂戶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9.3百萬名訂戶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3.7百萬名訂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3.4%。亞洲及北美洲的訂戶數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亦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6%及6.4%，而拉丁美洲於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1.6%。隨著全球OTT行業快速發展，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訂戶總數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8%、2.3%、10.4%及8.3%。OTT服務訂戶數目增長將帶動OTT機頂盒及其控制設備的需求，而這可轉化為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機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OTT服務訂戶數目(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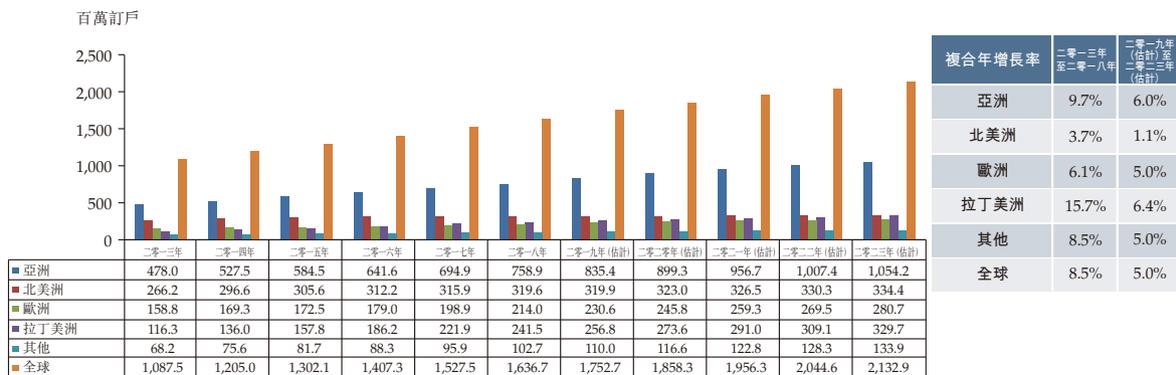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MSO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1,856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7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減少。MSO市場縮小導致MSO服務供應商訂購收入下降，惟此並非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相反，遙控器的需求與MSO及OTT服務訂戶數目相關。OTT服務機頂盒、MSO及智能電視需要遙控器，而產品組合的變動並不會影響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

訂購廣播行業正進行改革，而有關用戶正由MSO服務轉至OTT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OTT及MSO服務訂戶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加，且預測其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

舉例而言，北美洲MSO服務訂戶數目的減少由北美洲OTT服務訂戶數目的增加所填補。北美洲MSO及OTT服務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266.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9.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OTT及MSO服務訂戶數目整體增加，於短期內將繼續帶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MSO及OTT服務訂戶的整體數目(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界定及分類

家居控制是一種電子設備，一般為無線且可遠距離操作其他設備。家居控制於各種電器中廣泛採用，如電視機、OTT設備、機頂盒及家居自動化系統。訂購廣播服務(亦稱為付費電視服務)由MSO提供，其使用有線或光纖基礎設施向消費者廣播電視頻道。部分營運商使用衛星傳播至偏遠或人口稀少地區。基礎設施改善及可用寬帶讓視頻可透過互聯網傳送。網飛等眾多OTT服務已把握此機遇，讓客戶毋須訂購MSO，也可使

行業概覽

用OTT服務。MSO通常會向訂戶出租接入設備(如機頂盒)以獲取其服務，而OTT服務則可透過購買連接電視與網絡的串流設備獲取，並提供上千個頻道(免費或付費)。Roku、Amazon FireTV、谷歌Chromecast、Android boxes均為OTT設備的例子。智能電視亦提供該等OTT服務，但種類通常較為有限，且用戶界面選擇較少。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採用遙控器控制營運商提供的機頂盒為MSO市場提供服務，及採用遙控器控制串流設備或消費者的智能電視為OTT市場提供服務。無線遙控器技術種類繁多，例如紅外線遙控器技術、射頻遙控器技術(包括藍牙、Zigbee、Wifi)等。除遙控器本身外，軟件由機頂盒維護或與紅外線數據庫相關的OTT設備維護，讓營運商或OTT可遙距控制任何已連接電視。本集團為擁有最全面紅外線及代碼數據庫的兩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紅外線數據庫涵蓋超過95%的電視，因此獲眾多機頂盒及OTT製造商廣泛使用。

價值鏈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部分，即上游參與者(包括元件供應商及製造商)、中游參與者及下游參與者。

原料供應商供應的主要材料包括銅線、樹脂、塑膠、橡膠、線圈等，用於生產遙控器的元件。元件製造商負責為遙控器製造商大規模生產IC與芯片、印刷電路板等電子元件。

中游參與者包括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客戶對MSO、OTT或電視品牌的具體要求，為MSO機頂盒及OTT設備以及智能電視等各式各樣電子設備開發及提供訂製遙控器。該等公司提供綜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例如產品設計、技術建議、軟硬件一體化、供應鏈管理及分包管理，以促使並與電子設備互動。隨後，遙控器將向機頂盒及電視製造商提供包裝，或直接向MSO、電視或OTT品牌供應。

價值鏈的下游主要包括MSO或OTT及電視品牌，一般向終端用戶以及若干連同遙控器捆綁式出售電子設備(如電視機)的零售或消費電子品牌，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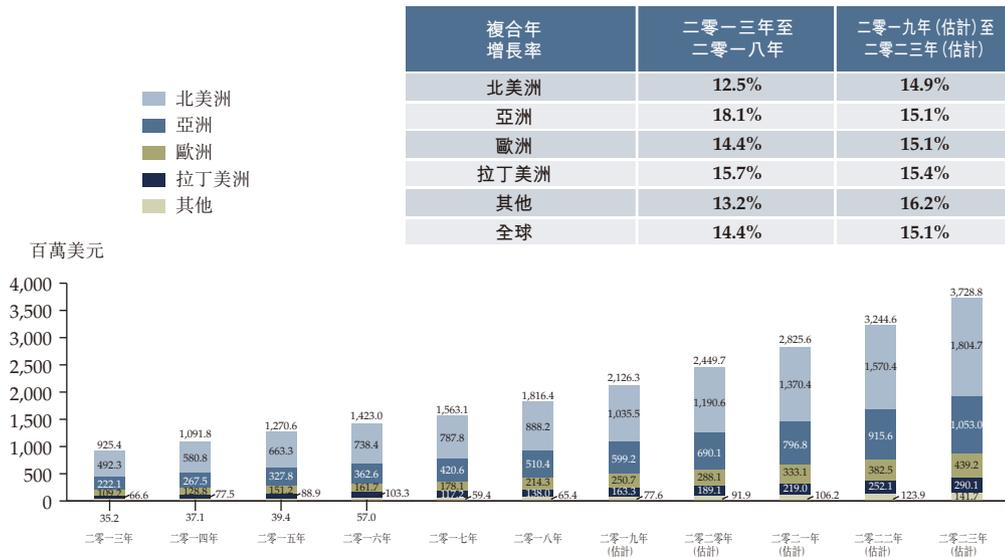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家居控制獲普遍接納為多種家用電器遙控器的同義詞。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自二零一三年925.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1,81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主要由於網絡基礎設施改善及可上網設備普及。隨著終端用戶自MSO流向OTT，電視仍為內容消費的主要渠道，且訂購廣播服務繼續增長，對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利。北美洲是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板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入計佔市場份額48.9%。與世界各地相比，北美洲及西歐的市場較為成熟。該等地區的終端用戶滲透程度較高，而隨著訂購廣播服務競爭激烈及市場飽和，賣家不斷為彼等的機頂盒、OTT設備及遙控器增添更多功能。受OTT支援等先進功能、改良的用戶界面及圖像以及增強的搜索能力所推動，北美洲遙控器的平均售價節節上升。受更高技術要求的支持及追求更好的用戶體驗，家居控制的功能不斷改善，因此，遙控器的平均售價上升。展望未來，預期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將受OTT服務需求日益上升的支持，並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728.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15.1%。

於二零一八年，電視機、OTT設備及機頂盒的家居控制合共佔整個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9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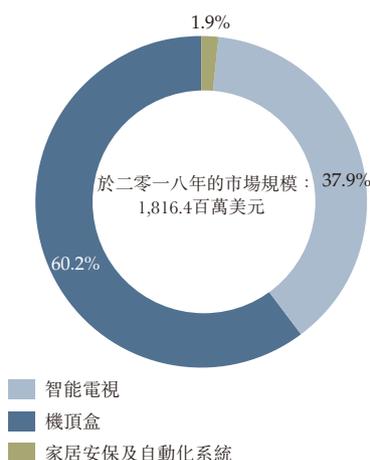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收入劃分的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按主要板塊(全球)劃分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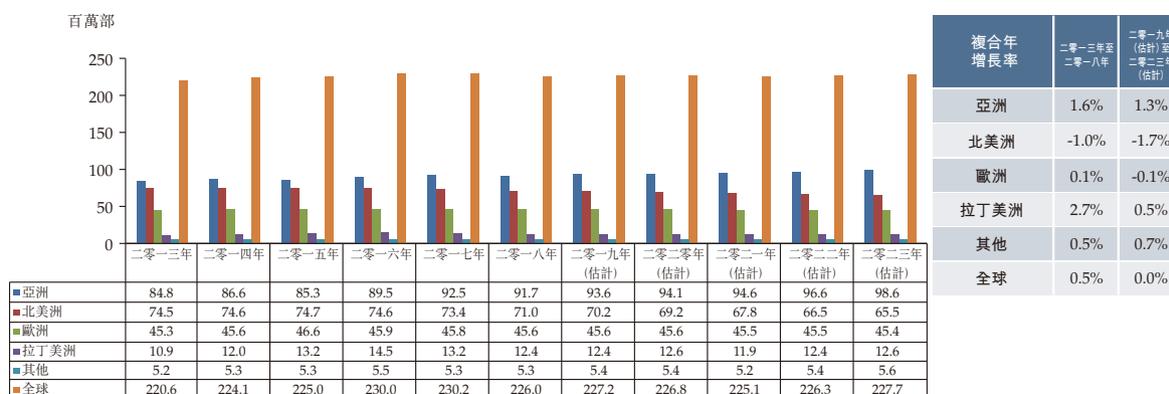
附註：

1. 智能電視指讓用戶連接互聯網及其相關娛樂內容(如OTT內容)而毋須使用機頂盒的電視機。
2. 機頂盒為讓用戶連接MSO內容的設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與訂戶基礎(通常指OTT及MSO服務的訂戶)擴大有關。MSO及OTT服務的訂戶數目能夠反映行業的潛在增長，原因為每名新訂戶通常都需要一個新遙控器，而現在訂戶亦需要更換老式或已損耗的遙控器。具體而言，北美洲、歐洲、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MSO現有訂戶訂購新遙控器的比率分別為70%、35%、20%、15%及1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全球)



附註：

1. 北美洲、歐洲、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MSO現有訂戶訂購新遙控器的比率分別為70%、35%、20%、15%及10%。MSO訂戶的遙控器數目按每個地區MSO訂戶數目乘以上述比率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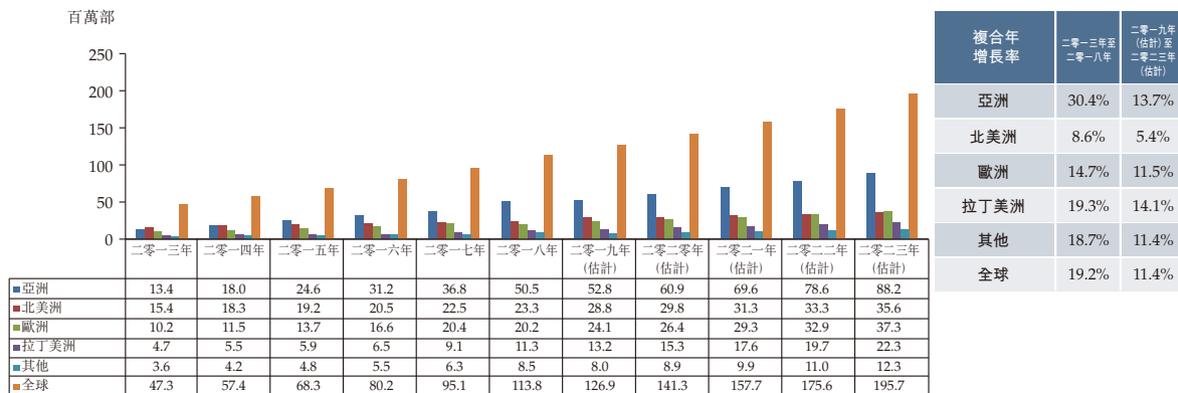
2. 每名MSO新訂戶訂購一部新遙控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總數由220.6百萬部增至226.0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這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MSO訂戶數目增長放緩，於北美洲及歐洲尤為顯著。

於二零一八年，就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數量而言，北美洲為MSO板塊中第二大市場。由於北美洲MSO訂戶數目持續減少，北美洲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的70.2百萬部減至二零二三年的65.5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7%。同期，預期亞洲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將由二零一九年的93.6百萬部增至二零二三年的98.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3%。由於亞洲遙控器需求增長被北美洲的減少所抵銷，故全球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總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為227.2百萬部，至二零二三年為227.7百萬部。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OTT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OTT訂戶使用的遙控器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7.3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3.8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具體而言，北美洲OTT訂戶使用的遙控器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5.4百萬部增至23.3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8.6%，該增長彌補了同期北美洲MSO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的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就OTT訂戶使用的遙控器數目而言，北美洲為第二大市場。由於北美洲OTT訂戶數目穩定增長，加上亞洲及歐洲OTT訂戶數目快速增長，全球OTT訂戶使用的遙控器總數由二零一九年的126.9百萬部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95.7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市場展望

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社交媒體、影片及娛樂應用程式繼續帶動網絡寬帶的使用。影片繼續帶動YouTube、臉書及網飛等線上娛樂應用程式對高速互聯網的需求。該等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及增值服務包括投資透過光纖及併合同軸電纜網絡傳送的乙太網路、管理路由器、管理寄存及雲服務、安保應用程式、基於IP的語音傳輸、整合通訊及SIP中繼連結服務。預期訂購廣播服務及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將因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有所改善而受惠，並得以發展。

可上網設備普及—可靠高效的電訊基礎設施已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別是，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促進可上網設備數目增長。政府代理率先使用物聯網解決方案，以處理與公眾安全、邊境控制、追蹤、交通管理有關的即時關注議題，並涉入醫護、教育及其他社會問題等基礎服務。感應器、模塊及硬件元件正逐漸商品化及經濟化，可供大規模使用。具體而言，家居自動化及安保解決方案將日益普及，繼而帶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發展。

市場推動力

電視仍然是日常內容消費的主要渠道—電視仍然是消費者發掘內容的主要渠道。透過有線、衛星或互聯網觀看媒體及娛樂內容已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內容供應商透過多種頻道提供林林種種的內容，而部分內容僅於單一頻道獨家播放。娛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正尋求將消費者引導至其內容及服務的切合點。電視正控制著我們的日常內容消費模式。開啟屏幕作為第一步，已順理成章地成為在各設備及服務上提供的統一界面的方法之一。電視的普及為機頂盒及遙控器創造更大需求。

統一控制的上升趨勢—技術創新及用戶體驗不斷轉變已帶來嶄新商業模式及收入機遇。統一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使消費者能夠通過語音輔助、觸控式屏幕設備或遙控器等單一控制點，自動發掘家居中內容及應用程式的所有連接點，並與其互動。該等功能透過機頂盒、OTT機頂盒、電視、遊戲機控制台、智能家居閘口或任何提供服務的連接設備所提供。部分電視提供通用的內容搜索解決方案，旨在專注單一設備體驗，透過已安裝的應用程式及頻道所提供的內容目錄上進行搜索，而其他電視則通過結合內容識別技術及預先界定的索引目錄統一不同設備及服務的體驗。此功能旨在不同設備上提供一致體驗，因而成為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焦點。

市場趨勢

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的需求猛增—技術進步使智能及連接設備得以發展，促使各類家居安全及家居連接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開發。家居安全增強、設備的遙距控制能力提升、便利程度提高及能源開支減少，均推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進步。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為可上網系統，用戶可透過使用智能電話及其他可上網智能設備遙距控制於家中及其他個人場所的安保系統。智能安保硬件包括門、鎖、警報系統、照明、移動檢測器、安保攝像系統等。智能家居安保系統通常透過Wifi連接，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即時接收警報。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於過往五年越來越受歡迎，市場規

模由二零一三年2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因上述推動因素，該板塊料於二零二三年達至1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因此，預期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於不久將來隨之增長。

語音識別的引進—語音控制的需求來自於媒體串流設備，如OTT機頂盒、機頂盒及語音輔助家居設備等媒體串流設備。消費者越來越期望語音控制可輔助其娛樂體驗。語音亦取代打字，作為家居控制的主要搜尋輸入方法。聲控遙控器包括語音輸入，其接收用戶的自然語音指令後，將其轉化為一種數碼語音信號。透過語音辨識，遙控器可通過避免按鍵、傳輸延遲、丟失進度、拼字作業等，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因此，語音識別的引進近年來對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發展作出貢獻。

市場挑戰

競爭加劇—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急速技術創新、產業標準不斷演進及龐大的初始投資的特點。因此，智能家居發展的關鍵競爭焦點在於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持續提升市場專業知識。此外，研究及開發需要龐大的初始投資，此已成為新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入行門檻。未能跟上行業趨勢及技術創新將限制增長。

技術及架構設計的要求—為支援家居控制系統，我們採用結合通信及智能控制的方式，此亦要求智能家居具備一個全新的架構設計及重建運作流程。因此，該等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需要跨領域的合作及技術。複雜的工作流程將為家居控制系統添加時間及成本。另一方面，此行業需要具備深厚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將增加招聘及挽留員工的難度。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愈加受歡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於家居自動化系統越見普及。某種程度上，現行於智能家居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式對遙控器而言是一項挑戰。就使用便捷及流動性而言，特定設備電話應用程式具有優勢，但終端用戶設置、開機、瀏覽及與相關智能設備同步需時。連接互聯網時，已安裝移動應用程式的移動電話會接收大量信息及通知，可能會分散用戶的注意力，甚至有洩漏個人資料的風險。另一方面，遙控器更加快捷及簡化，尤其是在給予智能設備快速直接指令時。用戶需要為沒有智能電話的訪客或家庭成員提供遙控器，而彼等通常不會僅為使用智能電話作遙控器而共用電話。加入鍵盤、觸控屏幕及端對端聲控等改進功能可讓終端用戶更容易瀏覽及觀看網上內容。此外，遙控器用電池充電，而電池的能源消耗比電話低，能維持更長更穩定的運行。因此，遙控器仍為終端用戶控制電視的首要設備。

貿易戰的影響—最近，美國及中國陷入貿易戰，兩國各自已計劃向對方的貿易貨品施加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美國政府發出第一份中國產品清單，就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施加25%關稅。美國與中國政府幾番磋商後，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發出第二份關稅清單，就價值16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與此同時，作為反措施，中國政府亦就價值1,1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關稅。根據第二份清單，遙控器設備包括在內，須繳付額外25%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

政府發出第三份價值2,000億美元的清單，並施加額外10%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美國政府決定將第三份清單所列中國貨品施加的關稅水平自10%進一步提高至2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美國政府發佈第四份價值約達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清單，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美國總統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對此批商品徵收10%關稅。根據就中國貨品施加關稅的全部四份清單，只有第二份清單包括於中國製造的遙控器設備而須繳納額外25%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公佈第四份關稅清單，對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施加額外10%進口關稅，其中(i)若干產品諸如若干電器項目將重新分類至類別A(「清單4A」)，並將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繼續繳納額外10%關稅；及(ii)若干產品諸如移動電話及電腦等將重新分類至類別B(「清單4B」)。其將須繼續繳納額外10%關稅，惟生效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此外，若干產品基於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將自關稅清單中移除，且毋須繳納10%的額外關稅。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對價值75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後，美國總統隨即宣佈對以下各項提升關稅水平：(i)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施加關稅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起生效的25%提升至30%，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清單4A及清單4B項下涵蓋的項目，加徵關稅由10%增加至15%。因此，對中國製造的遙控器設備所徵收的關稅將由25%增加至30%。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美國決定延遲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包括遙控器產品)的加徵關稅安排，有關安排將關稅由25%提升至30%。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均無法預料，因此，無法就貿易戰不會對全球感應及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定論。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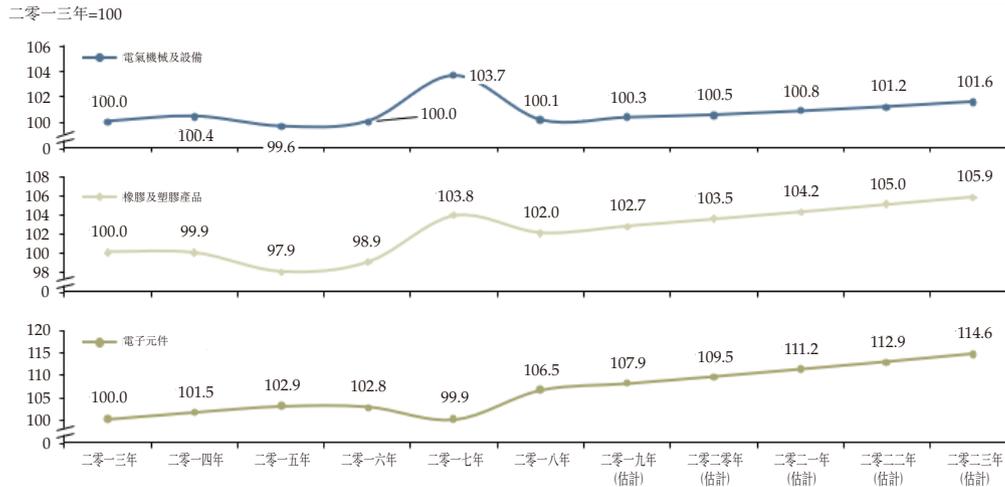
中國城市地區製造行業受僱人士的每年平均工資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2,088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主要由於通貨膨脹及中國製造業勞工短缺所致。展望未來，平均工資預計會錄得類似的增長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112,286元，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近年，由於東南亞國家的地方經濟發展迅速，加上生產業務工作遷出中國，故此該等國家每名僱員的平均每月收入急速上升。近年，柬埔寨製造業的平均每年工資增長強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柬埔寨製造業的平均每年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1,482美元上漲至二零一八年的3,654美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然而，柬埔寨的勞工成本仍然遠低於中國市場的勞工成本，故將製造基地轉移至柬埔寨有助更好地控制成本。隨着柬埔寨經濟改善及生活水平提高，於二零二三年，每年平均工資預計將達9,115美元，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生產物價指數可顯示多年來特定產品或行業的價格平均變動。電氣機械及設備以及橡膠及塑膠產品(均為遙控器的主要元件)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溫和升幅，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02%及0.40%。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電子元件的存貨水平上升及需求下降，故此電子元件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上漲後，在二零一七年回落至二零一三年相若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電氣機械及設備、橡膠及塑膠產品以及電子元件價格估計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3%、0.7%及1.5%。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經選定製造業的生產物價指數(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競爭佈局

排名及市場集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算，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有超過200名參與者。按收入計算，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整個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52.9%，剩餘市場分散至超過200名市場參與者。三大市場參與者於中國(遙控器主要製造基地)擁有製造商夥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收入計於整個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排行第二。

二零一八年按收入劃分的領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全球)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估計收入 (百萬美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565.5	31.1%
2	本集團	173.9	9.6%
3	公司B	108.2	6.0%
4	公司C	72.3	4.0%
5	公司D	41.2	2.3%
	五大公司小計	961.1	52.9%
	其他	855.3	47.1%
	全球遙控器市場收入總額	1,816.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美國智能家居技術供應商及通用遙控器及物聯網設備製造商，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公司B為總部設於日本的全球電子製造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公司C為總部設於奧地利的私營公司，從事製造主要應用於歐洲地區的機頂盒、IPTV平台的遙控器。

公司D為南韓上市公司，生產智能遙控器、射頻遙控器、LCD遙控器及喇叭零件等應用於南韓及全球地區的遙控器產品。

按估計，MSO/OTT機頂盒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約有50名參與者。全球MSO/OTT機頂盒控制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收入計，三大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的63.9%。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MSO/OTT機頂盒控制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收入165.6百萬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1%。

二零一八年按收入劃分的領先MSO及OTT品牌設備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排名及市場份額(全球)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估計收入 (百萬美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452.4	41.4%
2	本集團	165.6	15.1%
3	公司B	81.2	7.4%
	三大公司小計	699.2	63.9%
	其他	394.3	36.1%
	全球MSO/OTT機頂盒控制市場收入總額	1,093.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入行門檻

行業專業知識—與低端遙控器不同，完善的綜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予屬各自行業龍頭且對產品品質寄予厚望的客戶。鑒於越加嚴格的客戶要求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佈局、對製造程序自動化具備深厚的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水平正是抓住新興市場趨勢、改進現有產品及引進針對客戶喜好且具吸引力的新產品的關鍵。此情況可算是新入行公司的門檻，因為其一般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均有限。

已建立的聲譽及超卓往績—由於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未能向客戶提供往績記錄，故其通常難以找到潛在業務合約。相反，具備超卓往績及聲譽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則較大可能獲得客戶在產品質量、及時交付及可對不同產品規格的市場需求回應方面的信心。此外，領先市場參與者與其客戶已建立深厚關係，客戶如轉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新供應商時，將產生高成本。長期合作會增加轉換供應商的難度，令新進入市場的公司難以取得市場份額。

資本要求—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被視為資本密集行業。市場參與者須具備充裕資本金額及人力資源以持續經營其業務，特別是在產品研究與開發(研發)過程、產品先導測試及日常營運成本。特別是，客戶大規模購貨及所涉及付款條款需要大量營運資本。

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已建立堅實可靠的客戶群及供應網絡，從而確保業務營運得以穩定順利，而在收入流上亦較新進入市場者佔優。因此，願意進軍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新進入市場者可能需要克服高昂的初始資本投資。

競爭焦點

供應鏈管理—結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能讓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公司更高效地營運，因而於採購元件及產生銷售時降低風險。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轉移或重置製造職能的靈活性是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可或缺的資產。

產品創新實力—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領先參與者的特點在於其具有可根據市場需求進行創新及設計的實力。因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技術演進的產品創新，將繼續推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創新。聲控、觸控、動作操控功能等特點普及將加快開發產品。因此，有能力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要求轉至其他生產線及改造生產過程，對於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是別樹一幟的資產。

長期夥伴關係及可靠度—因應廣泛的涵蓋層面及與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已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嚴格的質控系統以及具備研究與開發所需充裕資本，大型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更為可靠，因而較大機會可從市場潛在增長中獲取動力。除瞬息萬變的OTT、MSO及消費電子市場佈局之外，與領先品牌及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厚的關係，對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收集用戶要求，且透過不斷改進及創新涉足不斷增長的板塊至關重要。此外，由於轉換成本高昂，故銷售額龐大的客戶十分重視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一致良好的質量及可靠供應，並且盡早與客戶合作，以參與新設計及原型以及測試的工作。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而在新加坡、中國及美國最為重要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於新加坡營運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服務合約受僱於我們附屬公司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所有僱員的權利受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規管，特別是其享有（其中包括）年假、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就(a)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員工及(b)（除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的人士外）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而言，就業法亦規管上述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及假日等其他方面的服務情況。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我們亦須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每名僱主須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所載按適當比例支付每月中央公積金僱員供款。

工傷賠償由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其規定倘任何受僱人士因受僱工作及於受僱期間所產生的事故導致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任何僱主如未能根據工傷賠償法投保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就此，我們已根據工傷賠償法訂立保險合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332章《商標法》（「**商標法**」）規管我們附屬公司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新加坡商標登記。商標法項下登記項目有三個主要準則，即標的事項須為(i)「商標」(ii)屬「獨一無二」，及(iii)與早前已登記的商標並無衝突。商標登記持有人一般有獨家權利就貨品及服務使用該已登記商標。商標法項下登記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10年，並可於每10年期間無限重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換言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就應課稅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為最終稅項。此外，新加坡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概無外匯控制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生效後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有關具體實施措施可由中國國務院制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所規限，兩者均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並非名列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將歸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之內。

產品品質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須根據適用規定向其當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登記手續。該等發貨人及收貨人可在中國關境內任何關口或任何海關監管事務集中的地點辦理進出口貨品報關手續。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主要規管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使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予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在另一國家

徵稅。然而，倘派息公司是締約國居民，則可能須按照該締約國法律就該等股息徵稅，惟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i)在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夥企業除外)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情況下，不會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ii)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值稅稅率在若干限制下為13%或9%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股息分派、利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管局19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管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除非其經營範圍允許，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其最近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商標規管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

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延期。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與勞工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付保險金。當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繳數額，並每日繳付相當於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繳數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未有辦理登記或未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倘限期屆滿仍未辦理，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企業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修訂、重新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要求倘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則須於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一系列政府準則及法規(「**美國法規**」)。預期與產品安全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有關的美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闡述如下。

除下文所述美國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僱傭法律以及由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頒佈有關我們產品發射頻的若干法規。

產品安全

美國有兩套獨立及明確的法律，規管產品安全以保護終端用戶：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及產品安全法規(「**產品法規**」)。產品責任法容許消費者、使用者以至旁觀者就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或危險產品而引致的任何傷害或損失對製造商、零售商及供應鏈的其他人士提出索償。

相反，產品法規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其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若干條例對消費品的安全及標籤擁有司法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

美國概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由各州份釐定產品設計師、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的責任。多個州份已通過與產品責任法相關的成文法，但大部分產品責任法基於普通法，且大部分司法權區情況類似。

傷者可根據四項基本原則對產品設計師、製造商、分銷商或賣方(各自為「**被告**」)提出索償：嚴格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式失實陳述。

嚴格產品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宣稱有缺陷產品的訴訟中最常見訴訟理由。根據嚴格產品責任，不論被告的謹慎程度，任何產品被宣稱有缺陷或意外均可予回收。嚴格產品責任索償法律分析著重產品的缺陷程度而非被告人的行為。倘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表現標準、其與同一產品線應為相同的產品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出入、其設計或結構使其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或因欠缺適當的警告或說明，則其可被視作有缺陷。

疏忽

與嚴格責任索償不同，疏忽索償須由原告證明(1)被告並無向原告履行謹慎責任；(2)被告供應有缺陷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的違規行為造成原告受傷。

被告有責任於產品生產各階段合理謹慎行事：從產品設計、包裝、分銷至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用途的說明。被告可能因生產及分銷缺陷產品的任何階段未有合理謹慎行事造成的失誤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違反保證

違反保證索償受美國合約法規管。美國各州份採納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的若干部分，以規管銷售貨物。根據統一商法典，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作出聲明或向買方展示產品的樣本而產生，而買方可合理假設所購買的任何額外數量產品質量將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則假設保證存在，除非買方清晰且毫不含糊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一部分)。被告可因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而負上法律責任。

侵權式失實陳述

最後，侵權式失實陳述與違反保證索償類似。倘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其後造成損害或傷害，則被告須負上法律責任。規管侵權式失實陳述索償的規則因美國各司法權區而異，其可能以州份消費者生產法的法定形式或根據州份普通法適用。

進口關稅及關稅

美國海關法規(「**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美國進口產品。海關法規規定，美國進口產品的任何實體須向國土安全部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

監管概覽

供有關任何進口產品的商業發票(「商業發票」)。除若干其他資料外，有關商業發票必須包括下列各項：產品入境港口、銷售時間及地點、產品買方及賣方姓名、產品詳細說明、產品數量及重量、產品購買價格及產品原產地。

反傾銷法規

美國進口產品公司亦須遵守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七章項下「反傾銷及反補貼法」的多項規定。根據該等法規，美國商務部進行調查，以得知任何進口產品是否以低於美國公平市值出售(「傾銷」)及／或外國政府有否補貼生產進口產品(「補貼」)。根據有關分析，倘有關進口產品以低於生產商在當地市場的銷售價格出售，或該產品以低於生產成本出售，則被視為傾銷。倘外國政府就生產、製造或輸出有關進口產品提供財務資助，則被視為補貼。倘美國商務部釐定發生傾銷或補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評估是否對任何美國行業造成重創或潛在傷害。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有關傷害或威脅的證據，則會對進口產品徵收額外稅項。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除設於新加坡的總部外，我們於美國、比利時、巴西、中國、印度及台灣亦設有地區銷售或聯絡辦事處，全部位處策略位置以方便位於相同或附近地區的主要客戶進行採購，並於各地市場迅速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NHPEA全資擁有。

我們現在從事的家居控制業務由世界最大電子公司之一飛利浦創立，原先由其經營，自一九九二年起作為其家居控制業務單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NHPEA進行MS收購事項為止。作為整體業務調整措施一部分，Home Control新加坡、相關實體以及與家居控制業務相關的僱員基礎及業務合約均由飛利浦獨立處理，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獨立業務經營。

NHPEA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HPEA L.P.(摩根士丹利透過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控制。有關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見「主要股東」一節。

NHPEA L.P.為金融投資者。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MS收購事項透過本公司向飛利浦收購Home Control新加坡的全部股權及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業務，並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就MS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Home Control新加坡的全部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為3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59,723,200港元)。

MS收購事項的代價由NHPEA及飛利浦經計及(i)作為私人公司的地位及飛利浦非核心業務單位，及(ii)該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NHPEA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持有412,500,000股股份，NHPEA持有的每股平均已付代價將約為0.63港元，佔發售價折讓約50%。發售價的折讓按假設發售價為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2港元至1.49港元的中間數)計算。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我們作為飛利浦的業務部門開展家居控制業務
二零零二年	我們授權一間開發及授權使用軟件及運作系統的跨國領先科技公司，將我們的遙控器技術用於其家用媒體產品
二零零六年	我們再次授權該開發及授權使用軟件及運作系統的跨國領先科技公司，將我們的遙控器技術用於其遊戲設備產品
二零一三年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多媒體無線鍵盤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語音遙控器
二零一五年	NHPEA透過本公司根據MS收購事項向飛利浦收購Home Control新加坡及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業務。NHPEA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我們引入創新觸控式遙控器「Vanguard」，帶來全面抬頭式控制體驗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部分業務遷往中國以提高成本效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透過委聘中國的新製造商夥伴及現時的製造商夥伴並向其外判工作，將主要產品的組裝工序由印尼遷至中國，以代替我們當時於印尼巴淡島的製造商夥伴 • 我們將新加坡的部分研發業務遷往中國蘇州
二零一六年	我們於巴西設立附屬公司Omni巴西，以管理銷售活動及向位於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地方銷售支援
	我們亦於印度及台灣設立聯絡辦事處，以支援當地客戶
	我們引入智能感應式遙控器「Stealth」，備有在使用時才會發光的隱藏式按鍵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p>母公司位於中國的世界領先OTT平台及智能設備供應商小米成為我們的客戶</p> <p>英國直面消費者媒體及娛樂公司SkyUK成為我們的客戶</p> <p>我們於柬埔寨新增一名製造商夥伴，以節省在中國的生產及勞工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組裝服務來源</p> <p>我們引入壓力感應式遙控器「Forzare」，可隨按鍵力度強弱發出不同指令</p>

企業發展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HCIL Master Option、Home Control新加坡、Home Control歐洲、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Omni巴西、蘇州歐之電子及蘇州歐清電子。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進一步配發予NHPEA。於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NHPEA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我們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通過，據此，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有條件地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NHPEA成為10,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HCIL Master Option

HCIL Master Option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HCIL Master Option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一股股份(相當於HCIL Master Op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本公司擁有。HCIL Master Option是一家實體，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

Home Control 新加坡

Home Control新加坡為我們的總部，設有管理、財務、全球人力資源、營運、營銷及創新主管。其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於亞洲推廣及銷售產品。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由飛利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MS收購事項向飛利浦收購Home Control新加坡的31,628,400股股份，相當於Home Control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Home Control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me Control 歐洲

Home Control歐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歐洲推廣及銷售產品。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Home Control歐洲已發行股本股份有7,000股，全部由Home Control新加坡持有。Home Control歐洲為Home Control新加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北美洲產品的推廣、銷售及供應鏈管理。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由Philips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注資1,000美元。作為MS收購事項的一部分，Home Control歐洲向飛利浦收購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的全部成員權益。自此，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為Home Control歐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mni 巴西

Omni巴西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銷售活動以及向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地區銷售支援。Omni巴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Omni巴西的初始資本為500,000巴西雷亞爾，分為100,000個每個5.00巴西雷亞爾的配額(「配額」)，其中99,900個配額及100個配額分別由Home Control新加坡及Alain Perrot先生持有。自註冊成立起，Omni巴西由Home Control新加坡及Alain Perrot先生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Omni巴西為Home Control新加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歐之電子

蘇州歐之電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產品的推廣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Home Control新加坡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註冊資本增加至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蘇州歐之電子的全部註冊資本由Home Control新加坡實繳。蘇州歐之電子自成立以來一直為Home Control新加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州歐之電子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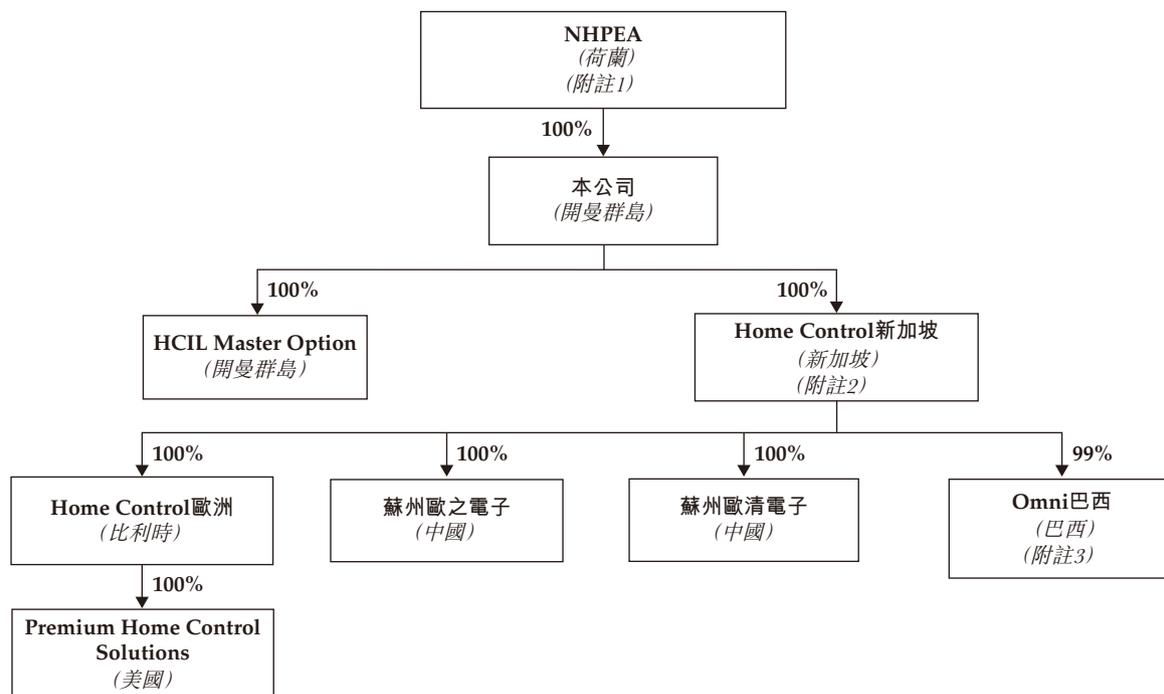
蘇州歐清電子

蘇州歐清電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於中國進行研發、採購、質量及營運管理。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由飛利浦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0.3百萬美元。蘇州歐清電子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轉讓予Home Control新加坡。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歐清電子成為Home Control新加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州歐清電子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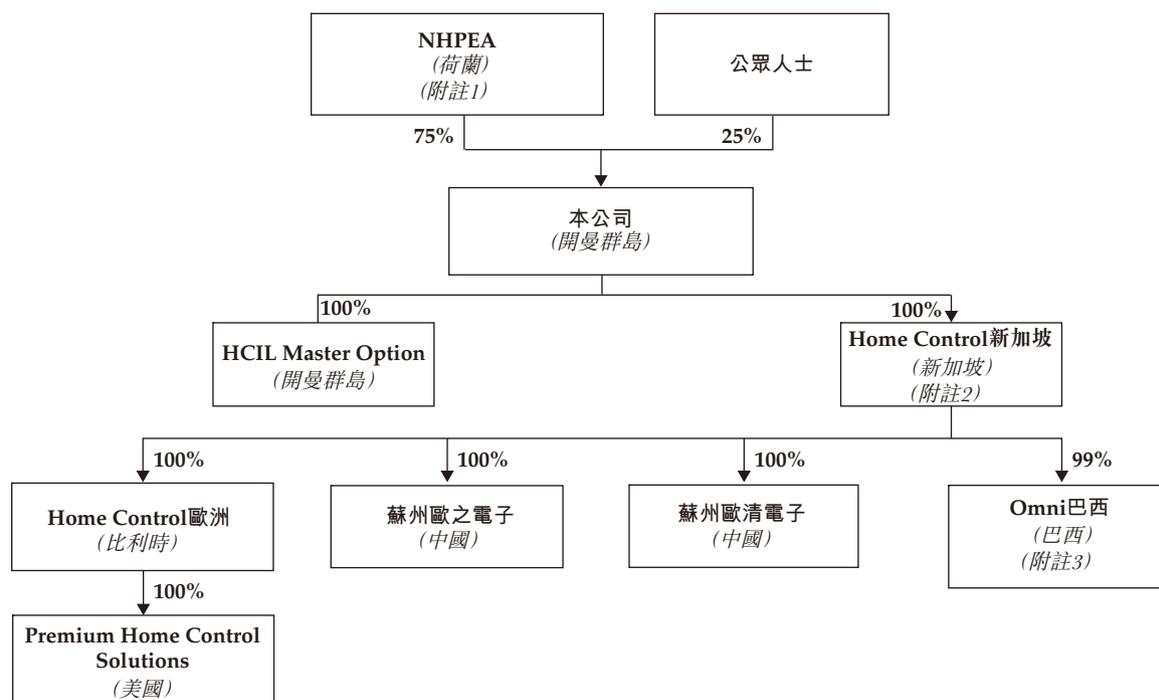
歷史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NHPE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NHPEA L.P.(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控制。
2. Home Control新加坡於台灣及印度分別有一個代表辦事處及一個聯絡辦事處。
3. Omni巴西由Home Control新加坡擁有99%權益，餘下1%權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擁有。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NHPE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NHPEA L.P.(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控制。
2. Home Control新加坡於台灣及印度分別有一個代表辦事處及一個聯絡辦事處。
3. Omni巴西由Home Control新加坡擁有99%權益，餘下1%權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擁有。

概 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已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超過25年。我們為各類MSO機頂盒及OTT設備以及智能電視開發及提供高質量的訂製遙控器。多年來，我們已與享譽國際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及／或其各自的供應商就遙控器設計及開發建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有關遙控器已運送至超過40個國家。我們是全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全球第二大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份額9.6%。

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以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員工隊伍不懈努力，我們有忠實的藍籌公司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如印度的Airtel、英國的SkyUK、British Telecom及Vodafone、波蘭的Orange、澳洲的Foxtel、美國的AT&T及Frontier、荷蘭的Liberty Global）以及消費電子品牌（如中國的小米及海信）。該等客戶於其各自的市場上均為知名或龍頭公司。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北美洲及歐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在全球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建立MSO及OTT板塊各自共佔超過50%。憑藉我們於提供尖端技術及創新產品功能等方面的聲譽及持續努力，我們已成功塑造值得信賴的可靠夥伴企業形象，並與重視產品品質及可靠性的藍籌客戶建立堅實的夥伴關係。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一年至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龐大穩定的客戶組合充分體現了我們於業內的整體優勢及實力。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完美無縫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圍繞落實產品概念、共同開發產品、商品化及改進、軟硬件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開發及製造遙控器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透過指定銷售人員及專業工程師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因應其業務需要及品牌形象提供量身打造的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並應用先進技術加強產品功能及性能，以簡化用戶互動及為終端用戶帶來輕鬆操作體驗。從元件採購到挑選位於不同國家的製造商夥伴進行的組裝工序，我們均堅持對供應鏈實施嚴格監控，確保所售出的產品保持高品質。

我們為自身的研發實力深感自豪。我們有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包括獲授專利及審查中專利。我們擁有現時全球僅有的兩個之一的結合紅外線及代碼與自動設置算法的最全面紅外線及代碼數據庫，讓我們控制設備的用戶可使用多個電視及紅外線控制機頂盒型號的控制功能。我們有身經百戰的創新及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佔員工總數約45%，由超過80名駐守新加坡及中國蘇州的工程師組成，彼等的技術處於行業前沿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遙控器的設計、簡易操作及效能是用戶整體體驗之本。因此，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團隊不斷研究及改善產品設計、人體工學、連接度，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加強簡易控制，務求為終端用戶的設備提供最佳產品。憑藉我們的強勁研發實力，我們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涵蓋各式各樣遙控器設備，從具有語音、觸控或手勢識別等無線及數碼功能的全面訂製、高端遙控器製成品以至具備標準配置的現成遙控器均包括在內。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訂製的解決方案，滿足彼等跨越不同地區市場的不同要求。

我們設有全面供應鏈管理及龐大採購網絡。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元件供應商及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合共向超過100間供應商採購主要元件，確保元件穩定供應。我們為輔助製造商夥伴所承接主要遙控器項目的組裝工作而直接向元件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有效保持製造商夥伴所經手產品的品質。

就外判安排而言，我們採用認為具有成本效益的不同模式。我們通常向製造商夥伴外判勞動密集型的組裝工作。就涉及較長產品使用週期、較複雜技術及嚴格客戶要求的主要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維持對供應鏈的全程監控，據此，我們密切參與生產過程並負責產品設計及商品化、物色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元件採購。主要遙控器項目的生產流程將受我們密切監督及管理。就所需技術較少的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監督供應鏈及產品品質。我們將不會負責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或採購原材料，僅會確保生產流程能達到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要求。由於我們對供應鏈保持高度監控，因此可靈活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環境而於不同製造商夥伴及司法權區之間轉移分包工序。外判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供應鏈管理中採用輕資產模式，即可將固定資產投資、保養及勞工成本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中國生產及勞工成本增加，為分散組裝服務來源，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開始著手將組裝工序由若干中國製造商夥伴負責改由柬埔寨的製造商夥伴負責。鑒

於中美貿易衝突加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加快將組裝服務來源分散到柬埔寨。有關詳情，見本節「我們的客戶—近期加劇的中美貿易衝突」。

我們主要服務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該市場龐大，具有強勁銷售潛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根據廣播頻道可廣泛分為MSO及OTT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TT是全球非常快速增長的板塊。全球OTT市場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246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6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北美洲是其他地區中最大的市場，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11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及北美洲的MSO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分別為1,748億美元及884億美元。儘管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市場規模有所下降，原因是訂購費用因競爭加劇而下跌及用戶獲取娛樂及媒體內容所偏好的方式有所改變，導致一些用戶轉向OTT市場，但MSO市場規模依然龐大，其客戶群仍日益壯大，其中北美洲於二零一八年仍為世界上最大的MSO市場，佔全球MSO市場的50.6%。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隨著拉丁美洲及歐洲MSO市場的發展，該兩個地區的MSO市場收入分別按1.6%及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再者，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與用戶基礎（通常指MSO及OTT服務的訂戶）擴大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MSO及OTT服務訂戶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87.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752.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測訂戶總數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我們為MSO及OTT市場的公司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作為業務遍及全球的世界領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獲取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的大量銷售機會。

我們有穩健的財務前景。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由二零一六財年136.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50.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八財年173.9百萬美元，而經調整EBITDA則分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14.0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50.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56.6百萬美元，而相關經調整EBITDA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3.7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多個競爭優勢支持我們歷年來的成功及未來前景，當中包括：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與藍籌客戶維持堅實的夥伴關係

我們是全球領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已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超過25年。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強大供應

鏈管理及全球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將遙控器出貨至40多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收入計排名第二，佔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份額9.6%。

自創立以來，我們主要服務於北美洲及歐洲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的國際知名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而為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不斷滿足上述客戶的嚴格需求及規定。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供完善解決方案、先進技術及創新產品功能，因此已成功與該等公司建立堅實的夥伴關係。為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足跡，我們自二零一八財年起開始成為小米的供應商，小米的母公司為紮根中國的世界領先OTT平台及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在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板塊與小米開展合作關係是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一個重要業務里程碑。隨著客戶群拓展至世界知名OTT設備品牌，我們已做好準備進軍全球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中日新月異的OTT板塊，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年至超過13年。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如印度的Airtel、英國的British Telecom及Vodafone以及波蘭的Orange、澳洲的Foxtel、美國的Frontier)以及消費電子品牌(如中國的海信)。所有該等其他客戶合共佔二零一八財年收入總額9.1%。

作為營銷策略一部分，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於美國、比利時、中國、巴西、印度及台灣設立地區銷售或聯絡辦事處，由我們的專業銷售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致力為客戶服務，有助我們更準確了解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即時與彼等溝通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必需的實地技術及物流支援。

憑藉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與藍籌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提供地區支援的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於不斷轉變的市場中抓緊新機遇並於此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突圍而出。

我們根據輕資產業務模式提供完美無縫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能為客戶提供全面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圍繞落實產品概念、共同開發產品、商品化及改進、軟硬件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開發及生產遙控器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透過指定人員及專業工程師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因應彼等的業務需要及品牌定位提供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且會應用先進技術加強產品功能並簡化用戶互動方式，繼而改進用戶體驗及對我們控制器設備的滿意度。有關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詳情，見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從元件採購到挑選位於不同國家的製造商夥伴進行的組裝工序，我們均堅持對供應鏈實施嚴格監控，確保向客戶售出的產品保持高品質。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合共向超過100間供應商採購主要元件。我們於供應鏈管理上採納輕資產模式，以將外判工序的資本投資及成本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靈活性。就涉及較長產品使用週期、較複雜技術及嚴格客戶要求的主要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向獲選製造商夥伴外判產品組裝工作，並維持對產品設計及商品化、元件採購以及生產工序及管理後等供應鏈的全程監控。就所需技術較少的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亦向以ODM形式進行有關工序的製造商夥伴外判勞工密集較多的組裝工序，我們則負責監察供應鏈及產品品質。

由於對供應鏈保持高度監控，我們得以在不同製造商夥伴及司法權區之間轉移組裝工序，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外判安排讓我們將資本投資、維護及勞工成本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以便將資源專注於研發、採購、品質監控及銷售管理。

我們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可提出創新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為憑借強大的研發能力作為核心競爭力之一實現技術變革而深感自豪。

- **專有的連接技術：**我們具備及設置現時全球僅有的兩個之一的涵蓋紅外線及射頻技術並有能力結合紅外線及代碼與自動設置算法的最全面紅外線及代碼數據庫。我們的專有數據庫讓用戶可透過以其特定設備傳送正確的控制代碼或通訊協定，使用多個電視型號的控制功能，因此用戶可使用我們的遙控器啟動電視機及機頂盒。我們對該數據庫的專有權利可提供競爭優勢，為行業新進公司設下更高進入門檻。
- **強大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約45%。我們於新加坡及中國蘇州各有一個研發中心，有超過80名合資格工程師駐守。我們的優秀工程師團隊於連接技術以及軟件開發及與硬件融合方面經驗豐富，且彼等在機械工程、電氣工程、測試及驗證及／或相關專業方面具備七至20年以上經驗。新加坡創新團隊專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支持開發產品項目。中國蘇州研發團隊專注於執行客戶項目、進行深入可行性研究及執行產品創新項目，以輔助我們於新加坡進行的研發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包括獲授專利及審查中專利。

- *創新的產品解決方案*：憑藉我們連接技術的專業知識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得以開發出頂尖訂製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讓用戶輕而易舉地進行互動，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如開發「3R文字輸入」、簡易觸控及語音控制、簡化用戶設置界面以及其他創新功能，讓用戶輕而易舉地與音頻或視頻設備及娛樂內容互動。此外，為符合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我們正就新興的OTT及智能家居板塊提供設計、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 *對客戶開發產品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我們於可行情況下積極參與客戶開發產品的早期階段，以瞭解客戶的技術方案，讓我們於開發客戶下一代產品中搶佔先機並鞏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透過與客戶的有關合作，我們能夠高效地將我們的專長及專業知識融入新設計，開發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亦與外部機構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間美國語音引擎技術公司合作，透過結合軟件解決方案及先進的工程技術，為遙控器開發端對端語音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於研發方面的投入讓我們於同行中突圍而出，原因在於我們緊貼客戶業務所需以及行業的技術及創新轉變帶動感應控制需求。因此，我們得以瞭解客戶的策略方向並緊貼客戶的新一代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透過委聘中國的新製造商夥伴及現有製造商夥伴並向其外判工作，將主要產品的組裝工序由印尼遷至中國，以代替我們當時於印尼巴淡島的製造商夥伴，因此，我們亦已將部分研發業務由新加坡遷往蘇州，以確保效率。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蘇州均設有研發中心，我們可更易分派研發人員以集中處理研發工作的不同部分，並可更高效使用我們的研發資源。由於此轉變，儘管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我們於同期的研發開支分別錄得8.2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我們交付的遙控器品質超卓，因應藍籌客戶的特定需要及品牌形象量身打造

多年來，我們以產品品質贏得於各行各業享負盛名的領先參與者客戶的信心及信賴，讓我們得以與彼等維繫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啟動客戶的設備，並日常使用，故產品能否提供流暢用戶體驗及一貫具有高品質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交付品質超卓的遙控器，便於終端用戶使用，為彼等省卻產品操作

繁複的困擾。為此，我們設立嚴格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及客戶的品質要求。憑藉我們完善的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故障率甚低且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回收事件或重大產品退貨事件。

我們已就生產管理系統獲授多項認證，其突顯我們的品質監控承諾，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包括：

- 分別就(i)展現我們產品生產技術能力的品質管理系統，及(ii)顯示我們於生產過程承諾保護環境的環境管理系統獲授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及
- 以ISO 9001及其品質原則為基礎的TL 9000認證，顯示我們的產品符合全球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供應鏈及營運品質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品質監控」。

我們對甄選供應商及製造商夥伴施加嚴格標準，例如品質監控標準、技術及管理能力，以確保我們產品品質優良。我們有來自營運部門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進行檢查，方法為採用專業的測試設備及指派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工現場監督製造商夥伴組裝產品。作為對產品品質的進一步保護，我們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機構為產品進行獨立測試及檢查。鑒於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成功維持作為大部分主要客戶首要或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並成功持續取得彼等的訂單。

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迅速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

隨著互聯網基礎設施改善及互聯網設備應用次數增加，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現時是消費者安坐家中發掘內容方面的重要一環。透過有線、衛星或互聯網閱覽媒體及娛樂內容，已改變了大眾的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的普及締造了對MSO及OTT服務的龐大需求。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受惠於提供統一界面供與MSO及OTT供應商的不同設備及服務進行互動，掌握用戶日常內容消費體驗的起點。按市場參與者收入計，儘管全球MSO市場及北美洲MSO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主要因用戶由MSO轉投OTT板塊而出現跌幅，惟全球及北美洲MSO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分別為1,748億美元及884億美元，市場龐大。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的資料，受到娛樂行業蓬勃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的支持，全球OTT市場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246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全球互聯網基礎設施改善、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及互聯網設備應用數量增加，均進一步加速收入增長。就用戶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MSO所提供服務及OTT服務的總用戶人數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及19.0%，而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該數目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7%及8.2%。

我們為MSO及OTT板塊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受益於上述驅動因素，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二零一三年的925.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81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日趨受歡迎的智能電視線上媒體串流預期於未來將帶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1%增長。我們利用本分節所述的核心競爭力，已為把握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我們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才幹兼備且往績卓著

我們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所帶領的管理團隊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及消費電子行業經驗豐富，於本集團發展上擔任重要的管理及領導角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銷售部主管Jean Paul L. Abrams先生以及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蕭國雄先生分別於業內積逾29年、32年及19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著執行董事的經驗，加上資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後盾，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佔一席位、於競爭激烈的環境與時並進以及有效管理未來的轉變及挑戰。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實力讓我們能有效參與客戶新產品開發過程及設計的早期階段，有助與彼等建立緊密連繫並達致更穩固的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極其重視對員工的投資。我們鼓勵各階層的員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我們審慎選賢，著重聘用及培訓有潛質成為長期管理層一份子的僱員。如有必要，我們會提供技術知識上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定期與僱員進行討論，瞭解彼等如何遵從工作指引及標準，亦會提供再培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逾25年研發及供應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於業內保持領先地位，並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展望未來，憑藉在連接能力的專長，加上具有穩固的藍籌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夯實我們的領先地位、提高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持續擴展銷售，拓展市場份額，特別是在OTT板塊

媒體串流及在線娛樂已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成為智能家庭市場(包括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隨著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改善，加上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傳統傳送頻道，訂購廣播及電視供應商開始透過互聯網的直播串流讓終端用戶可以暢順瀏覽媒體內容。因此，透過OTT電視盒接收媒體內容的用戶於近幾年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使用OTT服務的用戶數目自二零一三年的359.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57.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0%，且增長趨勢預期持續，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我們已注意到此趨勢及OTT板塊的高增長潛力，並且一直與領先的藍籌直播串流客戶及以安卓系統為基礎的營運商等合作，以開發配備新功能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例如端對端聲控、觸控及3R文本輸入等，為終端用戶提供易於操作的在線媒體內容導航，豐富用戶的體驗。我們的研發工作十分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向若干現有客戶及新藍籌客戶(例如小米)提供配備OTT設備訂製功能的遙控器。

為維持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制定多項業務策略，旨在提升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優化成本架構及擴大客戶群。今後，我們計劃加強研發工作，確保遙控器與OTT設備暢順整合，為現有開發產品新功能及提高性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消費者喜好，並吸引OTT板塊新的領先營運商成為我們的客戶，藉此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特別是在OTT板塊。此外，憑藉我們於電子設備軟件及硬件整合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對客戶技術及商業需求的透徹了解，我們擬為OTT板塊的藍籌客戶提供整套訂製的解決方案。鑒於服務同一客戶群，我們內部的主要研發工作為專注於開發用於OTT設備的新特性及產品功能，並將遙控器與先進用戶界面的技術互相融合。為此，我們計劃加強內部的研發實力，以優化於OTT設備的產品商業化、軟硬件一體化及用戶界面設計的工作，並聘請額外研發人員以獲取及開發產品功能的相關專業技術。

為加強我們在OTT板塊的研發工作及能力，我們有意增聘研發人員，負責OTT產品的內部產品開發創新。我們擬將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0.25%用作此用途。預期有

關金額將足夠支付(其中包括)兩名及兩名額外人員自實施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分別進行OTT板塊的研發及工業化工作的薪酬待遇。我們相信我們計劃擴展OTT板塊將可深化與尋求整套訂製解決方案的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透過直接向客戶提供整套OTT設備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在服務及產品方面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提供綜合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擴展產品組合

除擴展我們於OTT板塊的業務範圍外,智能家居安保板塊是另一個龐大及增長迅速的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受到物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應用日增所推動,智能家居安保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2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5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3.6%增長。我們亦注意到MSO採取的策略其中一環是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銷售智能家居安保服務以配合彼等現時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預期有需求逐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綜合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例如開發無線智能家居安保設備、控制器及插座,當中嵌入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連接及雙向通信技術以及軟件程式設計。此舉通過向同一群組客戶營銷經擴大的產品系列,將能夠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產生交叉銷售的機會。為此,我們有意增聘具備深厚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研發人員,以支援我們在智能家居安保範疇的開發產品工作。我們計劃增聘研發人員,負責研發此智能家居安保範疇,以及增聘負責進行新產品種類工業化的運作人員。我們擬將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7.67%用作此用途。預期有關金額將足夠支付(其中包括)三名及兩名額外人員自實施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分別進行智能家居安保板塊的研發及工業化工作的薪酬待遇。任何缺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當)撥支。

擴展我們的產品系列及透過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OTT及/或智能家居安保板塊的公司或業務,推動我們增長

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向客戶提供完美無縫的解決方案,惟有見及OTT服務訂戶數目增加,顯示世界各地採用OTT服務日趨普遍,以及憑著我們的知識、經驗以及與OTT服務供應商的連繫,我們相信客戶樂意接受我們透過提供OTT設備組合連同遙控器向我們OTT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客戶可自本公司採購OTT設備及遙控器,從而可節省彼等的時間及成本。

為支持我們上述擬定的業務擴展，我們現正尋求合適的機會，透過策略投資及／或合併及收購有關能夠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及自有技術能力的公司或業務，或擁有我們所需專業知識或技術的公司，以擴展有關產品系列(若由我們自行開發相關技術並將之商品化會耗費很長時間)。我們現時計劃尋找投資或收購從事設計或開發OTT設備的實體，例如設有製造OTT產品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的相關技術及軟硬件的實體(倘我們認為於相關技術範疇建立內部能力或建立客戶基礎需要相當時間或其技術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當進行此策略時，視乎所需資金而定，我們計劃與業務夥伴建立合資企業或收購我們認為能夠以合理成本推動我們業務策略的實體控股權益。憑藉部署投資及收購策略，我們預期可締造協同效應及將風險降至最低，並迅速進軍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不同板塊。隨著現有研發工作及技術，透過投資或收購，我們將能向藍籌客戶引入全面綜合解決方案。於物色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目標的研發能力、其採購網絡、其業務網絡及已建立的客戶基礎、目標是否擁有我們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術、其企業價值是否與我們相同、其能否有效協助我們將業務擴展至目標板塊或市場以及收購成本。受我們當時的現金及財務狀況所規限，我們目前預期將收購或投資年營業額高達100百萬美元的公司或業務。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91%，以撥付上述策略投資或可能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視市場狀況而定及基於收入淨額，我們預期收購／投資總規模20百萬美元至60百萬美元；及回本期(即收回我們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為所收購實體與本集團開始共同營運後的五年至10年。該代價的缺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當)撥支。就收購或策略投資擬動用的金額根據數項主要參數釐定，包括規模、員工數量、提供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當時的現金及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物色到合適投資或收購目標後，我們會展開商業磋商、完成必要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如我們可接納商業條款，則訂立收購或投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繼續透過市場調查篩選合適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目標後開始磋商程序。

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作為擴展OTT及智能家居安保板塊的產品的計劃其中一環，我們將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為此，我們計劃聘請銷售人員，該等銷售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產品知識，擁有一些不少於五年相關經驗，以向現有客戶(尤其是於北美洲的客戶)營銷及交叉銷售我們擴大的產品系列及物色新客戶，以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

此外，鑒於客戶的要求日益嚴格，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致力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服務水平，藉此支持我們的自然增長。除北美洲及中國外，歐洲及亞洲的OTT市場亦正崛起，此情況從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得的數據可見一斑：(i)於歐洲，OTT服務的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29.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3.7百萬人；及(ii)於亞洲，OTT服務的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84.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31.5百萬人。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及拓展正在冒升的市場，聘請額外的銷售人員有助於我們的未來增長。就此而言，我們將首先聘請管理層級的高級銷售人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當地的業務網絡，當我們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並鞏固業務聯繫或開始向其供應產品時，我們即會擴大銷售團隊。

我們一向採取的營銷策略是更接近我們的客戶。我們一直致力發展全球銷售網絡，在不同國家建立附屬公司、銷售處或聯絡處，及招聘銷售人員派駐不同國家，為我們在區內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以達致自然增長。計劃擴展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營銷策略一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很大助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7.35%用作撥付擬定招聘五名額外專業銷售團隊成員所需資金，包括為OTT及智能家居安保板塊聘請高級銷售人員、目標市場業務規劃及發展的管理層銷售人員及負責智能家居安保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的客戶經理，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金額預期將足夠支付自實施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任何缺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如適當)撥支。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

鑒於我們於供應鏈管理上採納輕資產業務模式，外判勞工密集產品組裝工序予我們的製造商夥伴，並同時對供應鏈保留高度監控，我們得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環境而於不同製造商夥伴及司法權區之間轉移組裝工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長遠減低生產成本，我們開始著手將組裝工序由若干中國製造商夥伴改為由柬埔寨的製造商夥伴負責。鑒於中美貿易衝突加劇，我們正在加快將組裝服務來源分散到東

業 務

埔寨的進度。此外，作為我們與製造商夥伴的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為加快建立新產品或新客戶的組裝線，及有效管理組裝工序的主要監控點，我們計劃為製造商夥伴及供應商採購或提供必要的工具及其他支援，以加快組裝工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3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計劃為製造商夥伴及／或供應商提供必要的支援，以加快於柬埔寨設立生產線或採購所需材料。另一方面，為將柬埔寨的供應商本地化，我們亦考慮向供應商提供必要的支援。有關支持可能包括技術及人員支持，或以投資供應商生產線或組裝設施或縮短付款期限的方式提供支持。長遠而言，此舉預期可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26%撥作加強上述供應鏈管理及投資。任何缺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如適當)撥支。

擬定業務擴展概述及實施時間表

總括而言，上述擴展計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需資金。下文載列預計實施時間表及擬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開支分配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上市日期至	上市日期至	上市日期至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未來計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開發OTT板塊的						
研發及其他工作	—	0.34	0.34	0.35	0.36	1.39
智能家居安保產品及解						
決方案的研發及其他						
工作	0.10	0.26	0.26	0.26	0.16	1.04
OTT及／或智能家居						
安保板塊的策略						
投資或收購	—	3.92	—	—	—	3.92
擴大專業銷售團隊	—	—	0.75	0.75	0.85	2.35
提供必要的支援進行						
供應鏈管理及投資	1.12	—	—	—	—	1.12
總計：	<u>1.22</u>	<u>4.52</u>	<u>1.35</u>	<u>1.36</u>	<u>1.37</u>	<u>9.82</u>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訂製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圍繞落實產品概念、共同開發產品、商品化及改進產品、軟硬件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開發及製造遙控器的幾乎所有主要階段。

我們主要為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及／或其各自的供應商設計、開發、安排組裝及銷售遙控器。視乎客戶或品牌擁有人的採購習慣，我們一般按以下三個方式供應解決方案及產品。首先，我們將與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的協議載列合作的詳細條款，而彼等或彼等的供應商將按照其所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於整個項目週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於大部分情況下，供應商為我們客戶所委聘的製造商，負責機頂盒、OTT電視盒或其他相關電子產品(如電視機)的製造或組裝工序。我們的遙控器會運送給客戶的供應商，彼等會將遙控器連同其製造或組裝的機頂盒及電視機一併包裝，整套運送給我們的客戶。由於該等供應商代表客戶行事，故客戶仍直接對我們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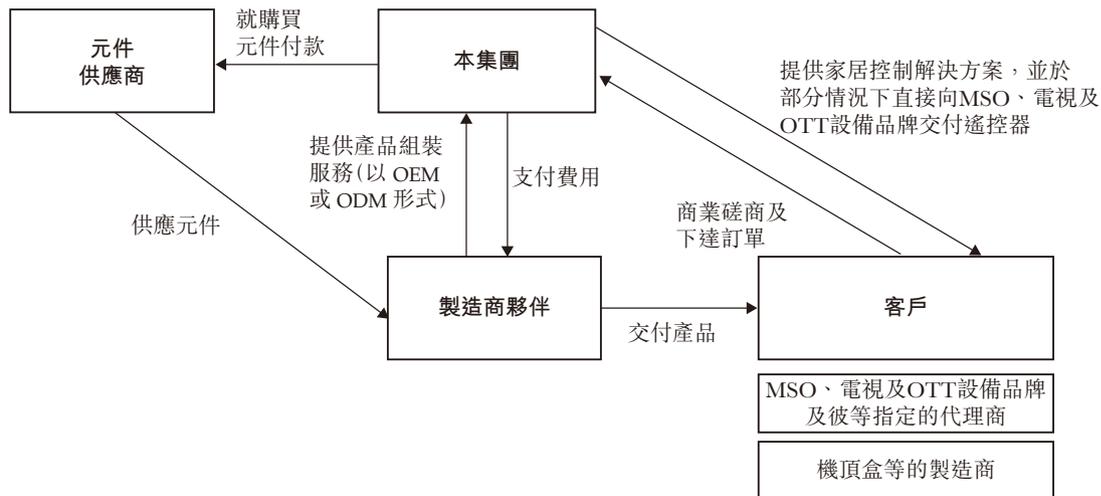
其次，於某些情況下，上述過程中並無涉及客戶的供應商。反而，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會與我們簽署供應協議，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而我們製成的遙控器會直接交付及運送給彼等。於該情況下，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前會先與彼等就產品規格達成共識。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其後會自行安排將我們的遙控器與機頂盒、OTT電視盒或其他相關電子產品一併裝箱，整套運送給彼等的客戶(為終端用戶)。

最後，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先與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就商業條款及產品規格達成共識，而不會訂立任何合約。相反，我們將與有關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的供應商簽署協議，彼等將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並自行向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出售產品。我們與有關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的供應商以如同彼等為製造商夥伴般的相同方式緊密合作，確保向其出售的產品符合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的要求。

我們對供應鏈管理採取輕資產業務模式。除擁有及向製造商夥伴提供必要的工具以協助其組裝工序外，我們並無任何土地、樓宇或重大固定資產。視乎遙控器的性質及客戶的商業要求，我們採納認為具成本效益的不同外判模式。有關詳情，見本節「外判」。我們的製造商夥伴就提供產品組裝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外判安排讓我們將資源集中於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管理及銷售上，從而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業務對股東的價值。

業務

以下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流程圖：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設計、開發及出售遙控器。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出貨至40多個國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源自提供訂製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涵蓋各式各樣遙控器設備，從具有語音、觸控或手勢識別等無線及數碼功能的全面訂製、高端遙控器製成品以至具備標準配置的現成遙控器均包括在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推出超過80款遙控器。遙控器的產品使用週期一般為五年。下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客戶出售的部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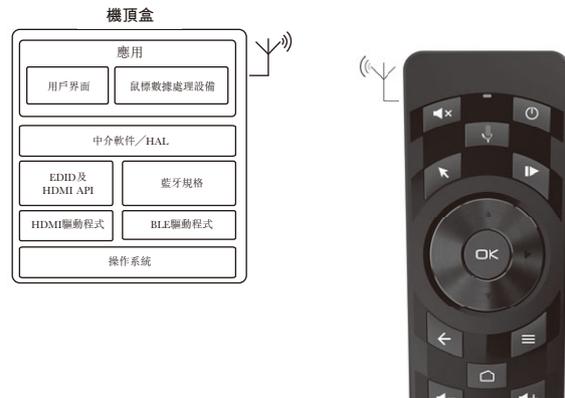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用途是啟動並與電視及OTT設備互動，例如機頂盒、OTT電視盒及智能電視。除提供具備必要功能的設備外，我們設計方案的首要目的是為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增值，使產品切合客戶的品牌形象。此外，由於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故此我們已準備就緒，推動連接、觸控、語音及其他範疇的創新及解決方案變革，以提升用戶體驗及緊貼終端用戶的喜好。下文概述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解決方案：

紅外線及射頻連接

以射頻啟動

現代遙控器需要較高的頻寬提供語音及其他功能，加上與機頂盒的雙向通訊。紅外線視線(即透過傳送者及接受者之間的空間構成視線無阻的直線)為於家中放置機頂盒的阻礙物。

我們的工程師於結合藍牙、Wifi及ZigBee等主要無線通訊協定至我們的遙控器方面經驗豐富，確保為用戶提供更遠程而有效的控制。



3R文字輸入

大部分屏幕鍵盤均緩慢遲鈍。於鍵盤遙控器上輸入文字將引致額外成本。

與其他屏幕鍵盤相比，我們的3R文字輸入提供更簡便快捷的體驗。我們的內置軟件載有可自動完成術語搜索的情境預測，提高輸入效率。客戶或用戶毋須購買額外硬件，即可輸入文字。



操作方法

- 1 獨特的屏幕鍵盤
- 2 選擇欄目
- 3 選擇符號



觸控

智能電話及平板為用戶界面提供非常簡便、快捷及流暢的接觸。然而，傳統的五向導航於登入現代OTT應用程式及界面時可能緩慢。

我們的「RevoTouch」解決方案於五向導航操作鍵上結合觸控，提供創新及簡便的電視導航操作體驗。



音控

隨著語音識別的技術日漸成熟，語音支援逐漸廣為人知，語音搜索的使用亦有所增加。大量線上內容增加用戶進行搜索所需時間及精力。

我們的音控解決方案讓用戶以簡便自然的方式迅速尋找所需內容。

透過多個射頻協定提供高質語音連結。

多款麥克風可供選擇，提供性能及成本的理想組合。



Omni過去十年一直為遙控器市場開發語音解決方案。

今天，Omni結合先進軟硬件工程技術，提供符合頂尖語音引擎供應商要求的遙控器。

私人聆聽

用戶通常於收看电视時於他人分享共用空間。調高音量或會造成滋擾。

我們提供具有私人聆聽功能的遙控器，讓用戶在室內不會妨礙他人的情況下享受個人娛樂。

作為射頻專家，我們已於Wifi直接遙控器上運用此私人聆聽功能。



簡單設定

用戶時常為設置彼等的遙控器與新電視配對感到困擾。困難往往在於需要查閱用戶手冊、海報或互聯網以得知正確紅外線代碼，方可設定遙控器。

由於我們的全面紅外線及代碼數據庫涵蓋多種主流電視型號，我們可透過消除查閱用戶手冊的需要，於設定通用或機頂盒遙控器程式時提供更簡易的用戶體驗。我們的軟件工程師與客戶緊密合作，將我們的紅外線數據庫與彼等的機頂盒融為一體，故其可自動識別電視型號並為遙控器設定程式。

操作方法



設計解決方案

遙控器是客戶設備特點及體驗的延伸工具。因此，我們致力訂製切合每名客戶特定需求及品牌形象的產品。製造產品時，我們希望提供完美結合外觀、功能及方便易用等特點的製成品。因此，除外觀外，我們亦致力改善按鍵及按鈕大小、分佈、質感、柔軟度及敏感度等產品設計，務求為終端用戶帶來輕鬆導航操作體驗。下列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部分設計解決方案：

VANGUARD

- 創新的單觸式遙控器，配備獨特的用戶界面



VANQUISH

- 與Vanguard相似，惟增設數字鍵盤，讓其變得較傳統



FORZARE

- 壓力感應遙控器，以輕按或長按方式輸出不同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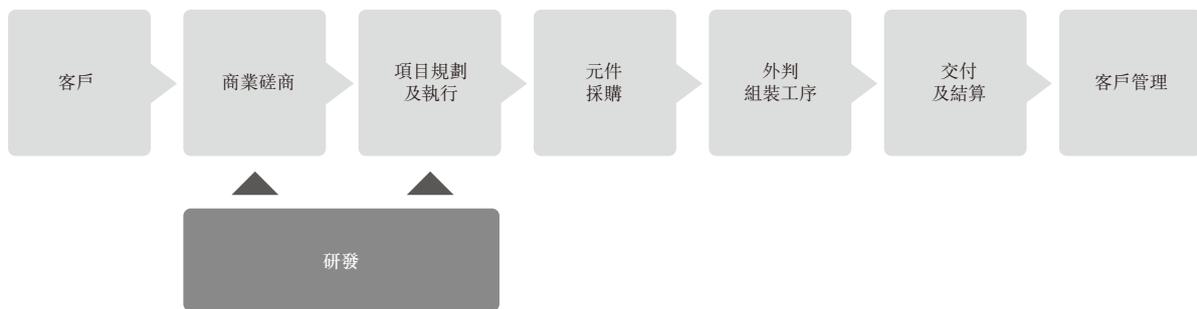
STEALTH

- 內置感應器的遙控器，按鍵於手部接觸時出現，數字鍵僅於觀看直播電視節目時出現



我們的業務過程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的典型業務過程：



1. 商業磋商

在商業磋商階段，客戶或其供應商會根據生產預測或時間表設定技術及商業要求，向市場上包括我們在內的各供應商發出報價請求。我們接獲報價請求後，將訂立項目概要，載有客戶詳情、產品種類、產品簡介及負責項目的客戶經理等基本項目資料。銷售及營銷人員會隨即連同研發團隊進行可行性及能力檢查、成本分析，並編製報價(包

含產品單位成本、一般銷售條件及規格以及假設)，然後於獲得內部批准後將上述文件發送給客戶作決定。倘我們獲客戶選為供應商，一般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業務合作的主要條款。在並無簽訂框架協議的其他情況下，將會訂立產品、價格及發票協議，確定採購訂單及詳細銷售條件。如屬新客戶，隨後便會進行客戶信貸審查。

2. 項目規劃及執行

就主要客戶而言，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並不與彼等訂立一次性銷售及購買交易，而且根據項目週期持續供應所需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有項目經理負責項目規劃及監察項目執行。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產品期限、重大成本、主要階段、供應計劃、品質測試計劃、物流安排及付款條款。接納客戶的訂單前，我們將檢查製造商夥伴的能力，以確保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的可行性。

為促進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規劃，客戶亦向我們提供某特定期間的不受約束滾動預測。

3. 研發及設計

研發為我們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須於預售階段提供設計解決方案以贏得新的採購訂單，於項目執行階段修改設計以迎合客戶需要，並於量產前將產品概念予以商品化，成為在商業及技術上可行的設計。於外判產品組裝工序的同時，我們安排研發團隊負責進行產品開發程序。根據此產品開發程序，研發團隊將依據客戶的規格，決定用於遙控器產品的軟件、技術及元件，並會進行工程及成本可行性研究、系統集成及實驗室測試，以確保客戶的商業要求能轉化為技術性產品。一般而言，只有經過此產品開發過程後，採購團隊方會開始採購用於外判組裝工序的必要元件。有關我們研發團隊於生產過程中所擔任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

4. 元件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所需元件、庫存水平及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表編製材料交付計劃。我們每日檢查並於系統更新所需元件，確保生產活動不會中斷。為確定售予客戶的產品質量如一，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元件，然後將元件送交部分製造商夥伴以進行產品組裝。

5. 外判組裝工序

我們將產品組裝工序外判予經選定製造商夥伴，由其根據我們的指示、設計及規格進行有關組裝工序，而製成品將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條款由我們或製造商夥伴交付。我們編製每日及每週生產時間表，與製造商夥伴核對其產能，並於確定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前確認元件交付時間表。我們對甄選製造商夥伴、採購元件、生產工序及管理以至檢查製成品等組裝工序進行嚴格監控。為縮短設立生產線所需的時間，我們必要時會為製造商夥伴採購及提供所需工具及其他支援，以加快彼等的組裝工序。至於以ODM形式承接組裝工作的製造商夥伴，其一般會自行準備或採購元件以及所需工具，我們則負責監察品質監控程序。

6. 交付及結算

就元件而言，我們要求元件供應商將我們訂購的材料及消耗品交付予製造商夥伴並辦理(通常通過其進口代理)進口國的清關手續(倘元件由海外運抵)。運費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完成組裝工序後，我們會或安排製造商夥伴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地點或其倉庫。產品一般按稅後交貨(DDP)或離岸價(FOB)或貨交承運人(FCA)基準交付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於相關客戶或其供應商取貨後開具發票。

7. 客戶管理

我們已設立備有專業銷售人員的地區銷售辦事處，為主要客戶提供支援，與其採購團隊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其業務需求及近期發展，以及接收及跟進其下達的訂單。向客戶收集而來的意見會通傳各部門，供業務及產品規劃之用。銷售團隊經常與主要客戶聯絡，並定期拜訪客戶，務求在可行情況下參與客戶新項目的早期階段，以向客戶取得新採購訂單。

產品開發

本行業具有技術迅速發展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投資於人才、研發及技術夥伴關係，以推動產品創新及演變。

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約45%。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新加坡及中國蘇州各設有一個研發中心，分別有15名及68名工程師。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團隊由專業工程師及支援人員組成，彼等負責的工程任務涵蓋機械、電子、測試及調試、軟件開發、製模、PCB佈線、包裝以及成本及項目管理。創新及研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工程或相關學科取學士學位或以上的教育資歷。

我們新加坡及蘇州的創新及研發團隊有不同的研究重點。駐於新加坡的團隊專注初步可行性研究以支持產品創新項目。新加坡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為高級研究人員或工程師，具備超過20年相關經驗。新加坡團隊經驗豐富，向由較年輕的研究人員或工程師組成的蘇州研發團隊提供指引、技術意見及訂立研究方向。駐守蘇州的團隊專注於執行客戶項目、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支援產品創新項目。蘇州研發人員大部分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蘇州研發團隊透過專注進行產品實現及商品化，將設計意念轉化成可交付產品(例如遙控器解決方案軟件)，配合我們於新加坡的工作。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人員亦向我們提供適時且直接的客戶反饋，以協助我們開發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蘇州人民政府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嘉許我們的研發實力。

以下載列研發團隊的主要職能概要：

- | | |
|---------|--|
| 產品創新： | 提供創新項目的詳細工程及成本可行性研究，以及安排後續執行項目。 |
| 專利申請： | 使用新技術時，評估是否合適並提交專利申請。 |
| 工程設計： | 為客戶項目及創新項目創造電氣、機械及軟件(包括工廠測試)等工程設計，同時確保工程設計成品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規格。 |
| 技術解決方案： | 建議應用現有技術的不同軟硬件執行客戶項目及創新項目，以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軟硬件結合： 集合客戶項目及創新項目的電氣、機械及軟件工作以進行實驗室測試、微調及調整。於此結合工序中發現的問題會在投產前解決。

我們的研發

以下載列我們近年的主要技術或產品開發方面的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	開始批量生產多媒體無線鍵盤
二零一四年	開始批量生產語音遙控器
二零一五年	引入創新觸控式遙控器「Vanguard」，帶來全面抬頭式控制體驗
二零一六年	引入帶有隱藏按鍵的智能感測遙控器「Stealth」，按鍵僅會於使用時發光
二零一八年	引入壓力感應式遙控器「Forzare」，隨按鍵力度強弱發出不同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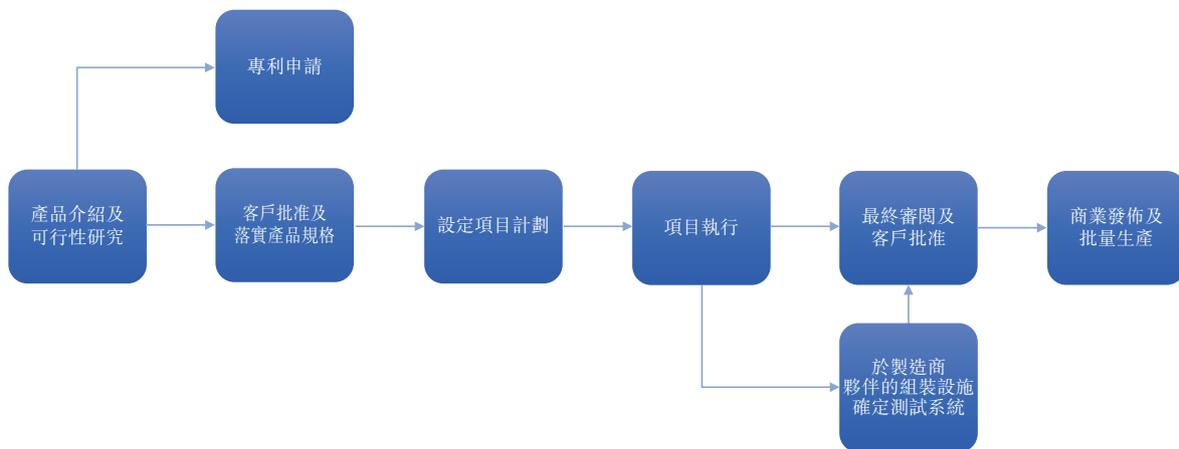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包括獲授專利及審查中專利，其中以下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13項歐盟發明專利、11項中國發明專利、10項美國發明專利以及一項日本發明專利。我們目前正在分別申請三項重要的中國發明專利、兩項台灣發明專利以及一項美國及歐盟發明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規定研發團隊進行的程序及活動。研發團隊由不同學科的專家組成以創造在成本、品質及生產週期方面具有競爭力的成功產品。我們的流程能夠處理兩個不同類別的開發產品項目。

第一類為複雜程度較低的項目，該等項目按照客戶要求修改現有型號規格並使之成為新型號，主要以美妝印刷、小型印刷電路板佈局及小型軟件變動為主。我們的蘇州研發團隊將會擬定所有相關產品資料及規格，由軟件、硬件設計以至包裝和碼垛規格，一一俱備。團隊其後會製作樣本及進行多輪質量測試。由於該類項目不涉及重大技術變更，商業發佈及生產的輸出時間通常不超過六個星期。

第二類為較為複雜的項目。該類項目涉及新式軟件、技術或工藝平台的使用，新設計的適應性及新元件的使用。我們的蘇州研發團隊會進行工程及成本可行性研究，確定產品開發所用的平台，及敲定產品的電子、機械及軟件規格以及質量控制流程及測試計劃。就首次推出語音控制系統及多媒體遙控鍵盤等涉及創新理念及新技術的項目而言，新加坡研發團隊的系統架構設計師會為技術作闡釋及定期進行檢討，其亦會研究可申領專利的潛力和可能有的侵權行為。我們將商業要求轉化為技術產品後，會進行多輪實驗測試及調整。其後，我們的新加坡及蘇州研發團隊會於新遙控器與客戶設備之間進行集成軟件測試。之後，蘇州研發團隊會與我們的營運團隊合作，共同訂定生產現場的測試系統工作，以確保流程暢順及維持良好的質量控制，方進行批量生產。視乎項目的複雜性而定，由研發團隊參與其中的整個流程或最長需時15個月。

下圖闡述我們開發產品過程的一般流程：



隨著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將新創意整合至開發產品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均有80多款遙控器推出市場。我們能夠利用先進技術改進產品的特性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例如，我們在遙控器生產中所採納的技術與領先的語音引擎提供商所使用的技術相兼容，這令我們在開發遙控器市場的語音解決方案時能順利進行技術整合。有關我們產品供應及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詳情，見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除內部研發努力外，於收到客戶要求後，我們就產品或生產中用到的各種技術而從相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開發者或登記擁有人獲得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獨立第三方授予有關使用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或技術的兩項激活許可證。有關知識產權及技術涵蓋我們為部分客戶所生產遙控器中內置的無線設備軟件及無線輸入控制系統。根據相關許可協議，我們必須向許可人支付固定金額的費用及／或專利權費(根

據使用許可技術的產品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所付的許可費及專利權費分別為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相關許可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屆滿後可自動重續，除非屆時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我們並不預見在有需要情況下於屆滿時重續有關許可協議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如要求僱員作出非競爭保密承諾、對僱員施加查閱權限控制及實施資訊技術安保政策等。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透過委聘中國無錫的新製造商夥伴並向其外判工作，將主要產品的組裝工序由印尼遷至中國，以代替我們當時於印尼巴淡島的製造商夥伴，因此，我們亦將部分研發業務由新加坡遷至蘇州以確保效率。於新加坡及蘇州兩地設置研發中心讓我們得以在研發流程不斷優化的結構中運作。我們能夠更好地調配研發人員，讓彼等專攻研發工作的多個方面，也能夠更有效地運用研發資源。由於此轉變，儘管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於同期的研發開支(包括薪金、僱員福利及材料成本)分別為8.2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足跡及專業銷售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設立總部，亦於美國、比利時、中國、巴西、印度及台灣設有六個地區銷售及聯絡辦事處。該等辦公室位處策略位置，方便位於相同或附近地區的主要客戶進行採購，並於各地市場迅速提供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聯絡辦事處備有23名專業銷售人員，彼等於處理客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知當地客戶的喜好。我們的營銷重點為留住高利潤及／或高銷量客戶。因此，我們指派每名銷售人員專責照顧三至四名主要客戶，確保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並回應客戶的意見。多年來，憑著進行以下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於行業內建立口碑：

- 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並於可行情況下參與客戶新項目的早期階段，以搶佔先機；
- 與客戶合作進行產品構思及開發，以更準確了解並解決其需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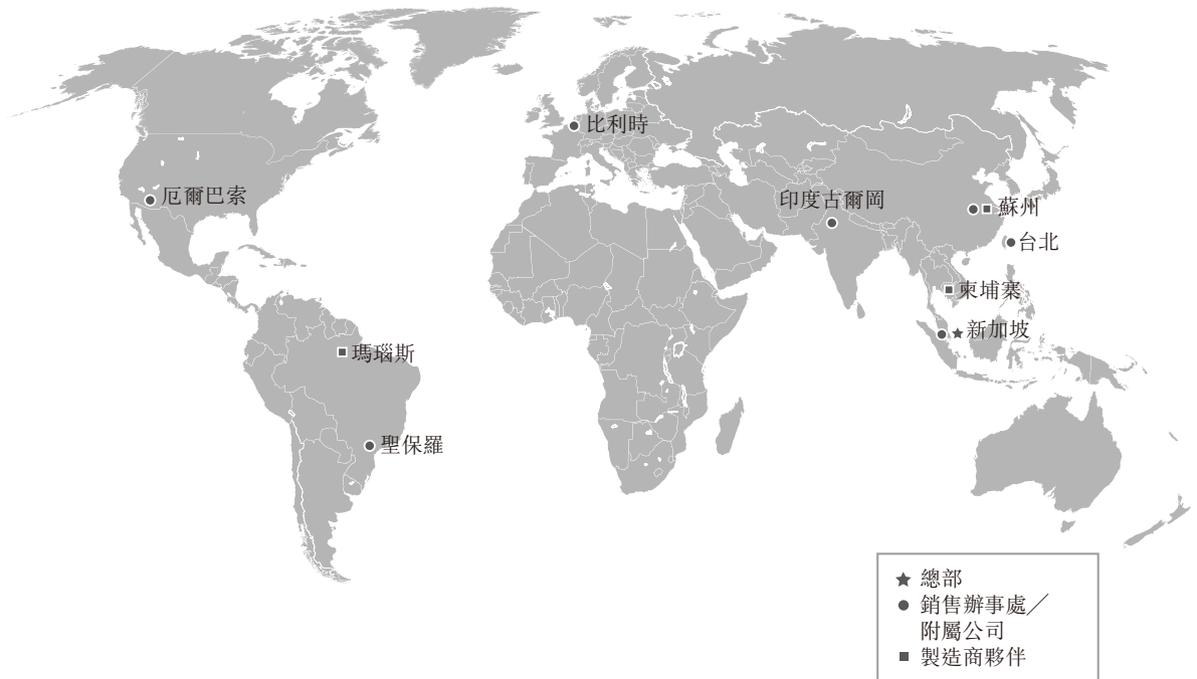
- 透過提供訂製設計解決方案、物色合適製造商夥伴以承接所需生產活動，並嚴格監控供應鏈、品質監控及物流管理，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 經由地區銷售團隊提供無縫客戶支援服務，包括委派銷售人員拜訪客戶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如機頂盒製造商)並與彼等以團隊方式緊密合作，緊貼客戶最新業務發展，收集及跟進客戶意見，以及分享市場情報；
-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一度拜訪主要客戶，以聆聽其需要，顯示我們履行承諾；及
- 安排客戶參觀製造商夥伴的組裝設施。

除僱員外，我們亦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波蘭、德國及巴西聘用外部銷售顧問，負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廣及營銷。該等外部銷售顧問的主要職務及責任為就特定海外市場制定業務計劃，包括尋求商機、加強銷售策略及計劃推銷活動；並提供項目管理支持、技術評估及銷售支持，其職務及責任的界定與我們本身銷售團隊的相比較為狹窄，並專注於特定地區的業務發展。我們亦為我們的銷售顧問設定多個銷售目標。我們於正在建立業務據點的該等市場聘用外部顧問，並擬將我們的成本風險降至最低，直至我們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止，或倘我們已設立銷售辦事處，我們欲按照我們於相關地區市場當時的業務需求維持員工架構的靈活性。

我們與外部銷售顧問所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與市場常規及慣例一致。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年期、服務費、地理覆蓋範圍，而就與加拿大及巴西顧問訂立的協議而言，還包括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安排。有關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六至12個月(協議於終止前無限期有效除外)，且於正常情況下可經作出30至9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外部銷售顧問支付合共0.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有關聘用銷售顧問而可能產生的聲譽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外部銷售顧問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以下地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部、附屬公司、銷售辦事處、研發中心及製造商夥伴所在位置：



為配合我們過往的擴展策略，我們因應業務擴展至該地區而設立新的地區銷售或聯絡辦事處，旨在與當地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作出積極快捷反應及提供必要現場支援。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具體披露，為擴展我們的足跡及抓緊新商機，我們相信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市場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計劃擴大銷售團隊。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範圍

就收入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美洲於二零一八年為最大的MSO及OTT市場，分別於全球MSO及OTT市場各自佔超過50%。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北美洲及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地理板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75.0%、73.9%、80.3%及68.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理板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佔		佔		佔		佔		佔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54,183	39.8	76,666	51.1	86,618	49.8	26,820	52.7	25,245	44.6
歐洲	42,732	31.4	35,936	23.9	41,927	24.1	14,039	27.6	13,513	23.9
亞洲	25,792	19.0	25,157	16.8	31,703	18.2	6,315	12.4	10,387	18.3
拉丁美洲	13,345	9.8	12,352	8.2	13,604	7.9	3,691	7.3	7,485	13.2
總計	136,052	100.0	150,111	100.0	173,852	100.0	50,865	100.0	56,630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美洲整體MSO及OTT服務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266.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9.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加。OTT及MSO服務訂戶數目整體增加，於短期內將繼續帶動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此舉一般配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入的增長趨勢。另一方面，由於與MSO機頂盒相比，用戶轉為更偏向使用OTT設備獲取娛樂及媒體內容，導致部分訂戶自MSO流向OTT市場，北美洲MSO服務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06.1百萬人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01.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9%，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7%減少。然而，整體MSO服務及OTT服務市場正不斷擴大。北美洲OTT服務訂戶數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亦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3%增加。由於MSO及OTT服務機頂盒或設備需要遙控器，故自MSO服務轉向OTT服務市場的訂戶變動不會影響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因此，北美洲MSO服務訂戶數目的減少，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減少預期將由同一地區OTT服務訂戶數目增加所填補。舉例而言，北美洲MSO訂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約3.4百萬人及1.8百萬人，而同一地區的OTT訂戶數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7.1百萬人及5.5百萬人。按訂戶數目計，OTT市場的增

幅可填補MSO市場的跌幅有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其他地區市場的MSO服務訂戶數目已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4%及1.6%增加，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4%及1.4%增加。MSO及OTT服務訂戶數目的整體增幅將繼續成為我們作為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推動力。

我們的營銷活動

除日常營銷工作外，我們亦於主要市場舉辦年度路演、參與展銷會並向客戶提供產品研討會，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

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全年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除我們的供應商等業務夥伴可能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公眾長假期間及其後不久放緩業務活動外，過往我們並無於年內進行採購或銷售的明顯模式。因此，於該等期間前後，我們預期該等業務夥伴的購買量或會較低。一般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趨勢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18名、118名、108名及105名客戶。按地理位置計，我們的銷售額來自位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75.0%、73.9%及68.5%。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知名或領先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彼等於其各自所在地區向終端用戶提供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MSO客戶已經或正在向彼等的訂戶推銷OTT服務，作為彼等現有電視廣播服務的配套服務。為擴大在中國的佈局，我們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成為小米的供應商。我們相信小米是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前股東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一年至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8名微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08名，主要由於我們集中精力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令規模較小的客戶數目下跌。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2%、55.8%、54.3%及58.4%。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9%、16.9%、20.5%及22.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來自客戶 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31,128	22.9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組裝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12,484	9.2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10,278	7.6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8,938	6.6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8,225	6.0
		五大客戶總計	71,053	52.2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來自客戶 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25,373	16.9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 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16,764	11.2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16,088	10.7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15,782	10.5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9,797	6.5
		五大客戶總計	83,804	55.8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來自客戶 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 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35,721	20.5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29,270	16.8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少於5年	10,155	5.8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9,973	5.7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9,233	5.3
五大客戶總計			94,352	54.3

業 務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來自客戶 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 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12,521	22.1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10,388	18.3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3,643	6.4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 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3,465	6.1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 業務的公司	少於5年	3,081	5.4
五大客戶總計			33,098	58.4

有關五大客戶獲授的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見本節「我們的客戶—付款及信貸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包括進行MS收購事項前的期間)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31,128	22.9	25,373	16.9	29,270	16.8	10,388	18.3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組裝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12,484	9.2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10,278	7.6	16,088	10.7	9,233	5.3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8,938	6.6	9,797	6.5				

業 務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包括進行MS收購事項前的期間)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5至10年	8,225	6.0	15,782	10.5	9,973	5.7	附註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附註		16,764	11.2	35,721	20.5	12,521	22.1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少於5年	附註		附註		10,155	5.8	3,081	5.4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付費電視服務業務的公司	超過10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3,643	6.4

業 務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包括進行MS收購事項前的期間)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高科技公司	少於5年								
五大客戶總計			71,053	52.2	83,804	55.8	94,352	54.3	33,098	58.4

附註：該客戶於所示期間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合作的商業條款，在客戶確認購買細節後，由客戶直接或透過其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發出購貨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條款	: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無限，或可於最初期限屆滿後自動延長一至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供應商	: 客戶可指定第三方(如其供應商)代其向我們下達訂單。除非客戶的供應商自行購貨，否則我們的客戶仍須就任何有關供應商的行事主要向我們負責。
定價	: 框架協議可包含一份價格表，且須定期審核及調整，否則，價格將在採購訂單或產品、價格及發票協議中說明。部分框架協議包含對客戶的最優惠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提供的價格至少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同等優惠。
付款條款	: 客戶或其供應商於收到發票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結清發票(通常為發票開出當月起計最多90日)。

主要條款	說明
滾動預測	： 客戶通常會於每週、每月、半年或每年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在此期間，客戶或其供應商可向我們訂購及採購。
最低採購要求	： 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合約載有有關承諾，其以下列形式表示：特定期間的最低訂購量(MOQ)，如未能達到，客戶須於有關期間內向我們支付工具及開發成本；或按特定期間內自全部供應商的總購買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貨運及交付時間	： 我們一般按稅後交貨(DDP)、離岸價(FOB)或貨交承運人(FCA)基準交付產品。 標準交付時間通常為自收到客戶訂單後起計兩至12週。倘為非預計的採購訂單，則客戶可訂定更長的交付時間。
存貨	： 客戶可要求在倉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存放可供付運的製成品存貨作為安全或緩衝庫存，以便客戶調動產品。
產品使用週期完結	： 框架協議可能包括一項條款，要求客戶發出有關我們產品使用週期完結的書面通知(介乎四個月至24個月)，而發出該通知後，客戶與我們將釐定產品使用週期完結之前所需的產品數量及有關任何新產品的過渡計劃。
外判	： 任何外判須經客戶的書面同意，而就該製造商夥伴加工的任何產品，我們仍對客戶負上主要責任。
獨家性	： 倘產品型號專為特定客戶而設，我們一般需要向該特定客戶獨家提供該型號。

主要條款

說明

- 質保 : 儘管我們一般授予18至24個月的質保期限，惟有關質保主要以產品替換的形式提供，而我們會向部分客戶交付額外的遙控器作後備替換之用。由於本集團向有關客戶交付額外遙控器作後備替換之用，且提供後備替換的成本在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時確認，故概無就以產品替換的形式提供的該等質保作出質保撥備。此外，就所有向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不論是否有後備替換)，由於客戶一般於接納所交付貨品前進行品質檢測，故以往客戶極少提出投訴。
- 知識產權 : 客戶將訂明我們有責任將其商標或標誌印於我們的產品上，並使用客戶開發的軟件。各訂約方亦訂明其各自的權利，可使用對方持有的專有技術，例如內置於我們產品中的紅外線數據庫。
- 其他重大契諾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購元件，例如由其指定的供應商或經銷商提供的IC。
- 我們或須遵守客戶公佈的若干協議或行為守則，例如保護環境、健康及安全、禁止僱用童工、我們採購的最低保險保障等。
- 終止 : 框架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於對方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向對方發出一個月至12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客戶發出的標準採購訂單載有訂單詳情、規格、交付日期及合約價格等資料。在並無簽訂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將會與客戶訂立產品、價格及發票協議，確定採購訂單及詳細銷售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與主要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而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有任何將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與主要客戶發生合約糾紛或由主要客戶提出索償的情況。

付款及信貸期

視乎客戶性質及信貸評估而定，我們根據政策而授予的信貸期可多達該月(即發出發票的月份)底起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銀行電匯及信用證之方式付款。

信貸評估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進行相關信貸評估程序。財務及行政部門編製每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向管理團隊提供有關客戶逾期狀況的最新資料。有關部門定期檢討客戶付款情況，從而修訂客戶的信貸限額。倘客戶的付款屬長期逾期，有關部門經考慮潛在未來銷售後將按個別情況發出催收函件。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須待我們財務總監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3日、67日、68日及73日。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過往虧損模式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0.3百萬美元、92,000美元、79,000美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向主要客戶收取到期的應收款項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主要元件的成本、製造商夥伴收取的產品組裝成本、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質及技術複雜程度、我們預期達到的毛利率、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信貸及付款期、訂單規模以及交付條款及預計日期，對我們產品作出定價。產品價格一般於應客戶要求進行報價後釐定及固定。

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授出回扣或批量折扣，有關折扣基於我們向該客戶所出售特定型號產品的發票價格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回扣及批量折扣金額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總收入比例甚微，而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並無支付回扣或批量折扣。

付運

向客戶付運主要按稅後交貨(DDP)、離岸價(FOB)或貨交承運人(FCA)基準進行。交付服務的成本一般包含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購買價。

投訴處理及產品退貨政策

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確保及時自客戶收集足夠資料，我們的政策為倘出現有關產品的任何投訴、反饋或查詢，我們的銷售團隊必須在收到此類投訴、反饋或查詢後24小時內回覆。客戶投訴報告一般會於每周及每月編製，以跟進所有客戶的投訴，並記錄投訴原因及任何補救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倘出現有關產品品質的問題，我們將就產品退貨或修正的任何要求與客戶密切跟進，亦可能就個別情況與客戶進行磋商以解決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有關我們的產品或其質量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重大負面媒體關注，亦並無遭遇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產品退貨或召回。有關與我們所出售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風險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產品責任風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加劇的中美貿易衝突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美國政府宣佈擬對中國進口產品清單施加10%的額外關稅。第一份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發佈並生效，而我們的產品並無載列於第一份清單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美國政府表明其可能將加徵的關稅自10%上調至25%，並修訂產品清單，涵蓋更大範圍的產品。第二份清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而我們出口至位於美國的客戶（「美國客戶」）的遙控器亦包含在第二份清單中，故須繳納額外25%關稅。於第二份清單生效之前，我們的遙控器須繳納由美國政府施加的2.6%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政府公佈另一份產品清單，對清單中的產品施加10%的關稅。第三份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第三份產品清單所施加的關稅將由10%上調至25%，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美國政府發佈第四份清單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進一步公佈，其將對第四份清單上的產品施加10%關稅，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美國政府宣佈將對第二份清單涵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由25%進一步調高至30%，該關稅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惟其後宣佈會維持於25%；及將對第四份清單涵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由10%調高

至15%。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被列入第一份清單、第三份清單及第四份清單中，惟我們的產品遙控器被列入第二份清單。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須繳納25%額外關稅（「額外關稅」）。根據美國聯邦法，倘實體被確認為記錄進口商（即對確保合法產品進口美國承擔責任的人士或實體），則該等實體將有責任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有九名及九名美國客戶，而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入合共49.8%及44.5%。

我們向美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當中，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i)55.2%及48.0%分別為我們就相關進口產品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所作出的銷售；及(ii)44.8%及52.0%分別為相關美國客戶就相關銷售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所作出的銷售，或我們毋須繳納額外關稅而將產品交付予美國客戶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所作出的銷售。在我們就相關銷售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的情況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處理中美貿易衝突加劇的潛在影響，包括將所進口若干產品被施加的額外關稅轉嫁予美國客戶。

分散組裝工序至中國以外地區

作為我們為將外判安排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的整體業務策略的一環及全賴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環境而靈活地於不同製造商夥伴之間轉移組裝工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開始著手將組裝工序由中國改為由獨立第三方柬埔寨夥伴負責。柬埔寨夥伴為一間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微電子組裝工作，擁有IATF 16949:2016及ISO 9001:2015資格證書。為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參考實力、價格、工作質素及交付服務方面的整體穩定性，選定柬埔寨夥伴。具體而言，於聘請柬埔寨夥伴為我們的製造商夥伴前，我們與部分客戶已現場視察其製造設施。同時，柬埔寨夥伴已進行產前試運行，以便我們評估及查看其組裝的遙控器的質素。於轉移過程早期，柬埔寨夥伴所組裝的遙控器產品樣品亦有提供予客戶，供彼等在批量生產前查驗及批准。所有這些措施旨在盡量降低轉移過程可能涉及的潛在風險。基於上述情況且鑒於我們負責採購組裝遙控器產品所需的元件，並能嚴格控制整個供應鏈管理程序，我們認為將組裝工序由中國製造夥伴轉移至柬埔寨不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及風險評估程序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已與柬埔寨夥伴訂立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類似我們與中國製造商夥伴所訂立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外判」。此書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我們已加快步伐分散組裝服務，並將我們就相關銷售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的組裝工序轉移或正在轉移至柬埔寨夥伴。在轉移期間，我們協助柬埔寨夥伴建立生產線，建立採購及物流網絡，以及於批量生產前進行試產。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將組裝工序由中國轉移至柬埔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售予美國客戶(不包括該等已協定不會進行轉移的客戶)的產品(就該等銷售我們獲確定為記錄進口商)於柬埔寨組裝(「**相關美國客戶**」)。根據我們的內部分析且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鑒於所有外國元件於柬埔寨進行重大改造，該等遙控器應被視作源自柬埔寨，故此自柬埔寨進口至美國時毋須繳納額外關稅*。

於轉移組裝工序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i)除向兩名美國客戶供應的若干遙控器因訂單數量甚少而仍於中國組裝外，九名美國客戶中，三名已將組裝工序轉移至柬埔寨；(ii)我們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的產品仍在中國組裝，並已與該美國客戶協商上調產品價格，以反映我們作為相關銷售(訂單量甚少)記錄進口商所承擔的額外關稅款項；(iii)在九名美國客戶中，三名獲供應的遙控器已付運予彼等的供應商以進行包裝，故此，我們未被確認為有關進口的記錄進口商，毋須繳納額外關稅；(iv)我們向九名美國客戶中一名獲確認為相關銷售記錄進口商的美國客戶進行銷售；及(v)就餘下一名美國客戶而言，有關遙控器已於施加額外關稅前付運至美國。因此，向該名美國客戶作出的遙控器後續銷售毋須繳納額外關稅。

* 須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或其對應部門)正式裁定後，方可作實，其對原產地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業 務

下表載列美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i)已選擇將組裝工序轉移至柬埔寨；(ii)已與我們訂立價格調整安排(或彼等或彼等的供應商(而非本集團)獲識別為記錄進口商)；及(iii)我們的產品已於施加額外關稅前付運至美國所作出的各項收入貢獻：

(千美元)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已選擇將組裝工序轉移至 柬埔寨的美國客戶(附註1)	41,550	42,202	40,700	12,021
已與本集團訂立價格調整 安排或承擔有關額外關稅 的成本(或彼等或彼等的 供應商(而非本集團)獲 識別為記錄進口商)的 美國客戶(附註2)	1,478	18,374	36,454	13,095
有關遙控器已於施加額外 關稅前付運至美國的 美國客戶(附註3)	10,278	16,088	9,233	13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類別項下合共有三名美國客戶。部分該等客戶已訂立價格調整安排，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轉移組裝工序前的過渡安排。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類別項下合共有五名美國客戶，而向彼等供應的產品於當時仍尚在中國進行組裝。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類別項下有一名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相關美國客戶售出約662,000件、349,000件及2,041,000件於柬埔寨組裝的遙控器。同期，我們確認由柬埔寨夥伴組裝並售予相關美國客戶的產品應佔收入分別為2.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由該等相關美國客戶貢獻的收入的14.8%、9.8%及40.6%。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售予相關美國客戶的產品於柬埔寨組裝，惟完成組裝工序與確認向客戶出售的相應產品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柬埔寨組裝的產品並未完全於同期總收入確認。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相關美國客戶售出約4.1百萬、2.9百萬及2.9百萬件於中國組裝的遙控器，同期，我們確認於中國組裝並售予相關美國客戶的產品應佔收入分別為12.7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10.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由該等相關美國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的85.2%、90.2%及59.4%。

與客戶的價格調整協議

於上述轉移完成前或倘我們或美國客戶因訂單規模等理由認為轉移並不合理而協定不再繼續進行有關轉移，我們已與相關美國客戶協定上調產品價格，此舉應大致上反映我們作為相關銷售的記錄進口商所承擔的額外關稅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同意進行價格調整安排的美國客戶出售的中國組裝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同組美國客戶的所有產品平均售價上升9.5%及33.0%。

上述安排包括組裝工序的轉移及與客戶的價格調整協議，涵蓋我們向美國客戶進行的絕大部分銷售(我們據此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美國客戶所協定的價格調整未曾亦預計不會嚴重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理由如下：(i)我們的產品連同機頂盒或OTT設備最終由美國客戶一同出售或交付予客戶。例如，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及過往經驗，我們的遙控器成本一般佔OTT設備套裝零售價約2.5%至10%。因此，我們產品售價上漲對美國客戶成本架構的任何潛在影響應該甚微；(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美國，用戶關於MSO或OTT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及硬件的平均年消費額約為1,200美元。因此，如我們的美國客戶需要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消費者，額外成本(屬一次性性質)佔該等消費者須承擔年消費額的百分比應該不大。類似理由亦適用於美國客戶或其供應商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並直接承擔額外關稅的情況；(iii)就下文所闡述的理由而言，客戶轉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遙控器的成本高昂；(iv)相較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對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並無錄得明顯波動，美國客戶根據其滾動預測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v)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完成就向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據此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將組裝工序轉移至柬埔寨；及(vi)就直接繳付額外關稅的該等美國客戶或彼等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現在能夠供彼等選擇於柬埔寨進行組裝工序。因此，額外關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已經降至最低。

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美國客戶因施加額外關稅而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遙控器。我們預期彼等作出此舉的可能性甚微，理由如下：(i)由於我們能夠提供一貫優質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供應鏈管理可靠，故我們成功與大部分該等美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ii)我們已與美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美國客戶轉向有能力提供與本集團具備相若品質及標準的產品的替代供應商會相當昂貴及不容易，且該供應商需要一定時間方可與美國客戶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將超過我們產品價格相對輕微的升幅；(iii)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及竭誠進行客戶的產品開發，不僅向客戶提供硬件，亦向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前期參與是客戶與我們的重要連接因素，令客戶不會輕易轉換供應商；(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遙控器的主要製造基地以及於中國設有製造設施或外判安排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將同樣受到施加額外關稅的影響；及(v)誠如上一段所披露，由於我們已經完成轉移組裝工序，額外關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已減至最低。

因此，我們預料，近期中美貿易衝突加劇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未來毋須繳納任何政府施加的任何新關稅及我們的措施會時刻有效。有關業務遍及全球可能使我們面對若干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柬埔寨夥伴的產能可組裝超過36百萬件電子設備，而約20%產能尚未動用。為確保柬埔寨夥伴有足夠產能承接訂單，我們已與柬埔寨夥伴討論我們的滾動生產預測。據討論，柬埔寨夥伴同意按照我們對二零一九財年的預測承接訂單。此外，根據現時公開可得資料，柬埔寨夥伴自二零一九年起產能不斷增加。柬埔寨夥伴同意承接我們所有向美國客戶出售的產品(我們據此獲確認為記錄進口商)組裝工作。鑒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柬埔寨夥伴於應對我們不斷增長的訂單量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我們亦積極將組裝工序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並將繼續於不同國家物色其他合資格製造實體承接我們的組裝工序。

鑒於是次關稅戰可能有其他潛在進展，我們不斷與美國客戶展開對話，以便我們及時應對任何新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採用其他策略應對多變的情況及緩解關稅戰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採購及購買團隊由23名成員組成。我們的主要元件包括塑膠、IC、鍵盤墊及PCB。我們從中國、新加坡、香港及台灣採購主要元件，而我們相信，該等元件可於市場上隨時採購。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元件的質量問題、嚴重延誤或短缺。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元件供應商及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有超過65名、超過100名、超過100名及超過100名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企業實體，主要從事處理或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如彼等為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或銷售電子元件。就元件供應商而言，其大部分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台灣。就製造商夥伴而言，其位於中國及柬埔寨。

計及我們於進行MS收購事項前作為飛利浦家居控制板塊經營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已建立長達10年的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成本合共46.8%、44.4%、37.3%及42.7%。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成本合共15.1%、12.0%、11.3%及15.0%。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	出售的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供應商 應佔銷售 成本金額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期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5至10年	16,749	15.1
供應商B	電子元件	一家新加坡電子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半導體買賣及 分銷業務	新加坡	5至10年	11,153	10.0
供應商C	機械元件	一家香港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鍵盤墊製造及 銷售業務	香港	5至10年	8,734	7.9
供應商D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少於5年	8,596	7.7
供應商E	塑膠	一家中國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塑膠製造業務	中國	超過10年	6,753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985	46.8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	出售的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供應商 應佔銷售 成本金額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期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5至10年	16,394	12.0
供應商F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香港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香港	少於5年	15,177	11.1
供應商B	電子元件	一家新加坡電子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半導體買賣及 分銷業務	新加坡	5至10年	14,272	10.4
供應商E	機械元件	一家中國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塑膠製造業務	中國	超過10年	7,737	5.7
供應商G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5至10年	7,237	5.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817	44.4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	出售的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供應商 應佔銷售 成本金額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期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5至10年	16,057	11.3
供應商B	電子元件	一家新加坡電子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半導體買賣及 分銷業務	新加坡	5至10年	13,906	9.8
供應商F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香港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香港	少於5年	9,350	6.6
供應商E	機械元件	一家中國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塑膠製造業務	中國	超過10年	7,480	5.3
供應商C	機械元件	一家香港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鍵盤墊製造及 銷售業務	香港	5至10年	6,300	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093	37.3

業 務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供應商	出售的 產品/服務	背景	總部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業務 關係年期(包括 進行MS收購 事項前的期間)	供應商 應佔銷售 成本金額 (千美元)	佔本集團 年/期內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電子元件	一家新加坡電子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半導體買賣及 分銷業務	新加坡	5至10年	6,013	15.0
供應商A	組裝服務	一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中國 供應商，主要從事遙控器 最終組裝業務	中國	5至10年	4,134	10.3
供應商H	電子元件	一家愛爾蘭電子元件供應商， 主要於歐洲及亞洲從事 半導體進口及銷售業務	愛爾蘭	超過10年	2,778	6.9
供應商C	機械元件	一家香港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鍵盤墊製造及 銷售業務	香港	5至10年	2,086	5.2
供應商E	機械元件	一家中國機械元件供應商， 主要從事塑膠製造業務	中國	超過10年	2,045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7,056	42.7

有關五大供應商授予的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見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對我們業務影響重大的項目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仍可隨時按類似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故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甄選供應商

我們設有供應商甄選政策以尋找、甄選及認可新供應商。我們基於以下標準挑選供應商：(a)價格；(b)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我們或客戶設定的審核標準；(c)所提供付款條款；(d)生產能力；及(e)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整體穩定性及可靠度。

除客戶指定供應來源(如IC)外，確認供應商前，我們通常會就主要元件供應向兩至三間候選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我們有穩定的供應來源、獲得最優惠價格及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與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年期	: 由協議的生效日期至終止為止
定價及調整機制(如有)	: 由我們定期與主要供應商商議
最低採購承諾/目標	: 無
生產預測	: 我們將定期提供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數量預測
交付及清關	: 於大多數情況下，將交付至我們製造商夥伴的組裝設施
付款及信貸期	: 透過銀行轉賬並於大多數情況下將於月(即發出發票的月份)底起90日內完成結算

主要條款	說明
品質保證及退貨政策	: 於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須遵循交付目標的固定下降率，而有瑕疵產品須於保證期的36個月內修理或更換
知識產權	: 允許於嚴格依照我們指示的情況下使用有關製造產品的知識產權
其他契諾	: 供應商須遵守ISO 9000等多個認證
終止	: 須於終止前六至12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嚴格遵守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條款，而我們未曾遇到或知悉導致合約提前終止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合約糾紛或索償的任何狀況。

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類外判安排：(i)就涉及較長產品使用週期、較複雜技術及嚴格客戶要求的主要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以OEM形式向製造商夥伴外判產品組裝工作，而我們則維持對供應鏈的全程監控，據此，我們密切參與生產過程，並負責產品設計及商品化、物色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元件採購，而整個生產流程將受我們密切監督及管理；及(ii)就所需技術較少的遙控器項目而言，我們以ODM形式向進行有關工序的製造商夥伴外判較多勞工密集型的組裝工序，而我們的角色為監督供應鏈及產品品質。我們將不會負責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或採購原材料，僅會確保生產流程能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86%、78%、85%及90%以及毛利的85%、75%、85%及91%分別來自我們全面控制供應鏈的外判安排；而我們收入的14%、22%、15%及10%以及毛利的15%、25%、15%及9%分別來自我們僅監督供應鏈的外判安排。我們於營運部門設有專門團隊負責供應鏈管理。我們的外判安排將固定資產投資、維護成本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以便我們將管理及財務資源專注於研發、採購、品質監控及銷售管理，務求盡量擴大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兩個、八個、九個及九個實體承接產品組裝服務，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該等實體建立一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商夥伴主要位於中國，而作為我們因應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市場環境變化而分散組裝服務來源及優化成本架構的策略一部分，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我們已委聘位於柬埔寨的製造商夥伴。

我們經參考能力、價格、工作品質及提供服務的整體穩定性，甄選候選製造商夥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製造商夥伴始終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不時檢查及更新有關製造商夥伴產能的內部記錄，並定期向其提供滾動生產預測，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除以ODM形式承辦組裝工序的製造商夥伴外，我們主要為製造商夥伴採購及供應元件，確保製成品的品質始終如一。我們的客戶同意我們的外判安排或與我們合作的期間並無表明反對我們的外判安排，且彼等於與我們訂立合約時完全知悉有關安排。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對我們製造商夥伴的組裝設施進行工廠審核，以評估製造商夥伴的能力及工作質素。

我們與製造商夥伴訂立一般採購協議，然後根據各項產品與製造商夥伴訂立價格協議。與製造商夥伴的合約中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年期	由協議的生效日期至終止為止
定價及調整機制(如有)	製造商夥伴提供的報價不得高於其就類似產品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
最低採購承諾/目標	無
生產預測	我們將定期進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數量預測
交付及清關	製造商夥伴按照貨交承運人(FCA)、離岸價(FOB)或工廠交貨(EXW)基準交付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於大多數情況下，於月底起90日內完成付款。

主要條款	說明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製造商夥伴須遵循交付目標的固定下降率，而任何有瑕疵產品須於保證期的12至36個月內修理或更換。
知識產權	製造商夥伴只可根據我們的指示對產品使用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向製造商夥伴提供的知識產權仍屬我們的唯一專有財產。
其他契諾	製造商夥伴須具備ISO 9000認證。來自製造商夥伴的元件或產品須符合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Directive) 規定。
終止	服務協議可在任何一方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至12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同意向製造商夥伴支付的價格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製造商夥伴的勞工成本及產品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商夥伴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個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主體供應商」)。主體供應商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設於中國的領先OTT平台及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與主體供應商的交易涉及我們就產品組裝(透過製造商夥伴)向主體供應商採購元件(即IC)，然後向主體供應商銷售遙控器成品。主體供應商要求我們向彼等採購專門用於其產品的IC，以通過控制產品組裝工序的主要元件來源確保我們透過製造商夥伴所組裝的產品符合彼等的技術要求並妥善管理成本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主體供應商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予主體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及6.1%。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自主體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2%及4.4%。

存貨管理

我們營運部門的採購團隊基於客戶的滾動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滾動需求預測由我們根據自客戶收集的市場情報、我們就市場狀況的評估以及存貨狀態等編製及更新。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生產所需時間。就塑膠及鍵盤墊等元件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前約兩至四個星期下達採購訂單，而IC等材料則須約兩至五個月。倘我們的存貨水平不足以滿足突增的客戶需求，我們可從仍有庫存的供應商獲得額外供應。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可實時觀測元件的存貨水平，讓我們得以有效監測存貨水平，並對製造商夥伴生產活動中發生的任何出乎意料的元件短缺作出迅速反應。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元件及製成品組成。我們就安全存貨設有存貨政策，以維持遙控器模組製作、試行以及製造商夥伴生產活動的靈活性。安全存貨基於歷史消耗形式或基於採購團隊連同銷售團隊的決定而釐定，採購團隊可於週期檢討後作出調整。就供應緊張的電子元件而言，於取得營運經理的批准後，我們可能策略性地保留更多存貨作緩衝，以隨時備有現成存貨支持製造商夥伴的產品組裝活動，從而縮短供應鏈流程。

我們以先入先出的原則提出存貨，且存貨提出須獲得正式批准。除年度庫存盤點外，我們定期於倉庫進行抽樣實物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準確以及監控存貨的周轉率及期限。我們就已交付的進貨產品進行目視檢查，確保產品與訂單一致及產品包裝完好，此為我們接受交貨前確保產品未曾受損的重要一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0日、72日、64日及51日。

物流及運輸

我們已根據我們每周向供應商及製造商夥伴發出的出貨計劃採納出貨處理程序。我們的供應商將根據我們所制定出貨計劃及安排準備元件出貨，以接收及交付供應商的元件至製造商夥伴所在地或倉庫。我們營運部門的採購團隊負責追蹤及監察貨物的運輸，確保可準時無損地交付貨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付運及物流服務外判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外聘貨運代理商，以將產品自製造商夥伴的倉庫交付我們的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安排出口清關及國際貨運。該等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製成品於運輸過程中受到的任何損壞負責，並須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損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聘請12名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7.7百萬美元、8.4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包括已付物流服務供應商費用分別為1.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為促進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物流安排，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倉儲服務協議，據此，該服務供應商同意在德克薩斯州一處專用倉庫中接受、處理及儲存自我們收到的貨物，並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由我們按月支付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交付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或產品損壞。

品質監控

對產品的終端用戶而言，產品質量極為重要，因此我們亦將重點放在產品之上。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互動及啟動客戶的設備，並作日常使用，故產品能否提供流暢用戶體驗且貫徹高品質非常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營運部的品質監控團隊有九名員工，確保品質監控系統有效實施。

我們已設有由品質監控團隊實施的全面品質監控政策，當中包括以下措施：

- 根據收集得來的客戶意見，不時與銷售團隊安排作出改善行動計劃；
- 組織品質系統委員會並定期舉行內部審核及改善會議，以交換資訊、檢討系統並確保員工守規；
- 就客戶滿意度及供應商評估進行內部評估；及
- 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意識及品質監控能力。

此外，我們已採納下列品質監控程序以進行供應鏈管理：

- **甄選供應商**—我們已設有供應商甄選政策，以物色、甄選及審批新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時會參考(a)價格；(b)顯示符合我們或客戶所設標準的產品及服務質量；(c)所提供付款期；(d)產能；及(e)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穩定性及可靠度。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會於參考內部供應商評級系統後調整採購訂單。
- **元件質量**—除獲客戶指定或委聘的供應商外，我們僅會任用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元件符合品質標準。我們於可行情況下向多名候選供應商直接採購元件並獲取報價，以確保獲供應的元件維持優質並減少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我們有嚴格的品質檢查政策，當中載列工序、注意事項、抽樣規模／頻率、檢驗設備、記錄方法及負責人士。元件會於收貨時檢驗，以確保其數量、外觀、尺寸、元件設置準確度、包裝及其他規格符合我們的規定，且並無瑕疵。我們拒絕接收未能符合規定的元件，並將元件退回相關供應商。
- **產品組裝工序的品質保證**—我們每週及每月就組裝工序與製造商夥伴進行檢討。我們亦不時於其生產地點進行工序審核。所有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務求改善工作流程並減低不合格率。為加強對製造商夥伴實施的品質監控措施，我們將提供必要的支援及工具，協助製造商夥伴為新產品或新客戶設立生產線。我們會訂立供應商品質協議，或於製造商夥伴的組裝服務協議中列明製造商夥伴需要達成的品質監控標準、採購及工序監控以及其他規範。我們可能於與製造商夥伴的協議中要求該等夥伴提供重大撥備，以彌補因生產損壞引致的重大損失以及重大損耗損失。
- **製成品質量**—我們檢查製成品的包裝情況、功能(例如與客戶的機頂盒進行匹配測試)、遙控器的顏色及質感等外觀情況、機械狀況及產品標籤(如正確的零件號)。
- **客戶投訴處理**—我們的政策規定須即時回應客戶投訴並作有效報告，以協助客戶與員工進行良好溝通。客戶投訴報告通常每週及每月提供。我們亦會就每項品質問題進行成本追蹤。

業 務

憑藉我們完善的品質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故障率甚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嚴重投訴。

認證及認可

我們獲得的獎項或認可載列如下：

認證／認可	頒獎組織／ 認證機構	獎項／認可的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ISO 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OHSAS 18001:2007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技術先進型服務 企業證書	蘇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被視為競爭激烈且市場分散，排名前三位的公司按收入計佔市場的46.7%。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經營商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i)行業專業知識；(ii)產品創新能力；(iii)聲譽；(iv)與市場同業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v)供應鏈管理；及(vi)資本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藍籌客戶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為客戶提供創新、高質量及全面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加上我們預期的增長將受到我們建議實施的未來計劃(更多詳細載列於本節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推動，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繼續超越同業，於市場中脫穎而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意外、個人工傷索償或財物損壞、員工賠償或任何其他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導致的事件。

業 務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僱員、客戶或公眾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或健康問題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我們已就工作安全制定員工手冊。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86名及187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高級管理層	12	12
營運		
— 採購及購買	21	23
— 供應鏈管理	1	2
— 品質監控	9	9
— 規劃	11	10
— 製造	3	3
研發	83	83
營銷及創新	8	8
銷售	23	23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15	14
總計：	186	187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地點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地點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	39	39
中國	127	128
美國	8	8
比利時	6	6
印度	3	3
台灣	1	1
巴西	2	2
總計：	186	187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代理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技術資質、品格、認同我們的企業價值及語言技巧為我們的關鍵招聘標準。作為業內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員工應時刻緊貼行業最新技術、抓緊客戶的需要，並有效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各地客戶。因此，我們極其重視對員工的投資，且深明隨著公司成長，僱員的持續學習及教育亦同樣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全年定期舉辦電子及軟件應用或專門知識、行業知識、語言技巧、最佳業務慣例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表現。我們亦於技術發展及語言技巧方面安排外聘講者提供講座以開拓僱員視野。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為僱員投購政府最低要求之外的保險。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主要根據彼等資格、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員工工資。此外，我們亦推出獎勵計劃激勵銷售人員，根據不同情況提供績效花紅，例如，彼等成功為我們引進新客戶、該客戶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及項目已完成。我們將定期檢討員工表現，其結果將作為釐定任何工資調整及晉升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為僱員提供僱員福利並在所需情況下向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歐清電子並無透過其自身的社會保障戶口直接為129名僱員中的17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其將責任轉授予第三方。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所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金額分別約為0.04百萬美元、0.33百萬美元及0.70百萬美元。作出有關安排的理由為(i)部分僱員生活在蘇州以外的不同城市；及(ii)其他僱員生活在蘇州產業園區，該地區採納不同的供款標準，而該等員工傾向於彼等的居住地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考慮到此舉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涉及較複雜技術的流程，僅是為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於不同城市設立新辦事處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另一方面，蘇州歐之電子並無僱用任何僱員，因此並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部門可能勒令蘇州歐清電子於指定期限內自行繳付相關供款及滯納金，並於限期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手續。蘇州歐之電子可能會被勒令完成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登記手續。未能完成上述手續可能會導致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歐清電子已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相關僱員及時悉數繳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僅有絕小部分僱員涉及上述安排，且該等僱員已同意有關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歐清電子概無因該安排而接獲任何投訴、接受調查或被處行政罰款，而蘇州歐清電子亦無就該安排而涉及任何勞工糾紛、仲裁或訴訟。根據向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蘇州政府主管部門所作諮詢，由於蘇州歐之電子並無僱用僱員，故其將不會就未能完成社會保險登記手續或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而被處罰款。因此，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i)蘇州歐清電子被勒令支付未繳付的供款及滯納金；及(ii)蘇州歐之電子被勒令完成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登記手續的風險微乎其微。有關我們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僱員相關政策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為確保本集團穩定增長，維持和諧關係及工作氣氛十分重要。因此，除遵守相關勞動法外，我們已設有良好的工資制度及福利政策，確保全體僱員獲得合理公平對待，包括：

- 平等機會、多元發展及接納共融：我們尊重各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每名應徵者均有平等機會，並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的內部升遷全憑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而定。婚姻狀況等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不會影響僱員升遷；及
- 僱員保障及福利：我們根據相關勞動法，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給予保障。我們亦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使僱員及其家人可享有醫療服務。

知識產權

為保護商業名稱、技術知識、聲譽及企業形象，我們已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不同類別的專利、版權或商標。我們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均於新加坡集中管理及保存；全體僱員均須對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作品保密。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項發明專利，包括獲授專利及審查中專利，其中以下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13項歐盟發明專利、11項中國發明專利、10項美國發明專利及一項日本發明專利。我們分別有三項待處理的中國重要發明專利申請、兩項根據台灣專利合作條約待處理的發明專利申請以及於美國及歐盟各有一項待處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所持多個知識產權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並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收取專利費或許可費0.8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3,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作為獲許可人支付的許可費分別為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中有任何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行為，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合計四項物業用作辦公室。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或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

	地址	租賃期限	概約面積	用途
1.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308平方呎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測試及資格認 證以及輔助辦公室

業 務

	地址	租賃期限	概約面積	用途
2.	中國蘇州高新區竹園路 第209號3號樓19樓及20樓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944.64平方米	辦公室
3.	台北大同區市民大道209號 11樓C226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5.95平方米	辦公室
4.	3012 Leuven, Kolonel Begaultlaan 1, Belgium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2.81平方米	辦公室

我們於蘇州的租賃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惟須沒收按金。我們預料於屆滿前或屆滿時重續現有租賃條款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間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服務協議，以於德克薩斯州提供採購倉儲服務，並在德克薩斯州、印度及巴西提供辦公室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協議項下辦公室及倉庫的詳情：

	地址	合約期限	服務	用途
1.	Rua Capitão Antônio Rosa 376, CJ 31 – Jardim Paulistano, São Paulo, Brazil – SP CEP: 01443-010	由協議的生效日期至終止 為止	普通公司秘書服務。 按需使用會議室	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2.	7362 Remcon Circle, ELP, Texas 79912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普通公司秘書服務。 共享辦公室空間服務	辦公室

業 務

	地址	合約期限	服務	用途
3.	DLF Building no.9, Tower B, 14th floor, Office no.7, DLF Cyber City, Phase 3, Gurugram 122002, India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普通公司秘書服務。 指定辦公室空間服務	辦公室
4.	Trans-Expedite Inc. Warehouse 9 Founders Blvd, El Paso, Texas 79906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倉儲及分銷服務	倉庫

倘出現違約，有關美國德克薩斯州倉庫服務的服務協議可隨著一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惟其他服務協議的條款為固定且於其各年期屆滿前不可被終止。我們預期於現有服務協議到期前或到期時在重續條款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分別為1.4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單獨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項保單，包括(i)一般責任保險；(ii)我們資產的財產保險；(iii)汽車保險；(iv)涵蓋(其中包括)工傷及刑事罪行的保單；(v)海運保險；(vi)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vii)員工的賠償保險；以及(viii)員工的人壽及／或醫療保險。我們亦為中國員工投購社會保險。

董事認為就我們現行營運及通用行業慣例而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充分及符合最佳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承擔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險申索。

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

合規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無撤銷、取消或過期，而我們未曾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國家或地方機構嚴重處罰。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列表：

編號	司法權區	持有許可證/ 牌照	批准/ 許可證編號	批准活動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3205343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州海關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長期
2.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3202611674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出入境檢驗檢 疫局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長期
3.	中國	蘇州歐清電子	320534340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州海關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長期
4.	中國	蘇州歐清電子	3202611156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長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向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設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相信，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程度及成效而言均屬足夠。下列為我們採納的部分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我們的營運風險：

- 我們已採納Omni遙控器一般商業實踐(「**一般商業實踐**」)，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我們的一般商業實踐載有行為守則，涵蓋產品安全及知識產權保障等主要營業範疇。我們的一般商業實踐亦包括舉報政策以鼓勵所有員工如實報告任何未達標準行為。
- 在簽訂合約、授予信貸期及支出的內部審批方面，我們有嚴格的審批等級制度。
- 為管理我們自跨國經營產生的風險，我們將就設立或營運任何辦公室或其他地方監管合規事宜諮詢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顧問。
- 為管理及降低於進行業務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採納知識產權政策。
- 董事參加由我們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環節。我們將繼續安排由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的多項培訓，以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教授最新知識。
- 我們已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從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提出建議。
- 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我們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為董事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若干業務過程中內部監控進行審查，並就所發現的問題提供推薦建議，以協助本集團改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經選定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範圍涵蓋實體層面控制及工序層面的控制，包括銷售、採購、存貨管理、知識產權管理、研究及發展、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務管理、稅務、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等業務程序。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方法及工作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此識別出內部監控結果並提供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六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改進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我們認為，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並不知悉內部監控顧問所匯報的任何結果屬重大。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HPEA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投票權。NHPEA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而NHPEA Holdings則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由NHPEA L.P.全資擁有，而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故此，MSPEA IV L.L.C.、NHPEA L.P.、NHPEA Cayman、NHPEA Holdings及NHPEA於上市後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且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lain Perrot先生領導，彼由高級管理層團隊作支援。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兩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獲NHPEA提名並擔任NHPEA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彼等亦為控股股東一間聯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督職務，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2)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現時及日後均由董事會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具備多元化的專長及經驗，從而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就本集團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4)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執行董事須投放絕大部分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盡其最大努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 (5) 倘本集團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於利益衝突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決策；
- (7)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8) 本公司具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取任何重大收入部分、產品、發展、人事、營銷及銷售活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會計部門，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而其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向NHPEA Cayman作出的貸款分別為2.2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零及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清償。有關本公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其他財務關係。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倘屬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的關連交易(如有)於董事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並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該等關連交易；
- (c) 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董事會的組成更趨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效履行職責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姓名、年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職位、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以及角色及職責：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	62歲	二零一五年 五月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45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就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國勁先生	42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非執行董事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就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51歲	二零一五年 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壽康先生	58歲	二零一九年 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	40歲	二零一九年 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6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Perrot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Home Control歐洲及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及董事，而TP Vision Holding BV當時由飛利浦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18）的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旗下的電視業務。Perro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該品牌電視業務部門總經理及冠捷副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飛利浦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的行政總裁。

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在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獲得航空航天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目前擔任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HKIB)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獲得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人貸有限公司(Yirendai Ltd.) (股份代號：YRD)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獲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Eck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管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 (主要從事工程活動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WOOX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該公司當時由飛利浦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影音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此前，Van Eck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在飛利浦集團內其他公司工作。

Van Ec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取得商業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儘管Van Eck先生曾經於本公司及Home Control新加坡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認為Van Eck先生屬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已接獲Van Ec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
- (b) 自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以來，Van Eck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策略建議與指引、意見及觀點，並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c) Van Ec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d) 經考慮Van Eck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行業經驗、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董事認為繼續委任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獨立股東。

陳壽康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兼資深副總經理，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線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測試及組裝服務業務，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49)。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博士曾擔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的財務會計

管理中心的財務長兼副總經理，而南茂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為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顯示器驅動半導體及先進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50)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IMOS)上市。此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陳博士分別擔任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南茂台灣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併入南茂台灣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財務長兼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的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礦業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uw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Jauw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Jauw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Jauw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創業。彼共同創辦PT Asia Hamilton Resources(主要於印尼從事開採煤、鐵沙及鐵礦石業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PT Aesthetic Partners(主要在印尼從事健康服務及面部美容服務專科醫療診所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PT Puro Aesthetic(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三重鐳射及抗衰老鐳射等美容的專科醫療實踐及診所有關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以及PT Pain Relief Clinic(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射頻治療、衝擊波治療等人工治療、新技術等的醫護人員健康服務及治療以及理療師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Jauw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倫敦政經科學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	56歲	一九九五年一月	銷售部主管	負責歐洲的銷售活動並帶領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團隊
蕭國雄先生	51歲	一九九九年九月	營銷及創新部 主管	負責帶領新加坡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研發創新發明、獲取知識產權及於售前營銷及商業磋商活動支援銷售團隊
黃月明女士	53歲	二零一零年一月	全球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實務的合規情況、監察現金流量、賬目及其他財務交易以及監督財務團隊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部主管。Abrams先生負責歐洲的銷售活動並帶領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團隊。Abrams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積累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Abram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期間在飛利浦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Abrams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在比利時迪彭貝克林堡商學院(Limburg Business School)獲得經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天主教魯汶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獲得應用經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國雄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蕭先生負責帶領新加坡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研發創新發明、獲取知識產權及於售前營銷及商業磋商活動支援銷售團隊。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積累19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黃月明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全球財務總監。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實務的合規情況、監察現金流量、賬目及其他財務交易以及監督財務團隊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飛利浦，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積累9年經驗。黃女士亦擔任蘇州歐清電子、蘇州歐之電子及Home Control歐洲的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舒立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黃綺汶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時為企業服務專業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經理。彼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黃女士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風險管理)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壽康先生、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壽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壽康先生及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壽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及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確信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根據多方面角度挑選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獲選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決定。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的全球財務總監黃月明女士及公司秘書黃綺汶女士於其各自的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有助對高級管理團隊作出性別多元化。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可作改善，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的多元化政策採取選賢任能的委聘原則。例如，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聘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弛女士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替任董事。

我們一直致力並將會繼續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上推廣性別多元化。為使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多元化以增強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a) 提名委員會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女性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考慮，我們亦會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惟董事必須(i)按合理標準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對相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表示信納；及(ii)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本集團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會為於業務中具備多年相關經驗的資深女性員工投放資源以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營運以及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此政策可培養多個有潛質接任的人選，並提供所需人力資源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全球發售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形式收取薪酬，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4百萬美元。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形式收取薪酬，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全體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款項將由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自本公司資金撥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於上市後接獲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提供的推薦建議。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各節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屆滿，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NHPEA ⁽²⁾	實益擁有人	101	100%	375,000,000	75%
NHPEA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NHPEA Caym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NHPEA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MSPEA IV L.L.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摩根士丹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375,000,000	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NHPE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責任免除合作企業，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NHPEA L.P.。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其管理成員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該公司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由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NHPEA L.P.、MSPEA IV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摩根士丹利各自被視為於NHP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01股股份	10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股份拆細後但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10,100股股份	10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2,489,900股股份	<u>4,124,899</u>
於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12,500,000股股份	<u><u>4,125,000</u></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7,500,000股股份	<u>875,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000,000股股份	<u><u>5,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載有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就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業務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我們為各種MSO機頂盒及OTT設備與智能電視開發及提供高質量及訂製的遙控器。多年來，我們已就設計及開發遙控器與享譽國際的MSO以及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及／或其各自的供應商建立全球夥伴關係，有關遙控器出貨至超過40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全球第二大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份額9.6%。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36.1百萬美元、150.1百萬美元、173.9百萬美元、50.9百萬美元及56.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0.6百萬美元、33.9百萬美元、34.0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先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代替先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我們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如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已收或應收客戶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將客戶墊款0.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分別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確認稱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新計量類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37.3百萬美元、39.8百萬美元、54.2百萬美元及52.9百萬美元分別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確認有關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及按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計量，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47	1,163	1,014	910
租賃負債增加	1,402	1,218	1,069	965
保留溢利減少	55	55	55	55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主要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

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及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而向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至於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a) 貨品銷售

本集團參與遙控器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所有驗收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根據合約價格確定。

(b) 專利權費收入

由使用專利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定期根據使用專利所生產的數量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對於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功能貨幣比率進行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海外經營實體為止。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成本直接影響毛利率，並可能影響銷量。我們通常於回應客戶的報價要求後設定及確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重要元件的成本、製造商夥伴收取的產品組裝成本、解決方案性質及技術複雜程度、預期達到的利潤率、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信貸及付款條款、訂單規模以及交付期及預期交付日期為產品定價。有關詳情，見「業務—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且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競爭

儘管我們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但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業務，現有競爭者及市場上的新參與者都在不斷競爭。我們通過與藍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強大的採購網絡、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強大的研發能力、嚴格的品質控制、聲譽及市場認受性，保持競爭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9.6%，按收入計在二零一八年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就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述的競爭優勢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及全球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研究及開發實力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研發實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蘇州有一隊由超過80名常駐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8.2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0%、4.7%、4.4%及3.7%。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僱員福利及項目成本組成。相較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研發開支減少是由於我們將部分研發職能從新加坡轉移至蘇州，以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擬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設施及資源來增強研發實力及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將使我們進一步擴大銷量及促進業務發展，並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及客戶組合

由於努力研發，我們已擁有全面的遙控器產品組合。產品型號、特點及訂購量每年有所不同，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於相關年份的業務計劃及業績。視乎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成本基礎及售價，且來自產品及客戶組合的收入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相對應的影響，並因而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元件供應及成本

我們主要的元件主要包括塑膠、IC、鍵盤墊及PCB。我們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元件，該等元件將出售予製造商夥伴，彼等將為我們進行產品組裝或製造。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元件供應商及提供組裝服務的製造商夥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有超過65名、超過100名、超過100名及超過100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元件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為52.0百萬美元、60.8百萬美元、53.1百萬美元及17.1百萬美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總購買額的46.8%、44.4%、37.3%及42.7%。我們努力讓供應商基礎變得更多元化，並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而我們的五大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便是證明。然而，元件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參考我們元件成本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純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經參考歷史波動，元件成本的購買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假定為0.5%及1.0%。儘管我們有能力且通常能夠將元件購買價格波動所導致的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但下表顯示元件成本價格上升或下跌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性影響(假設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轉嫁予客戶，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	
	元件成本 上升/下跌0.5%	元件成本 上升/下跌1.0%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財年	(446)/446	(892)/892
二零一七財年	(497)/497	(993)/993
二零一八財年	(599)/599	(1,197)/1,197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176)/176	(351)/351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198)/198	(396)/396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元件價格大幅上漲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36,052	150,111	173,852	50,865	56,630
銷售成本	<u>(105,452)</u>	<u>(116,245)</u>	<u>(139,842)</u>	<u>(40,131)</u>	<u>(46,569)</u>
毛利	30,600	33,866	34,010	10,734	10,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6	856	539	16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45)	(8,396)	(8,835)	(3,058)	(2,800)
行政開支	(13,373)	(12,268)	(13,409)	(4,927)	(5,772)
其他開支	(5,243)	(3,282)	(3,794)	(553)	(592)
融資成本	<u>(312)</u>	<u>(2,350)</u>	<u>(4,055)</u>	<u>(824)</u>	<u>(1,1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3	8,426	4,456	1,388	(159)
所得稅開支	<u>(1,921)</u>	<u>(3,162)</u>	<u>(807)</u>	<u>(195)</u>	<u>(295)</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5,722</u></u>	<u><u>5,264</u></u>	<u><u>3,649</u></u>	<u><u>1,193</u></u>	<u><u>(454)</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利潤的計算：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3	8,426	4,456	1,388	(159)
加：					
融資成本	312	2,350	4,055	824	1,102
非營運開支	2,115	646	1,571	183	1,446
減：					
非營運利潤	(3,071)	-	-	-	-
營運利潤	6,999	11,422	10,082	2,395	2,38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項目包括(i)撤銷貸款安排費用；(ii)重組相關遣散開支；(iii)補償收入及(iv)預扣稅，該等項目被視為並非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的指標。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計量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純利或營運利潤的標準，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計量流動資金的標準。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由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二零一六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5,722	5,264	3,649	1,193	(454)
加：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¹⁾	-	-	1,080	-	-
重組相關遣散 開支 ⁽²⁾	1,938	312	845	180	-
上市開支	-	-	-	-	1,400
減：					
補償收入 ⁽³⁾	(3,071)	-	-	-	-
經調整純利	4,589	5,576	5,574	1,373	946
加：					
所得稅開支	1,921	3,162	807	195	295
融資成本 ⁽⁴⁾	312	2,350	2,975	824	1,102
預扣稅 ⁽⁵⁾	-	334	726	3	46
折舊	2,121	2,228	2,756	840	9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8	1,277	1,211	430	426
經調整EBITDA	10,171	14,927	14,049	3,665	3,797

附註：

- (1)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與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前償還於二零一六財年提取的貸款有關，該筆貸款被新貸款取代。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重組相關遣散開支分別為1.9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零，有關開支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進行MS收購事項後精簡人手的整合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於二零一六財年的重組相關遣散開支主要與(i)若干研發工作由新加坡遷移至中國蘇州；以及(ii)我們於MS收購事項後無法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收回的重組成本1.2百萬美元有關。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重組相關遣散開支主要與蘇州研發中心的整合有關。於二零一八財年的重組相關遣散開支與(i)終止比利時非核心工作，及(ii)終止於深圳進行的OTT項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重組相關遣散開支。
- (3) 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補償收入3.1百萬美元與根據MS收購事項合約條款來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的一次性完成後付款有關。
- (4) 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成本3.0百萬美元自總融資成本4.1百萬美元減撤銷貸款安排費用1.1百萬美元得出。
- (5)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預扣稅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3,000美元及46,000美元，有關預扣稅與貸款安排費用預扣稅及已付貸款利息開支有關。該預扣稅已作為一個稅項加入計算中以計算經調整EBITD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各種MSO及OTT設備機頂盒以及智能電視的遙控器銷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36.1百萬美元、150.1百萬美元、173.9百萬美元、50.9百萬美元及56.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於總收入中，我們亦錄得專利權費收入分別為0.8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41,000美元及13,000美元，有關專利權費產生自獲許可人使用專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54,183	39.8	76,666	51.1	86,618	49.8	26,820	52.7	25,245	44.6
歐洲	42,732	31.4	35,936	23.9	41,927	24.1	14,039	27.6	13,513	23.9
亞洲	25,792	19.0	25,157	16.8	31,703	18.2	6,315	12.4	10,387	18.3
拉丁美洲	13,345	9.8	12,352	8.2	13,604	7.9	3,691	7.3	7,485	13.2
總計	<u>136,052</u>	<u>100.0</u>	<u>150,111</u>	<u>100.0</u>	<u>173,852</u>	<u>100.0</u>	<u>50,865</u>	<u>100.0</u>	<u>56,630</u>	<u>100.0</u>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50.9百萬美元增加5.7百萬美元或11.2%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5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亞洲自一名中國主要客戶接獲的訂單增加以及在拉丁美洲自該地區兩名主要客戶接獲的訂單增加，惟相關增加已被北美洲及歐洲收入輕微減少部分抵銷。

由於我們的整體銷售增加，我們的銷量自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增加5.9%。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技術程度更高的遙控器(即語音、藍牙及射頻遙控器)銷售增加而上升5.8%。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50.1百萬美元增加23.8百萬美元或15.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7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對北美洲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6.7百萬美元增加9.9百萬美元或12.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6.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F的銷量增加以配合其強勁的業務增長；(ii)對歐洲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35.9百萬美元增加6.0百萬美元或16.7%至二零一八財年41.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一名電訊業新客戶；(iii)

財務資料

對亞洲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25.2百萬美元增加6.5百萬美元或25.8%至二零一八財年31.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一名中國新客戶；及(iv)對拉丁美洲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2.4百萬美元增加1.2百萬美元或9.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向該地區的最大客戶銷售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的整體銷售增加，我們的銷量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8.7%。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6.5%，原因是我們向一名美國主要客戶及一名歐洲主要客戶銷售更多技術程度更高的遙控器，而該等遙控器的售價高於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36.1百萬美元增加14.0百萬美元或10.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5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北美洲的銷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4.2百萬美元增加22.5百萬美元或41.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配合新客戶客戶F的強勁業務增長；其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由於歐洲競爭激烈，故對歐洲的銷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2.7百萬美元減少6.8百萬美元或15.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5.9百萬美元；及(ii)對拉丁美洲的銷售由二零一六財年13.3百萬美元減少0.9百萬美元或6.8%至二零一七財年1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該區最大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我們於亞洲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25.8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整體銷售的整體增加，我們的銷量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2.2%。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8.3%，原因是向客戶F銷售較多售價較高且技術程度更高的遙控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元件、外判及間接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5.5百萬美元、116.2百萬美元、139.8百萬美元、40.1百萬美元及46.6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7.5%、77.4%、80.4%、78.8%及82.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元件成本	89,208	84.6	98,986	85.2	119,741	85.6	35,092	87.4	39,612	85.1
外判	11,961	11.3	13,108	11.3	15,837	11.3	3,805	9.5	5,424	11.6
間接成本	4,283	4.1	4,151	3.5	4,264	3.1	1,234	3.1	1,533	3.3
	<u>105,452</u>	<u>100.0</u>	<u>116,245</u>	<u>100.0</u>	<u>139,842</u>	<u>100.0</u>	<u>40,131</u>	<u>100.0</u>	<u>46,56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5.5百萬美元增加10.7百萬美元或10.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6.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6.2百萬美元增加23.6百萬美元或20.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3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有關增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營運增長一致，繼而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40.1百萬美元增加6.5百萬美元或16.2%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4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不同產品組合導致外判較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為30.6百萬美元、33.9百萬美元、34.0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2.5%、22.6%、19.6%、21.1%及17.8%。於地區板塊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自拉丁美洲的毛利率分別為38.2%、42.2%、44.9%、41.1%及34.7%，高於其他地區的同期毛利率。由於我們將元件運送給當地客戶而其承辦產品組裝工序，故我們於拉丁美洲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北美洲	10,532	19.4	14,488	18.9	14,346	16.6	4,485	16.7	3,806	15.1
歐洲	9,844	23.0	9,966	27.7	11,072	26.4	3,555	25.3	2,520	18.6
亞洲	5,124	19.9	4,200	16.7	2,486	7.8	1,178	18.6	1,135	10.9
拉丁美洲	5,100	38.2	5,212	42.2	6,106	44.9	1,516	41.1	2,600	34.7
總計	<u>30,600</u>	<u>22.5</u>	<u>33,866</u>	<u>22.6</u>	<u>34,010</u>	<u>19.6</u>	<u>10,734</u>	<u>21.1</u>	<u>10,061</u>	<u>17.8</u>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10.7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1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兩名高毛利率客戶的產品使用週期結束使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減少，與美國關稅無關，導致北美洲的毛利減少0.7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因不同產品組合及低毛利率客戶銷售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導致歐洲毛利減少1.1百萬美元，惟有關減少由拉丁美洲因該地區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銷售增加帶動毛利增加1.1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21.1%下降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17.8%，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出售更多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於亞洲的毛利率較低，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所作出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3.9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1百萬美元或0.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4.0百萬美元，主要受上文「收入—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一段所述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增加包括(i)來自歐洲的毛利增加1.1百萬美元；及(ii)來自拉丁美洲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0.9百萬美元；而該增幅部分被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來自亞洲的毛利減少1.7百萬美元所抵銷。北美洲的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4.5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2.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9.6%，主要由於我們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產品，以維持與北美洲及亞洲主要客戶的企業關係。就亞洲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6.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7.8%，主要由於對毛利率較低的一名中國客戶所進行的銷售增加，以擴大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客戶與美國及中國之間的關稅戰無關。就拉丁美洲而言，我們的溢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2.2%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4.9%，原因為我們的產品於該地區的平均售價上升。就歐洲而言，我們的溢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27.7%及26.4%。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0.6百萬美元增加3.3百萬美元或10.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3.9百萬美元，乃受上文「收入—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一段所述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收入增長所推動。北美洲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0.5百萬美元增加4.0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4.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亞洲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0.9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百萬美元所抵銷。就歐洲而言，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9.8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就拉丁美洲而言，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5.1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22.5%及22.6%。就歐洲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23.0%增加至27.7%，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授出的回扣減少及賺取專利權費收入增加。就亞洲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9.9%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6.7%，主要由於中國及印度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就拉丁美洲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8.2%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2.2%，原因為我們以較高的溢利率出售新型號。就北美洲而言，我們的溢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19.4%及18.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3.7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6,000美元及46,000美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補償收入、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補償收入3.1百萬美元與根據MS收購事項合約條款來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的一次性完成後付款有關。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就獎勵服務外判的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助。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7.7百萬美元、8.4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5.6%、5.1%、6.1%及4.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就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分銷成本、差旅開支、佣金付款、租金開支、與展銷會有關的展覽會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首四個月	
	千美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369	56.4	5,165	61.5	5,456	61.8	1,641	53.7	1,499	53.5
分銷成本	1,705	22.0	1,354	16.1	1,492	16.9	650	21.3	635	22.7
差旅開支	719	9.3	842	10.0	844	9.6	278	9.1	218	7.8
佣金付款	71	0.9	167	2.0	227	2.6	64	2.1	88	3.1
租金開支	110	1.4	169	2.0	181	2.0	86	2.8	72	2.6
展覽會開支	263	3.4	253	3.0	166	1.9	54	1.8	38	1.4
其他 ^(附註)	508	6.6	446	5.4	469	5.2	285	9.2	250	8.9
	<u>7,745</u>	<u>100.0</u>	<u>8,396</u>	<u>100.0</u>	<u>8,835</u>	<u>100.0</u>	<u>3,058</u>	<u>100.0</u>	<u>2,800</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顧問成本及雜項開支。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3.1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或9.7%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Home Control歐洲於二零一八財年進行重組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0.1百萬美元所致。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4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4.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售代表平均薪金增加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分銷成本增加0.1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或9.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就業務擴張增聘銷售代表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8百萬美元；及(ii)就物色商機拜訪客戶而增加差旅次數令差旅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有關開支部分被分銷成本減少0.3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節省於中國境內向中國機項盒製造商交付產品的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3.4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8.2%、7.7%、9.6%及10.2%。

行政開支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通訊及資訊科技開支；差旅開支；員工休閒、培訓及保險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 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 四個月	
	千美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109	68.1	8,374	68.3	9,437	70.4	3,658	74.2	3,211	55.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82	5.8	1,051	8.6	1,371	10.2	352	7.1	325	5.6
通訊及資訊科技 開支	1,264	9.5	967	7.9	934	7.0	390	7.9	330	5.7
差旅	821	6.1	863	7.0	792	5.9	229	4.6	213	3.7
員工休閒、培訓及 保險	439	3.3	564	4.6	526	3.9	151	3.1	133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3	2.2	92	0.7	79	0.6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1,400	24.3
其他	665	5.0	357	2.9	270	2.0	147	3.1	160	2.8
	<u>13,373</u>	<u>100.0</u>	<u>12,268</u>	<u>100.0</u>	<u>13,409</u>	<u>100.0</u>	<u>4,927</u>	<u>100.0</u>	<u>5,772</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外判招聘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4.9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或18.4%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1.4百萬美元中，部分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的深圳OTT項目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2.3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3.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員工平均薪金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以及深圳一個OTT項目的員工薪金增加；及(ii)受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採購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所帶動而添置模具、機械及設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3.4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或8.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2.3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為於MS收購事項後進行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率而精簡人手，致使僱員福利開支減少0.7百萬美元；及(ii)於MS收購事項後節省成本導致通訊及資訊科技開支減少0.3百萬美元；有關減額部分被受客戶於二

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較二零一六財年有所增加所帶動而添置模具、機械及設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0.3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5.2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8%、2.2%、2.2%、1.2%及1.1%。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重組及遣散成本、為支持研發而外判印度數據庫收集項目的成本、預扣稅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重組及遣散成本分別為1.9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7,000美元，有關開支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進行MS收購事項後精簡人手的整合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重組及遣散成本主要與(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無法根據MS收購事項的合約條款自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收回的重組成本；及(ii)若干研發工作由新加坡遷移至中國蘇州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重組及遣散成本主要與蘇州研發中心的整合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重組及遣散成本與(i)終止比利時非核心工作；及(ii)終止於深圳進行的OTT項目有關。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預扣稅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3,000美元及46,000美元，有關預扣稅與已付貸款安排費用預扣稅及已付貸款利息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間新加坡境外金融機構向Home Control新加坡授出一筆貸款。根據新加坡法律，須就已付貸款安排費用及已付貸款利息開支繳付預扣稅。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0.3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利息、NHPEA Cayman貸款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撇銷貸款安排費用及攤銷貸款安排費用組成。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1百萬美元。該增幅是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撇銷貸款安排費用1.1百萬美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年提前償還所提取貸款；及(ii)因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銀行借款及利息成本上升，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4百萬美元。該增幅是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受臨近二零一六財年年底增加銀行借款所帶動而增加1.6百萬美元；及(ii)二零一七財年攤銷貸款安排費用0.4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就所產生的溢利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或經營業務的稅項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ii) 新加坡

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生自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比率17%計提撥備。

(iii) 美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的聯邦稅分別按比率35%、35%、21%及21%計提撥備；且州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生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比率4.6%計提撥備。

(iv) 其他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報告期間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9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過往年度分別錄得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0.9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過往年度錄得稅項撥備不足0.9百萬美元，原因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申報的研發開支金額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屬不可扣稅。於二零一七財年，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0.5百萬美元，是由於報稅時資料不足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就研發開支申請扣稅。於二零一八財年，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首次報稅後就研發開支申請扣稅而獲退稅0.4百萬美元；及(ii)股息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繼續獲得扣稅而超額撥備0.2百萬美元。鑒於上述，董事確認，並經稅務顧問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爭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5.1%、37.5%、18.1%及14.0%。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59,000美元，故實際稅率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稅項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構有爭議。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致使法定稅項增加0.2百萬美元，以及因超額撥備而調整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致。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2百萬美元減少2.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0.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4.0百萬美元，致使法定稅項減少0.9百萬美元；及(ii)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基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7.5%降低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8.1%。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9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0.8百萬美元，致使法定稅項增加0.7百萬美元；(ii)與新加坡研發開支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0.9百萬美元；及(iii)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基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5.1%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7.5%。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累計影響，我們的年／期內溢利／(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7百萬美元減少0.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百萬美元，其後減少1.7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6百萬美元，並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1.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虧損0.5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2%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5%，再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1%，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為2.4%。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4.6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3.7%及3.2%。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7%及1.7%，原因是我們向主要客戶出售的不同產品組合的利潤一般較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說明

下列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7	5,213	6,596	6,832
其他無形資產	3,183	1,937	769	362
商譽	8,877	8,877	8,877	8,877
遞延稅項資產	502	609	281	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39	16,636	16,523	16,3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1	27,899	21,136	18,315
貿易應收款項	24,979	30,406	34,351	34,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	1,118	1,432	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	9,342	19,854	17,970
流動資產總值	55,600	68,765	76,773	72,391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420	39,602	42,772	38,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9	6,130	5,679	4,030
合約負債	824	636	352	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7	4,619	14,382	14,443
租賃負債	493	563	474	477
撥備	612	123	123	123
應付稅項	1,514	3,633	781	1,159
	<u>35,839</u>	<u>55,306</u>	<u>64,563</u>	<u>58,830</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1</u>	<u>13,459</u>	<u>12,210</u>	<u>13,5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00</u>	<u>30,095</u>	<u>28,733</u>	<u>29,8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26,208	27,440	27,658
租賃負債	909	655	595	488
撥備	530	628	569	565
遞延稅項負債	319	182	104	91
	<u>31,758</u>	<u>27,673</u>	<u>28,708</u>	<u>28,802</u>
資產淨值	<u>4,742</u>	<u>2,422</u>	<u>25</u>	<u>1,072</u>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4.7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25,000美元及1.1百萬美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分派股息所致。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派付股息35.4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有關股息來自本集團的全面收益及股份溢價，亦以銀行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銀行融資及分派股息的相關理由如下：(i)由NHPEA L.P.(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控制的NHPEA為金融投資公司，專注於向其基金投資者提供財務回報；(ii) 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透過本公司自飛利浦收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ome Control新加坡全部股權。於有關投資後，NHPEA開始檢討我們的資金及財務架構，並決定派付股息及承擔可提升其回報的適當水平的外部借款；及(iii)於釐定外部銀行融資金額時，NHPEA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基於營運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而定的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土地及樓宇。我們採納輕資產業務模式，令我們得以將固定資產投資減至最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模具以及機械及設備等特定工具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辦公室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百萬美元，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百萬美元，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受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需求增加所推動而添置模具、機械及設備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美元，再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攤銷專利所致。

商譽

我們透過MS收購事項取得的商譽已按如下所示進行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	<u>8,877</u>	<u>8,877</u>	<u>8,877</u>	<u>8,87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或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	%	%	%
收入增長率	2.0	2.0	2.0	2.0
終端增長率	1.4	1.4	1.4	1.4
EBIT利潤率	6.4	7.5	6.2	6.2
除稅前貼現率	16.0	16.0	16.0	16.0

已就往績記錄期間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作出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

五年期預測所用的預測收入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定。

終端增長率

預測終端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EBIT利潤率

釐定分配至EBIT利潤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基於歷史經驗而定。

除稅前貼現率

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中的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貼現率根據本集團及其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情況計算，並取自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債務成本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的計息借款計算。

財務資料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參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潤率除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在釐定主要假設時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外部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分配至遙控器產品市場發展主要假設的價值及除稅前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13.8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23.6百萬美元，且董事並無發現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下列EBIT利潤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等同其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	%	%	%
EBIT利潤率	4.8	4.8	5.0	4.6
除稅前貼現率	20.0	29.5	24.7	24.0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包括元件及製成品。元件包括塑膠、IC、鍵盤墊及PCB。製成品指可供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元件	6,409	11,722	10,083	8,705
製成品	11,472	16,177	11,053	9,610
	<u>17,881</u>	<u>27,899</u>	<u>21,136</u>	<u>18,315</u>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百萬美元增加10.0百萬美元或55.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年末銷售及新訂單整體上升導致元件增加，及(ii)銷售整體上升導致製成品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6.8百萬美元或24.4%至2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二零一八財年年底向一名美國客戶減少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減少至1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第二季度銷量較低而採購較少存貨。

為將存貨堆積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在不曾使流動資金緊縮的情況下，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60</u>	<u>72</u>	<u>64</u>	<u>51</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計算。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60日、72日、64日及51日，二零一七財年的存貨周轉日數稍長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就送貨安排進行的漫長磋商延誤製成品交付。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6.3百萬美元或89.1%的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76	30,783	34,807	34,793
減值	<u>(597)</u>	<u>(377)</u>	<u>(456)</u>	<u>(456)</u>
	<u>24,979</u>	<u>30,406</u>	<u>34,351</u>	<u>34,3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客戶F令第四季度銷售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3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於第四季度下達銷售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4.3百萬美元，維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至9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團隊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0.6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撥備。

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304	597	377	4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	92	79	-
撤銷	-	(312)	-	-
於年／期末	<u>597</u>	<u>377</u>	<u>456</u>	<u>45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過往虧損模式釐定。該計算反映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付款到期日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逾期	18,588	21,387	27,331	27,189
逾期0至90日	5,544	7,157	5,810	6,350
逾期90日以上	847	1,862	1,210	798
	<u>24,979</u>	<u>30,406</u>	<u>34,351</u>	<u>34,337</u>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32.3百萬美元或93.9%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數(附註)	<u>73</u>	<u>67</u>	<u>68</u>	<u>73</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120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73日、67日、68日及73日，且均在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的採購額較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42.8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需求較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而使採購較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減少至38.2百萬美元，與存貨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附註)	<u>90</u>	<u>99</u>	<u>108</u>	<u>104</u>

財務資料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20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37.2百萬美元或97.1%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	23,295	31,192	31,903	37,683
逾期0至90日	92	8,410	10,869	563
逾期91至180日	33	-	-	-
	23,420	39,602	42,772	38,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應計費用組成，主要包括與銷售有關的應計費用、資訊科技成本撥備及分銷應計費用以及應計薪酬及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6.8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	187	122	80
應付預扣稅	3	18	619	74
應計費用	4,430	2,889	2,707	2,661
應付利息	58	68	86	220
應計薪酬及福利	2,218	2,968	2,145	995
	6,809	6,130	5,679	4,030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停止向多名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及(ii) Home Control新加坡與飛利浦於MS收購事項後的過渡期間就借調銷售代表簽訂協議而令應計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計薪酬及福利減少，原因為花紅款項於年末累計並於翌年三月派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9.8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1	27,899	21,136	18,315	20,821
貿易應收款項	24,979	30,406	34,351	34,337	41,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	1,118	1,432	1,769	1,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	9,342	19,854	17,970	19,452
流動資產總值	55,600	68,765	76,773	72,391	83,21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7	4,619	14,382	14,443	14,524
租賃負債	493	563	474	477	416
貿易應付款項	23,420	39,602	42,772	38,246	47,285
合約負債	824	636	352	3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9	6,130	5,679	4,030	4,654
撥備	612	123	123	123	109
應付稅項	1,514	3,633	781	1,159	582
流動負債總額	35,839	55,306	64,563	58,830	67,570
流動資產淨值	19,761	13,459	12,210	13,561	15,646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6.2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9百萬美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2.4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10.0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12.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6.8百萬美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9.8百萬美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0.5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9百萬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3.6百萬美元，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5.8百萬美元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4.4百萬美元抵銷。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6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7百萬美元。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少2.8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9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9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2.5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9.0百萬美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為應付我們現有經營需求及為撥付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於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元件、外判成本付款、員工成本及各項營運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就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而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的額外資金除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首四個月	首四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3,853	14,250	13,694	3,610	3,8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5	11,841	13,618	(5,445)	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2)	(2,884)	(3,816)	(1,355)	(1,2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29)	(12,050)	828	7,167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4	(3,093)	10,630	367	(1,8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	9,342	19,854	9,724	17,9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元件、外判成本付款、員工成本及各項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6,000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3,000美元及退回所得稅淨額0.1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0.2百萬美元，經由非現金項目對賬4.0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5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6,000美元，部分由(i)存貨減少2.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6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18.1百萬美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淨額3.4百萬美元及已付重組及遣散成本0.8百萬美元以及已付長期服務獎0.1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4.5百萬美元，經由非現金項目對賬9.2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6.8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2百萬美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4百萬美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8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13.7百萬美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淨額1.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重組及遣散成本0.5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8.4百萬美元，經由非現金項目對賬5.8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10.0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2百萬美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7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6.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8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17.3百萬美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淨額1.2百萬美元以及已付重組及遣散成本5.3百萬美元所抵銷。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7.6百萬美元，經由非現金項目對賬6.2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作出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0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4.2百萬美元；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5.3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維持穩定。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百萬美元，歸因於購買廠房及設備2.5百萬美元及購買無形資產0.8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維持穩定。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iii)支付貸款安排費用；及(iv)償還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已付利息0.6百萬美元及(ii)償還租賃承擔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21.0百萬美元，部分由(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8.0百萬美元；(ii)派付股息5.7百萬美元；(iii)支付貸款安排費用3.3百萬美元；(iv)已付利息2.5百萬美元；及(v)償還租賃承擔0.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8.0百萬美元；(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0百萬美元；(iii)支付貸款安排費用1.8百萬美元；(iv)已付利息1.6百萬美元；及(v)償還租賃承擔0.5百萬美元，部分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7.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息35.4百萬美元及(ii)償還租賃承擔0.4百萬美元，部分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30.0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減少23.0百萬美元，(ii)二零一七財年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0百萬美元，部分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派付股息減少27.4百萬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轉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所得款項21.0百萬美元，部分由(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8.0百萬美元及(ii)二零一八財年派付股息較少所抵消。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派付股息35.4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零。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前提為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我們現時預期於日後派發全年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作為股息。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我們可能於日後變更股息政策或分派比率。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日後每年或任何年度分

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董事可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日後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於有關時間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規限。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倘溢利用於分派股息，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指為營運添置特定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3.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花費2.0百萬美元購入特定工具以及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估計資本支出將為3.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特定工具以及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支出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作出修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至第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的物業活動，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撥付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自NHPEA Cayman的貸款	5.0	按要求償還	2,167	5.0	按要求償還	2,267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LIBOR+3.5	二零一八年	2,352	LIBOR+3.0	二零一九年	14,382	LIBOR+3.0	二零一九年	14,443	LIBOR+3.0	二零一九年	14,524
			2,167			4,619			14,382			14,443			14,52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LIBOR+3.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30,000	LIBOR+3.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26,208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27,440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27,658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27,876
			32,167			30,827			41,822			42,101			42,4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NHPEA Cayman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i) 本公司的股份押記；(ii) Home Control新加坡的股份押記；(iii) Home Control歐洲的股份質押；(iv)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的股份質押；及(v) 相當於未來六個月應付利息的最低銀行結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76.0百萬美元，其中31.0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亦無在取得其條款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可接納的銀行融資上有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取得額外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493	563	474	477	416
非即期	909	655	595	488	351
	<u>1,402</u>	<u>1,218</u>	<u>1,069</u>	<u>965</u>	<u>767</u>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租賃的相對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則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0.8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清償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¹⁾	21.8	35.8	29.6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²⁾	1.6	1.2	1.2	1.2
資產債務比率(%) ⁽³⁾	46.4	37.5	46.0	48.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動用資本回報率按EBIT除以已動用資本(相關日期的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動用資本回報率按年化基準作調整。
- (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債務比率按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相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分別為21.8%、35.8%、29.6%及9.5%。二零一七財年的增加是由於(i) EBIT增加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3百萬美元及行政開支減少1.1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因上述討論的理由而減少2.9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增加19.5百萬美元，部分被資產總值因上述討論的理由而增加13.1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八財年的減少是由於(i)EBIT減少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因上述討論的理由而增加1.1百萬美元；及(ii)資產總值增加7.9百萬美元，部分被流動負債因上述討論的理由而增加9.3百萬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而下降至9.5%。撇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年化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將為23.5%。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倍、1.2倍、1.2倍及1.2倍，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債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46.4%、37.5%、46.0%及48.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幅是由於購買模具所致，同時，我們將銀行借款維持在相同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增幅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債務比率維持穩定。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及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及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該等項目包括(i)撇銷貸款安排費用、(ii)重組及遣散成本、(iii)補償收入及(iv)預扣稅，該等項目被視為並非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的指標。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及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純利或營運利潤的標準，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計量流動資金的標準。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由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經調整純利率(%) ⁽¹⁾	3.4	3.7	3.2	1.7
經調整EBITDA 利潤率(%) ⁽²⁾	7.5	9.9	8.1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債務對經調整 EBITDA比率(倍) ⁽³⁾	3.3	2.1	3.1	3.8 ^(年化)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就經調整純利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財務資料

- (2)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年／期內經調整EBITDA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就經調整EBITDA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EBITDA計算。就經調整EBITDA的公式而言，有關詳情見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4%、3.7%及3.2%。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為1.7%，原因為(i)我們向客戶出售更多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及(ii)融資成本為1.1百萬美元。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分別為7.5%、9.9%、8.1%及6.7%。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顯示本集團可就增加收入將營運開支維持於穩定的水平。

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分別為3.3、2.1、3.1及3.8。債務對經調整EBITDA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顯示本集團可監察我們的槓桿比率並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其中包括)提供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總開支估計為3.8百萬美元，其中(i)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1.1百萬美元，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及(ii)2.7百萬美元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為2.7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總額分別為10.5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57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全球發售，我們將不會收取銷售銷售股份所得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百萬港元(相當於2.43百萬美元)或17.92%用作研發以及其他工作，以開發(i) OTT板塊的核心產品，包括開發OTT設備的新特性及產品功能，並將遙控器與先進用戶界面的技術互相融合；及(ii)無線智能家居安保設備、控制器及插座等智能家居產品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當中嵌入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連接及雙向通信技術以及軟件程式設計。我們將聘請更多負責OTT產品的產品開發及創新的研發人員，以及負責研發智能家居安保產品的研發人員；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0百萬港元(相當於3.92百萬美元)或28.91%用於二零二一年前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主力設計或開發OTT系統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方面的公司或業務；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48百萬港元(相當於2.35百萬美元)或17.35%用於四年期內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展，包括為OTT及智能家居安保板塊聘請高級銷售人員、目標市場業務規劃及發展的管理層銷售人員及負責智能家居安保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的客戶經理；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80百萬港元(相當於1.12百萬美元)或8.26%用作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投資，包括為製造商夥伴提供支援，加快設立生產線，以及為柬埔寨供應商提供必要的支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12百萬港元(相當於2.69百萬美元)或19.82%用作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數76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的銀行借款(「貸款還款」)，利率為LIBOR及3%年利率的總和，據此，已提取及動用45百萬美元以償還過往銀行融資，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前悉數償還；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相當於1.05百萬美元)或7.74%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6.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86.2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計劃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將分配作貸款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維持不變)。

我們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為13.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假設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惟將分配至貸款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維持不變)。

倘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將獲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實施策略以增加銷售額及把握市場增長潛力的資金需求：**我們主要服務從事活躍訂購廣播及電視串流行業的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客戶。MSO市場規模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及北美洲的MSO市場以收入計分別達1,748億美元及884億美元。另一方面，OTT市場發展迅速。全球OTT市場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246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6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我們為MSO及OTT市場參與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受惠於下游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包括用於MSO、電視及OTT設備品牌客戶的遙控器)自二零一三年的92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1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期家居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受OTT服務日益上升需求的支持，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728.8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因此，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繼續把握商機及發展業務。

另一方面，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世界各地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行業有超過200家供應商。於該等市場競爭者中，我們的收益憑藉9.6%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一八年排行第二。鑒於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繼續物色增長動力、提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競爭力、優化成本結構及擴大客戶群至關重要，從而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業務策略，包括持續擴展銷售及拓展市場份額(特別是在OTT板塊)、提供綜合智能家居安保解決方案以擴展產品組合、擴展我們的產品系列及透過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公司或業務推動我們增長以及擴展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鏈足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實施該等業務策略。

為此，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1.22百萬美元、4.52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以實施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內部所得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須要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及時向僱員支付，並根據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條款履行向其付款的責任。我們亦需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在日常營運開支以外的內部增長(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元件及向製造商夥伴付款)提供資金。我們將安全營運資金水平定為不少於12百萬美元，以支持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9.5百萬美元。

我們亦需要保留資金，以履行銀行借款到期時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借款約為45百萬美元，當中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九財年到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詳細披露，電子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涉及跨領域的合作及應用不同科技。有關過程需要具備深厚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且我們於相關範疇建立內部技術能力或建立客戶群需時或在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時則須耗費較多時間應對。因此，為盡可能降低風險及迅速建立據點，視乎所需資金金額及市況，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我們認為能夠以合理成本促進實施業務策略的合適實體。受我們當時的現金及財務狀況所規限，我們目前計劃收購或投資年營業額高達100百萬美元的合適公司或業務，並計劃分別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28.91%撥付代價。故此，我們將需就任何將出現的併購機會保留財務資源。

鑒於上述者，我們認為審慎管理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實屬必要，以應付目前業務規模的營運資金需求、履行還款責任、支持擴展計劃，並為任何投資或併購機會做好準備。上述用途及任何股息分配(倘適用)的資金需求迫在眉睫。

- **具吸引力的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約為45百萬美元，其中15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3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我們的現有外部借款水平及相關融資成本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現金流量負擔。僅透過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撥付所需資金將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風險，從而令我們日後透過銀行借貸為營運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的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須遵守抵押規定、現金存款規定、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水平及限制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等限制性契諾，而有關契諾會限制我們用於擴展計劃的資金數額，且或會牽制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

我們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及多元化的財務資源，以盡量提高流動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必要可用的資金，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減少相關財務成本，並在不會嚴重損害現金狀況的情況下支持未來業務擴展。鑒於上述原因，加上上文詳述的資金需求，我們認為，除僅依賴債務融資外，以上市方式的股權融資亦為我們在此關鍵時刻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且最適當的選擇，且同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將能夠利用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等綜合渠道，在適當情況下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本集團企業地位：**透過上市，我們能(i)提升企業形象；(ii)從公眾上市地位中獲益；及(iii)增強營運效益及企業管治常規，讓客戶及供應商更有保障及信心。
- **擴闊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流通性：**香港股市流通性高，將令我們能擴闊資本及股東基礎；而散戶投資者及機構資金將能於本公司參股，令本集團的真正價值得以體現；
- **招聘富有經驗人士：**我們相信上市是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讓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為本集團的表現及持續成功努力付出。我們依賴專業工程師以及具備高度技術水平的員工以支持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進一步增長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有助吸引、招聘及留聘富有經驗人士及高技能專業人才。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會有更多的薪酬選擇以獎勵我們的寶貴員工，例如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該等薪酬選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士氣。

考慮到我們於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我們已考慮及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不同上市地點，並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結論，香港為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

- **國際化程度高，市場成熟：**香港位置得天獨厚，是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董事認為，香港股市企業上市類型多樣，集資能力強，投資者基礎廣泛。因此，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流通性高，較易取得廣泛研究及接觸投資群體。就監管框架、資金自由流動、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而言，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及成熟程度獲全球持份者認可，中國持份者尤其如此，且聯交所的國際地位符合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家居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 **加強我們的企業地位及形象：**目前，本集團有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其中包括其他職能)研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名客戶及製造商夥伴，我們認為其將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與有關持份者的聯繫。香港的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特別是連繫我們與中國及香港的中國及香港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香港交投活動甚為活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證券於二零一八年的日均成交額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3億新加坡元)。相比之下，新加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的日均成交額為12.2億新加坡元。因此，鑒於香港市場的交投活動及流通性更高，就日後進一步擴張而言，本公司在香港股市進行二次股份配售等二級集資活動(如需)更為容易。

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於香港而非新加坡申請上市。董事認為，基於我們客戶的國際化、藍籌股背景以及聲譽卓著的地位，下列因素會吸引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客戶組合；完美無縫的家居控制解決方案；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及我們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尚未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條件的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美國(「**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歸屬責任)；或

- (ii)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業務的香港、中國、歐盟整體、新加坡、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債權人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各自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中斷，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變成事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團體或組織開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或監管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惟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豁免者除外；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在各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銷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合理導致按計劃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我們授權及我們或代表我們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於刊發時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屬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將會或可能在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其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所訂立者除外)任何訂約方所施加或將會施加的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給予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所訂立者除外)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使有關聲明、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設保留意見(惟遵照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遵照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相關文件或發行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組織已開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為其本身或代表售股股東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我們作出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提述的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儘快以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並無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沽空、借出、按揭、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或其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或股本證券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所指定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所指定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會否以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月期間完成)。

包 銷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所指定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售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若干保證，並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13,125,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5,625,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全部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提供若干保證，並就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可收取最多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包 銷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將予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

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售股股東將負責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如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他代理與控股股東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

- (a)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超額配股權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4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0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renotes.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載列經確認或經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可能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公佈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佈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無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分別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於任何情況下,發售價(一經議定)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而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預期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其中包括)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remotest.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全球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發售股份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股份將分配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股份將分配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12,500,000股股份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予以調整：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

倘(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認購不足；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除外：(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多於發售股份總數的20%；(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項下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37,5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獲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香港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為基準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3,125,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5,62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次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於次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次級市場購買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NHPEA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e) 並無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次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結合該等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惟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並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NHPEA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借股協議項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全球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747。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除非相關規則及法規許可)。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 閣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至3212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為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於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於IPO App提出申請，則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hkeipo.hk或於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

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依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協定，以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申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所作任何裁決為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訂明其須對股東履行之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以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根據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的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另行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極端狀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有關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以下各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我們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remotes.com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renotes.com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該等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按照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歧義，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通1号
中信大厦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載於第I-4至I-78頁的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部分，其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後列明。

股息

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刊發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已出具財務報表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36,052	150,111	173,852	50,865	56,630
銷售成本		<u>(105,452)</u>	<u>(116,245)</u>	<u>(139,842)</u>	<u>(40,131)</u>	<u>(46,569)</u>
毛利		30,600	33,866	34,010	10,734	10,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16	856	539	16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45)	(8,396)	(8,835)	(3,058)	(2,800)
行政開支		(13,373)	(12,268)	(13,409)	(4,927)	(5,772)
其他開支		(5,243)	(3,282)	(3,794)	(553)	(592)
融資成本	7	<u>(312)</u>	<u>(2,350)</u>	<u>(4,055)</u>	<u>(824)</u>	<u>(1,1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643	8,426	4,456	1,388	(159)
所得稅開支	10	<u>(1,921)</u>	<u>(3,162)</u>	<u>(807)</u>	<u>(195)</u>	<u>(29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u>5,722</u>	<u>5,264</u>	<u>3,649</u>	<u>1,193</u>	<u>(45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 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海外業務換算 的匯兌差額		<u>(253)</u>	<u>316</u>	<u>(401)</u>	<u>108</u>	<u>(198)</u>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3)</u>	<u>316</u>	<u>(401)</u>	<u>108</u>	<u>(19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69</u>	<u>5,580</u>	<u>3,248</u>	<u>1,301</u>	<u>(652)</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77	5,213	6,596	6,832
其他無形資產	13	3,183	1,937	769	362
商譽	14	8,877	8,877	8,877	8,877
遞延稅項資產	26	502	609	281	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739</u>	<u>16,636</u>	<u>16,523</u>	<u>16,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881	27,899	21,136	18,315
貿易應收款項	17	24,979	30,406	34,351	34,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8	1,118	1,432	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222	9,342	19,854	17,970
流動資產總值		<u>55,600</u>	<u>68,765</u>	<u>76,773</u>	<u>72,3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3,420	39,602	42,772	38,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809	6,130	5,679	4,030
合約負債	5	824	636	352	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167	4,619	14,382	14,443
租賃負債	23	493	563	474	477
撥備	24	612	123	123	123
應付稅項		1,514	3,633	781	1,159
流動負債總額		<u>35,839</u>	<u>55,306</u>	<u>64,563</u>	<u>58,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1</u>	<u>13,459</u>	<u>12,210</u>	<u>13,5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00</u>	<u>30,095</u>	<u>28,733</u>	<u>29,87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0,000	26,208	27,440	27,658
租賃負債	23	909	655	595	488
撥備	24	530	628	569	565
遞延稅項負債	26	319	182	104	91
		<u>31,758</u>	<u>27,673</u>	<u>28,708</u>	<u>28,8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4,742</u>	<u>2,422</u>	<u>25</u>	<u>1,07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	1	1	1
儲備	29	<u>4,741</u>	<u>2,421</u>	<u>24</u>	<u>1,071</u>
權益總額		<u>4,742</u>	<u>2,422</u>	<u>25</u>	<u>1,0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僱員購 股權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股本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	32,390	-	1,919	250	(64)	-	34,496
年內溢利	-	-	-	5,722	-	-	-	5,7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								
匯兌差額	-	-	-	-	-	(253)	-	(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22	-	(253)	-	5,469
分派股息(附註30)	-	(21,896)	-	(13,477)	-	-	-	(35,3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	(6)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	-	-	-	-	150	-	-	15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	10,494	6	(5,842)	400	(317)	-	4,742
年內溢利	-	-	-	5,264	-	-	-	5,2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 差額	-	-	-	-	-	316	-	3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4	-	316	-	5,580
分派股息(附註30)	-	(1,270)	-	(6,730)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	(13)	-	-	-	-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100	-	-	1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9,224</u>	<u>19</u>	<u>(7,321)</u>	<u>500</u>	<u>(1)</u>	<u>-</u>	<u>2,422</u>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僱員購 股權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股本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	9,224	19	(7,321)	500	(1)	-	2,422
年內溢利	-	-	-	3,649	-	-	-	3,6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								
匯兌差額	-	-	-	-	-	(401)	-	(4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49	-	(401)	-	3,248
分派股息(附註30)	-	(5,234)	-	(471)	-	-	-	(5,7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	(10)	-	-	-	-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60	-	-	6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	3,990	29	(4,153)	560	(402)	-	25
期內虧損	-	-	-	(454)	-	-	-	(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								
匯兌差額	-	-	-	-	-	(198)	-	(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4)	-	(198)	-	(6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	(6)	-	-	-	-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9	-	-	9
關聯方注資	-	-	-	-	-	-	1,690	1,690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u>1</u>	<u>3,990</u>	<u>35</u>	<u>(4,613)</u>	<u>569</u>	<u>(600)</u>	<u>1,690</u>	<u>1,072</u>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僱員購 股權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股本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	9,224	19	(7,321)	500	(1)	-	2,422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1,193	-	-	-	1,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	-	108	-	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								
經審核)	-	-	-	1,193	-	108	-	1,3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20	-	-	2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u>	<u>9,224</u>	<u>19</u>	<u>(6,128)</u>	<u>520</u>	<u>107</u>	<u>-</u>	<u>3,74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4,741,000美元、2,421,000美元、24,000美元及1,07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3	8,426	4,456	1,388	(1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613	1,661	2,163	642	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508	567	593	198	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228	1,277	1,211	430	426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7	-	360	414	120	218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28	150	100	60	20	9
重組及遣散成本撥備	24	1,938	312	845	180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93	92	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	58	-	20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7	-	-	1,080	-	-
修復撥備	24	-	-	90	-	-
長期服務獎撥備	24	10	128	46	1	5
擔保撥回	24	-	(283)	-	-	-
利息開支		279	1,896	2,511	683	867
上市開支		-	-	-	-	1,400
匯率變動影響		86	(286)	88	(52)	22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增加)		13,853	14,250	13,694	3,610	3,807
貿易應收款項		472	(10,018)	6,763	1,638	2,821
減少/(增加)		4,208	(5,203)	(4,425)	(6,803)	(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5,989	(600)	(314)	(155)	(46)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262)	16,182	3,170	149	(4,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2,739)	(747)	(537)	(1,702)	(1,86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4	(188)	(284)	(22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7,345	13,676	18,067	(3,492)	3
(已付)/退還所得稅						
淨額		(1,191)	(1,287)	(3,409)	(1,743)	109
已付長期服務獎	24	(61)	(30)	(101)	(28)	(9)
已付重組及遣散成本	24	(5,308)	(518)	(845)	(182)	(17)
已付修復成本	24	-	-	(9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85	11,841	13,618	(5,445)	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0)	(2,855)	(3,773)	(1,341)	(1,18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	(832)	(29)	(43)	(14)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2)	(2,884)	(3,816)	(1,355)	(1,207)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32	30,000	7,000	21,000	10,000	-
償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32	-	(7,000)	(8,000)	(2,267)	-
償還租賃承擔	32	(435)	(522)	(543)	(185)	(1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2	(121)	(116)	(107)	(36)	(19)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2	-	(1,800)	(3,268)	-	-
已付利息	32	-	(1,612)	(2,549)	(345)	(567)
已付股息	30	(35,373)	(8,000)	(5,7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929)	(12,050)	828	7,167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14	(3,093)	10,630	367	(1,85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822	12,222	9,342	9,342	19,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4)	213	(118)	15	(3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12,222</u>	<u>9,342</u>	<u>19,854</u>	<u>9,724</u>	<u>17,97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852	11,052	6,622	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3,001</u>	<u>1,747</u>	<u>2,659</u>	<u>3,188</u>
流動資產總值		<u>13,853</u>	<u>12,799</u>	<u>9,281</u>	<u>3,4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349	5,465	7,121	1,5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u>-</u>	<u>3,000</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5,349</u>	<u>8,465</u>	<u>7,121</u>	<u>1,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8,504</u>	<u>4,334</u>	<u>2,160</u>	<u>1,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95</u>	<u>36,725</u>	<u>34,551</u>	<u>34,27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u>30,000</u>	<u>27,000</u>	<u>30,000</u>	<u>3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000</u>	<u>27,000</u>	<u>30,000</u>	<u>30,000</u>
資產淨值		<u><u>10,895</u></u>	<u><u>9,725</u></u>	<u><u>4,551</u></u>	<u><u>4,271</u></u>
權益					
股本	27	1	1	1	1
儲備	29	<u>10,894</u>	<u>9,724</u>	<u>4,550</u>	<u>4,270</u>
權益總額		<u><u>10,895</u></u>	<u><u>9,725</u></u>	<u><u>4,551</u></u>	<u><u>4,271</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而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摩根士丹利，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均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HCIL Master Option Limited (「HCIL Master Option」) ^(a)	開曼群島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 (「Home Control新加坡」) ^(b)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31,628,400美元	100 (直接)	銷售遙控器產品
蘇州歐清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歐清電子」)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300,000美元	100	研發
蘇州歐之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歐之電子」) ^(c)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遙控器產品
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 (「Omni巴西」) ^(d)	巴西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500,000巴西雷亞爾	99	技術銷售支持
Home Control Europe NV (「Home Control歐洲」) ^(e)	比利時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7,000,000歐元	100	技術銷售支持及 銷售遙控器產品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 LLC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 ^(f)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	1,000美元	100	買賣及分銷家電 產品

附註：

- (a) 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蘇州俊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巴西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巴西註冊執業會計師Fama Auditores Independentes審核。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e)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比利時皇家法令條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比利時註冊執業會計師KPMG Bedrijfsrevisoren - Réviseurs d'Entreprises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美利堅合眾國註冊執業會計師Jensen Accountancy International, LLC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被投資公司有關業務)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衡量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入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不包括商譽)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有關金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綫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家具及裝置	3年
特定工具	2年
機械及設備	5年
修復	3年
辦公室物業	1至7年
汽車	1至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特定工具，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

專利

專利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進行攤銷。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進行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貴集團可顯示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從而令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可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在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租賃是指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資產(租賃資產)權利以換取報酬的合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就所有租賃所獲得的使用權及所承擔的付款責任按現值確認資產及負債。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出租人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 與指數或利率掛鉤的可變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剩餘付款；
- 估計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期權時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於租賃期限反映終止選擇權的行使情況時終止租賃的違約金。

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付款以租賃相關隱含利率貼現，但以隱含利率可予輕易釐定為限，否則按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及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使用的貼現率介乎5.05%至11.09%，而該等貼現率按公司借款及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租賃期限最長達7年)經調整後計算得出，以考慮各國的不同借款利率、風險及期限。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以下各項)計量：

- 租賃負債；
- 於交付時或之前所作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租賃優惠；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責任。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再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並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就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載有購買權(「短期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確認豁免。在該等情況下，與之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且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許多租賃(尤其是房地產方面的租賃)存在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合約條款可能令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存在最大靈活性。於釐定租期時，須考慮為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提供經濟激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貴集團於存在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控制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亦應用下列可供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 選擇不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該等規定，並按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將該等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若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採用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便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對於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收購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一般情況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重組及遣散成本

重組及遣散撥備在貴集團負有推定責任時確認，即在以下情況下：(i)有詳細的正式計劃，以識別相關業務或部分業務、受影響僱員的地點及數量、相關成本的詳細估計以及時間表；及(ii)受影響僱員已被告知計劃的主要特點。

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來自租期結束時租賃物業拆卸、移除及恢復的估計成本。

按履行責任所需估計成本的現值作出撥備的修復成本確認為該特定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每年會檢討估計的未來修復成本，並根據情況進行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對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打算於將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 貴集團因轉移貨品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而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 貴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參與遙控器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所有驗收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根據合約價格確定。

(b) 專利權費收入

由使用專利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定期根據使用專利所生產的數量入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公司為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負債。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確認假期的估計負債。

長期服務獎

貴集團對於長期服務獎的責任淨額是指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以僱員完成規定服務年限從而獲得長期服務獎的可能性程度釐定。

僱員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情況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數額指於該期初及期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將評估條件達成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必須達成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會確認所產生的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並未達成其可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日期的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款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以及開支及借款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 貴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有關境外業務實體被出售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 貴集團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整個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稅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514,000美元、3,633,000美元、781,000美元及1,159,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02,000美元、609,000美元、281,000美元及24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319,000美元、182,000美元、104,000美元及91,000美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貴集團已觀察的歷史違約率。貴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調節矩陣。在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已觀察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測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4,979,000美元、30,406,000美元、34,351,000美元及34,337,000美元。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如屬必要，貴集團會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若干情況下對存貨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評估須有管理層對市況的判斷及估計方可進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料與原本的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支出/撥回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存貨分別為17,881,000美元、27,899,000美元、21,136,000美元及18,315,000美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8,877,000美元、8,877,000美元、8,877,000美元及8,877,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披露。

4. 經營板塊資料

在某種程度上，經營板塊是企業的組成部分，管理層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決定將向板塊分配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僅於有限的情況下方會合併計算經營板塊。管理層出於作出經營決策及評估財務表現的目的審閱有關收入的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板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北美洲	54,183	76,666	86,618	26,820	25,245
歐洲	42,732	35,936	41,927	14,039	13,513
亞洲	25,792	25,157	31,703	6,315	10,387
拉丁美洲	13,345	12,352	13,604	3,691	7,485
	<u>136,052</u>	<u>150,111</u>	<u>173,852</u>	<u>50,865</u>	<u>56,630</u>

上述有關收入的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北美洲	80	61	34	24
歐洲	277	347	310	327
亞洲	7,003	6,742	7,021	6,843
	<u>7,360</u>	<u>7,150</u>	<u>7,365</u>	<u>7,194</u>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基於非流動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1	31,128	25,373	29,270	8,144	10,388
客戶2	不適用*	16,764	35,721	8,535	12,521
客戶3	不適用*	16,088	不適用*	6,366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15,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並無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原因為其收入按單獨計算而言於有關年度／期間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	135,296	149,086	173,373	50,824	56,617
專利權費收入	756	1,025	479	41	13
	<u>136,052</u>	<u>150,111</u>	<u>173,852</u>	<u>50,865</u>	<u>56,6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補償收入 ^(a)	3,071	-	-	-	-
政府補助 ^(b)	470	653	525	-	-
外匯收益淨值	-	145	-	16	-
其他	175	58	14	-	46
	<u>3,716</u>	<u>856</u>	<u>539</u>	<u>16</u>	<u>46</u>

附註：

(a) 該收入與Home Control新加坡前擁有人的一次性完成後付款相關。

(b)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激勵，以獎勵服務外判的業務發展。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35,296	149,086	173,373	50,824	56,617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					
專利權費收入	<u>756</u>	<u>1,025</u>	<u>479</u>	<u>41</u>	<u>13</u>
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u>136,052</u></u>	<u><u>150,111</u></u>	<u><u>173,852</u></u>	<u><u>50,865</u></u>	<u><u>56,630</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專利權費收入

隨著製造商取得用於製造產品的專利許可，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而獲履行。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即期	<u><u>824</u></u>	<u><u>636</u></u>	<u><u>352</u></u>	<u><u>352</u></u>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向客戶轉讓貨品的已收取短期墊款。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824	636	636	-

(未經審核)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即期	824	636	352	352

上文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89,410	99,266	119,429	38,878	44,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613	1,661	2,163	642	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508	567	593	198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8	-	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228	1,277	1,211	430	4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293	92	79	-	-
匯兌差額淨值		99	(145)	113	(16)	31
預扣稅		-	334	726	3	46
核數師酬金		57	58	76	39	61
上市開支		-	-	-	-	1,400
長期服務獎	24	10	128	46	1	5
重組及遣散成本	24	1,938	312	845	180	17
研發成本		8,180	7,085	7,603	2,532	2,068
短期租賃開支		57	20	94	39	-
低價值租賃開支		6	8	8	3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919	13,695	13,619	4,185	3,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2	1,028	1,053	309	331
其他僱員福利		349	249	221	102	6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150	100	60	20	9
		<u>16,000</u>	<u>15,072</u>	<u>14,953</u>	<u>4,616</u>	<u>4,375</u>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間控股公司所提供貸款的利息	100	100	197	3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21	116	107	36	19
銀行借款利息	58	1,680	2,207	614	848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	360	414	120	218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	-	1,080	-	-
其他	33	94	50	21	17
	<u>312</u>	<u>2,350</u>	<u>4,055</u>	<u>824</u>	<u>1,102</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3	336	335	106	103
績效花紅	73	76	196	196	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7	7	3	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	1	1	-	-
	<u>417</u>	<u>420</u>	<u>539</u>	<u>305</u>	<u>180</u>

於有關期間，一名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將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	333	73	9	2	417
非執行董事：						
高煜	-	-	-	-	-	-
陳國勁	-	-	-	-	-	-
Werner Peter VAN ECK	-	-	-	-	-	-
	<u>-</u>	<u>333</u>	<u>73</u>	<u>9</u>	<u>2</u>	<u>4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	336	76	7	1	420
非執行董事：						
高煜	-	-	-	-	-	-
陳國勁	-	-	-	-	-	-
Werner Peter VAN ECK	-	-	-	-	-	-
	<u>-</u>	<u>336</u>	<u>76</u>	<u>7</u>	<u>1</u>	<u>4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	335	196	7	1	539
非執行董事：						
高煜	-	-	-	-	-	-
陳國勁	-	-	-	-	-	-
Werner Peter VAN ECK	-	-	-	-	-	-
總計	-	335	196	7	1	53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	103	74	3	-	180
非執行董事：						
高煜	-	-	-	-	-	-
陳國勁	-	-	-	-	-	-
Werner Peter VAN ECK	-	-	-	-	-	-
總計	-	103	74	3	-	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酬金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	106	196	3	-	305
非執行董事：						
高煜	-	-	-	-	-	-
陳國勁	-	-	-	-	-	-
Werner Peter VAN ECK	-	-	-	-	-	-
總計	-	106	196	3	-	305

* Alain PERROT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董事，有關彼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餘四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5	611	642	229	221
績效花紅	145	207	246	44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93	106	63	5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	1	1	-	-
	<u>740</u>	<u>912</u>	<u>995</u>	<u>336</u>	<u>316</u>

於下列薪酬範圍內，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3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若干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的披露中。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將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的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HCIL Master Option毋須於此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已按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計提撥備。

對於在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自美利堅合眾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聯邦稅分別按比率35%、35%、21%、21%及21%計提撥備，並按4.6%的稅率計提州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按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蘇州歐清電子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對於在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自比利時的估計應課稅溢利，Home Control歐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分別按比率33%、33%、29%、29%及29%計提撥備。

對於在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自巴西的估計應課稅溢利，Omni巴西的企業所得稅按比率24%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期內支出	327	2,000	352	103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	503	(375)	(5)	(266)
即期稅項—美利堅合眾國					
年/期內支出	718	424	466	111	18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154	479	356	32	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242)	-	-
	<u>2,049</u>	<u>3,406</u>	<u>557</u>	<u>241</u>	<u>269</u>
遞延稅項(附註26)					
—新加坡	(94)	(76)	324	-	44
—美利堅合眾國	85	(31)	62	-	(63)
—其他地區	(119)	(137)	(136)	(46)	45
	<u>(128)</u>	<u>(244)</u>	<u>250</u>	<u>(46)</u>	<u>26</u>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21</u>	<u>3,162</u>	<u>807</u>	<u>195</u>	<u>295</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3		8,426		4,456		1,388		(1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0	15.0	1,875	22.3	947	21.2	260	18.7	412	N.M.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50	11.1	503	6.0	(617)	(13.8)	(5)	(0.4)	(266)	N.M.
豁免部分稅項及額外扣減的影響	(39)	(0.5)	(39)	(0.5)	(39)	(0.9)	(19)	(1.4)	(19)	11.9
毋須納稅收入	(14)	(0.2)	-	-	-	-	-	-	(33)	20.8
不可扣稅開支	-	-	896	10.6	460	10.3	72	5.2	163	N.M.
其他	(26)	(0.3)	(73)	(0.9)	56	1.3	(113)	(8.1)	38	(23.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1,921</u>	<u>25.1</u>	<u>3,162</u>	<u>37.5</u>	<u>807</u>	<u>18.1</u>	<u>195</u>	<u>14.0</u>	<u>295</u>	<u>N.M.</u>

11.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各報告日期的股份數目與緊隨 貴集團完成公開上市後的股份數目不同，故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特定 工具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美元
					修復 千美元	辦公室 物業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30	602	30	110	1,038	4	5,614
添置	-	1,681	418	411	-	684	86	3,280
撤銷	-	(2,123)	(96)	-	-	-	-	(2,219)
匯兌差額	-	(21)	(20)	-	-	-	-	(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67	904	441	110	1,722	90	6,634
添置	-	1,213	1,183	459	-	100	246	3,201
轉撥	-	275	-	(275)	-	-	-	-
撤銷	-	(1,145)	(6)	-	-	-	-	(1,151)
匯兌差額	-	22	64	-	-	-	-	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732	2,145	625	110	1,822	336	8,770
添置	132	1,149	2,074	418	106	355	53	4,287
轉撥	-	368	-	(368)	-	-	-	-
出售	-	(165)	(57)	-	-	-	-	(222)
匯兌差額	-	(23)	(114)	-	-	-	-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u>	<u>5,061</u>	<u>4,048</u>	<u>675</u>	<u>216</u>	<u>2,177</u>	<u>389</u>	<u>12,698</u>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	5,061	4,048	675	216	2,177	389	12,698
添置	-	38	604	546	-	-	49	1,237
轉撥	-	90	-	(90)	-	-	-	-
出售	-	(57)	(28)	-	-	-	-	(85)
匯兌差額	-	1	2	-	-	-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32</u>	<u>5,133</u>	<u>4,626</u>	<u>1,131</u>	<u>216</u>	<u>2,177</u>	<u>438</u>	<u>13,853</u>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特定 工具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美元
					修復 千美元	辦公室 物業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66	198	-	-	-	-	2,464
年內支出	-	1,471	142	-	43	447	18	2,121
撤銷	-	(2,053)	(61)	-	-	-	-	(2,114)
匯兌差額	-	(11)	(3)	-	-	-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73	276	-	43	447	18	2,457
年內支出	-	1,386	275	-	37	464	66	2,228
撤銷	-	(1,145)	(6)	-	-	-	-	(1,151)
匯兌差額	-	13	10	-	-	-	-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27	555	-	80	911	84	3,557
年內支出	15	1,461	687	-	36	459	98	2,756
出售	-	(115)	(49)	-	-	-	-	(164)
匯兌差額	-	(13)	(34)	-	-	-	-	(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	3,260	1,159	-	116	1,370	182	6,102
期內支出	10	491	324	-	4	117	36	982
出售	-	(47)	(18)	-	-	-	-	(65)
匯兌差額	-	1	1	-	-	-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25</u>	<u>3,705</u>	<u>1,466</u>	<u>-</u>	<u>120</u>	<u>1,487</u>	<u>218</u>	<u>7,0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94</u>	<u>628</u>	<u>441</u>	<u>67</u>	<u>1,275</u>	<u>72</u>	<u>4,1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05</u>	<u>1,590</u>	<u>625</u>	<u>30</u>	<u>911</u>	<u>252</u>	<u>5,2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u>	<u>1,801</u>	<u>2,889</u>	<u>675</u>	<u>100</u>	<u>807</u>	<u>207</u>	<u>6,59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07</u>	<u>1,428</u>	<u>3,160</u>	<u>1,131</u>	<u>96</u>	<u>690</u>	<u>220</u>	<u>6,832</u>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設備。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概無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亦無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可能面臨但並無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反映的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短期租約的未來現金流出	-	104	-	-

有關於有關期間在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13.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273	13	298	3,584
添置	-	832	-	832
年內攤銷撥備	(1,007)	(132)	(89)	(1,228)
匯兌差額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6</u>	<u>708</u>	<u>209</u>	<u>3,18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8	871	358	5,257
累計攤銷	(1,762)	(163)	(149)	(2,074)
賬面淨值	<u>2,266</u>	<u>708</u>	<u>209</u>	<u>3,18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266	708	209	3,183
添置	-	29	-	29
年內攤銷撥備	(1,007)	(180)	(90)	(1,277)
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u>	<u>559</u>	<u>119</u>	<u>1,937</u>

	專利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8	902	358	5,288
累計攤銷	(2,769)	(343)	(239)	(3,351)
賬面淨值	<u>1,259</u>	<u>559</u>	<u>119</u>	<u>1,937</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259	559	119	1,937
添置	-	43	-	43
年內攤銷撥備	(927)	(195)	(89)	(1,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u>	<u>407</u>	<u>30</u>	<u>7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8	945	358	5,331
累計攤銷	(3,696)	(538)	(328)	(4,562)
賬面淨值	<u>332</u>	<u>407</u>	<u>30</u>	<u>769</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32	407	30	769
添置	-	19	-	19
期內攤銷撥備	(332)	(64)	(30)	(4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362</u>	<u>-</u>	<u>36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4,028	964	358	5,350
累計攤銷	(4,028)	(602)	(358)	(4,988)
賬面淨值	<u>-</u>	<u>362</u>	<u>-</u>	<u>362</u>
14. 商譽				
貴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	<u>8,877</u>	<u>8,877</u>	<u>8,877</u>	<u>8,87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遙控器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及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收入增長率	2	2	2	2
終端增長率	1.4	1.4	1.4	1.4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利潤率	6.4	7.5	6.2	6.2
除稅前貼現率	16.0	16.0	16.0	16.0

已就於有關期間遙控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作出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收入增長率

五年期預測所用的預測收入增長率為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定。

終端增長率

預測終端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EBIT利潤率

釐定分配至EBIT利潤率價值所用的基準是基於歷史經驗而定。

除稅前貼現率

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中的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貼現率根據 貴集團及其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情況計算，並取自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自 貴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根據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的計息借款計算。

分配至遙控器產品市場發展主要假設的價值及除稅前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13,766,000美元、26,627,000美元、15,644,000美元及23,608,000美元，且董事並無發現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下列EBIT利潤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等同其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EBIT利潤率	4.8	4.8	5.0	4.6
除稅前貼現率	20.0	29.5	24.7	24.0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任何其他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不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u>32,391</u>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元件	6,409	11,722	10,083	8,705
製成品	<u>11,472</u>	<u>16,177</u>	<u>11,053</u>	<u>9,610</u>
	<u>17,881</u>	<u>27,899</u>	<u>21,136</u>	<u>18,315</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76	30,783	34,807	34,793
減值	<u>(597)</u>	<u>(377)</u>	<u>(456)</u>	<u>(456)</u>
	<u>24,979</u>	<u>30,406</u>	<u>34,351</u>	<u>34,337</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日內到期，按初始確認時的原發票金額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並扣減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逾期	18,588	21,387	27,331	27,189
逾期0至90日	5,544	7,157	5,810	6,350
逾期90日以上	847	1,862	1,210	798
	<u>24,979</u>	<u>30,406</u>	<u>34,351</u>	<u>34,33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年/期初	304	597	377	456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93	92	79	-
撤銷	-	(312)	-	-
於年/期末	<u>597</u>	<u>377</u>	<u>456</u>	<u>45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貴集團歷史虧損模式釐定。該計算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拖欠應收款項	100%	256	256
未逾期	1.1%	18,794	206
逾期0至90日	1.7%	5,640	96
逾期90日以上	4.4%	886	39
	2.3%	<u>25,576</u>	<u>5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未逾期	0.7%	21,537	150
逾期0至90日	0.7%	7,206	49
逾期90日以上	8.7%	2,040	178
	1.2%	<u>30,783</u>	<u>3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未逾期	1.3%	27,691	360
逾期0至90日	1.3%	5,887	77
逾期90日以上	1.5%	1,229	19
	1.3%	<u>34,807</u>	<u>45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未逾期	1.2%	27,519	330
逾期0至90日	1.3%	6,433	83
逾期90日以上	5.1%	841	43
	1.3%	<u>34,793</u>	<u>456</u>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75	69	21	348
可收回增值稅	36	216	358	-
可收回所得稅	-	241	3	503
預付款項	407	592	1,050	628
遞延上市開支	-	-	-	290
	<u>518</u>	<u>1,118</u>	<u>1,432</u>	<u>1,76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上市開支	-	-	-	2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852</u>	<u>11,052</u>	<u>6,622</u>	-
	<u>10,852</u>	<u>11,052</u>	<u>6,622</u>	<u>290</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各項資產均未逾期或出現減值。上述結餘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若干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作出100%撥備（「拖欠應收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於12個月內結清，且並無過往違約。除上述結餘外，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該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後為極微。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222</u>	<u>9,342</u>	<u>19,854</u>	<u>17,97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10,097	7,459	13,937	14,17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57	1,217	3,736	1,329
歐元(「歐元」)	584	271	694	461
英鎊(「英鎊」)	-	-	244	232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144	213	221	296
人民幣(「人民幣」)	740	171	1,012	1,467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	11	10	9
	<u>12,222</u>	<u>9,342</u>	<u>19,854</u>	<u>17,97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01</u>	<u>1,747</u>	<u>2,659</u>	<u>3,18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u>3,001</u>	<u>1,747</u>	<u>2,659</u>	<u>3,18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420</u>	<u>39,602</u>	<u>42,772</u>	<u>38,246</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逾期	23,295	31,192	31,903	37,683
逾期0至90日	92	8,410	10,869	563
逾期91至180日	33	-	-	-
	<u>23,420</u>	<u>39,602</u>	<u>42,772</u>	<u>38,2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間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	187	122	80
應付預扣稅	3	18	619	74
應計費用	4,430	2,889	2,707	2,661
應付利息	58	68	86	220
應計工資及福利	2,218	2,968	2,145	995
	<u>6,809</u>	<u>6,130</u>	<u>5,679</u>	<u>4,03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291	5,397	7,010	1,353
應計費用	-	-	25	25
應付利息	58	68	86	220
	<u>5,349</u>	<u>5,465</u>	<u>7,121</u>	<u>1,59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千美元
	合約利率		
	(%)		
即期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5.0	須按 要求 償還	2,167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30,000
			<u>32,167</u>
			<u><u>32,167</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即期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5.0	須按 要求 償還	2,267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5	二零一八年	2,352
			<u>4,619</u>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26,208
			<u>30,827</u>
			<u><u>30,82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0	二零一九年	14,382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27,440
			<u>41,822</u>
			<u><u>41,822</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0	二零一九年	14,443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27,658
			<u>42,101</u>
			<u><u>42,10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2,167	2,267	-	-
按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	2,352	14,382	14,443
第二年	-	2,352	2,346	2,34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0	23,856	25,094	25,312
	30,000	28,560	41,822	42,101
	32,167	30,827	41,822	42,101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貴公司的股份押記。
- (b) Home Control新加坡的股份押記。
- (c) Home Control歐洲的股份質押。
- (d) Premium Home Control Solutions的股份質押。
- (e) 金額相當於未來六個月應付利息的最低銀行結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	LIBOR+3.5	二零二一年	<u>30,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	LIBOR+3.5	二零一八年	3,000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	LIBOR+3.5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u>27,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u>3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		
非即期			
來自銀行的貸款	LIBOR+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u>3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按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	3,000	-	-
第二年	-	3,000	3,000	3,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0	24,000	27,000	27,000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93	563	474	47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909</u>	<u>655</u>	<u>595</u>	<u>488</u>
	<u>1,402</u>	<u>1,218</u>	<u>1,069</u>	<u>965</u>

24. 撥備

貴集團

於財政年度內各類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長期 服務獎 千美元	重組及 遣散成本 千美元	修復 千美元	保證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1	3,699	110	283	4,563
額外撥備	10	1,938	-	-	1,948
年內已動用金額	(61)	(5,308)	-	-	(5,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	329	110	283	1,142
額外撥備	128	312	-	-	440
撥回	-	-	-	(283)	(283)
年內已動用金額	(30)	(518)	-	-	(5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8	123	110	-	751
額外撥備	46	845	106	-	997
年內已動用金額	(101)	(845)	(94)	-	(1,040)
撥回未動用金額	-	-	(16)	-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3	123	106	-	692
額外撥備	5	17	-	-	22
年內已動用金額	(9)	(17)	-	-	(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459</u>	<u>123</u>	<u>106</u>	<u>-</u>	<u>688</u>

	長期 服務獎 千美元	重組及 遣散成本 千美元	修復 千美元	保證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29	-	283	612
非流動部分	420	-	110	-	530
	<u>420</u>	<u>329</u>	<u>110</u>	<u>283</u>	<u>1,1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23	-	-	123
非流動部分	518	-	110	-	628
	<u>518</u>	<u>123</u>	<u>110</u>	<u>-</u>	<u>7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23	-	-	123
非流動部分	463	-	106	-	569
	<u>463</u>	<u>123</u>	<u>106</u>	<u>-</u>	<u>69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123	-	-	123
非流動部分	459	-	106	-	565
	<u>459</u>	<u>123</u>	<u>106</u>	<u>-</u>	<u>688</u>

長期服務獎

該撥備主要來自就Home Control新加坡及Omni巴西的長期服務獎所作出的撥備，該獎項頒發予服務期達5、10及15年的僱員。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重組及遣散成本

重組及遣散成本僅包括重組及遣散所產生的直接支出，該等支出：(i)必須由重組及遣散所導致；及(ii)與實體進行中的活動無關。重組及遣散成本撥備並不包括：重新培訓或重置留任員工；市場推廣；或投資於新系統及分銷網絡等成本。

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適用於預期用作將辦公室修復至租賃協議中所列原貌所產生的成本。

保證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就其產品提供兩年保證，可於保證期內對產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

25. 長期服務獎

貴集團

長期服務獎的成本以及長期服務獎承擔的現值均用精算估值決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各種假設。用於釐定長期服務獎的承擔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貼現率	2.20	2.45	2.04	2.04
未來薪金預期增長率	5.00	5.00	3.50	3.50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在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每項有關長期服務獎的重大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增加/ (減少)	對福利責任 現值的影響 千美元	對服務 成本的影響 千美元
貼現率	+25	(8)	(1)
	-25	8	1
未來薪金增長	+50	14	1
	-50	(14)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增加/ (減少)	對福利責任 現值的影響 千美元	對服務 成本的影響 千美元
貼現率	+25	(7)	(1)
	-25	7	1
未來薪金增長	+50	15	1
	-50	(13)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增加/ (減少)	對福利責任 現值的影響 千美元	對服務 成本的影響 千美元
貼現率	+25	(7)	(1)
	-25	7	1
未來薪金增長	+50	12	1
	-50	(12)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增加/ (減少)	對福利責任 現值的影響 千美元	對服務 成本的影響 千美元
貼現率	+25	(7)	(1)
	-25	7	1
未來薪金增長	+50	12	1
	-50	(12)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服務獎平均年期分別為10.5年、10年、9.6年及9.2年。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5	276	-	51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u>	<u>(94)</u>	<u>85</u>	<u>(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5	182	85	50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88)</u>	<u>264</u>	<u>31</u>	<u>1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	446	116	60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47)</u>	<u>(219)</u>	<u>(62)</u>	<u>(3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7	54	281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u>	<u>(102)</u>	<u>63</u>	<u>(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u></u>	<u><u>125</u></u>	<u><u>117</u></u>	<u><u>242</u></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折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00	20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	119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19	3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137)	(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82	18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	58	(136)	(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8	46	104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91	(58)	(46)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91</u>	<u>-</u>	<u>-</u>	<u>9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於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商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存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不太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242,000美元、548,000美元及1,719,000美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101股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旨在吸引、挽留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和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購股權於達到管理層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後歸屬。倘未達到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則購股權失效。各份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7年。貴公司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於有關期間，概無取消或修改購股權計劃。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的購股權數目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0</u>	<u>10</u>	<u>10</u>	<u>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u>4</u>	<u>4</u>	<u>4</u>	<u>4</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59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為150,000美元、100,000美元、60,000美元及9,000美元。

經計及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以股權結算認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41.91-43.29
無風險利率(每年%)	1.84-2.09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7

購股權預期期限未必會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管理層檢索一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股價，作為 貴公司計算預期波幅的指標，而預期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有10份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貴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10股額外的貴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美元（未計及發行開支）。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的批准日期，貴公司有10份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貴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100%。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外匯波動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不同於貴集團呈列貨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董事會所決定的某一比例（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390	250	6,839	-	39,4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38	-	6,638
股息分派(附註30)	(21,896)	-	(13,477)	-	(35,37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0	-	-	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94	400	-	-	10,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30	-	6,730
股息分派(附註30)	(1,270)	-	(6,730)	-	(8,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00	-	-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24	500	-	-	9,7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1	-	471
股息分派(附註30)	(5,234)	-	(471)	-	(5,70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60	-	-	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90	560	-	-	4,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79)	-	(1,97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9	-	-	9
來自關聯方注資	-	-	-	1,690	1,6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990</u>	<u>569</u>	<u>(1,979)</u>	<u>1,690</u>	<u>4,270</u>

3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息：					
— 中期免稅單層股息	<u>35,373</u>	<u>8,000</u>	<u>5,705</u>	<u>-</u>	<u>-</u>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已付中間控股 公司的利息開支	100	100	197	33	-
關聯方應付/已付的 上市開支	-	-	-	-	1,690
	<u>-</u>	<u>-</u>	<u>-</u>	<u>-</u>	<u>1,690</u>

(未經審核)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2,167	2,267	-	-
	<u>2,167</u>	<u>2,267</u>	<u>-</u>	<u>-</u>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付。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5	1,143	1,342	654	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100	109	59	5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4	3	2	-	-
	<u>1,149</u>	<u>1,246</u>	<u>1,453</u>	<u>713</u>	<u>560</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關聯方注資1,690,000美元以支付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來自中間 控股公司 貸款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7	-	945	3,0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	30,000	-	30,000
—償還租賃承擔	-	-	(435)	(4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21)	(121)
增加	-	-	892	892
利息的增長*	100	-	121	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167	30,000	1,402	33,5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	7,000	-	7,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00)	-	(7,000)
—償還租賃承擔	-	-	(522)	(5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16)	(116)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	-	(1,800)	-	(1,800)
—已付利息	-	(1,612)	-	(1,612)
增加	-	-	338	338
利息的增長*	100	1,612	116	1,828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	360	-	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67</u>	<u>28,560</u>	<u>1,218</u>	<u>32,045</u>

	來自中間 控股公司 貸款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67	28,560	1,218	32,0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6,000	15,000	–	21,000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	–	(8,000)
– 償還租賃承擔	–	–	(543)	(54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07)	(107)
–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	–	(3,268)	–	(3,268)
– 已付利息	(464)	(2,085)	–	(2,549)
增加	–	–	394	394
利息的增長*	197	2,121	107	2,425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	414	–	414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	1,080	–	1,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41,822	1,069	42,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租賃承擔	–	–	(147)	(14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9)	(19)
– 已付利息	–	(567)	–	(567)
增加	–	–	43	43
利息的增長*	–	628	19	647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	218	–	2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42,101	965	43,066
	來自中間 控股公司 貸款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67	28,560	1,218	32,0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未經審核)	–	10,000	–	10,000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2,267)	–	–	(2,267)
– 償還租賃承擔(未經審核)	–	–	(185)	(18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未經審核)	–	–	(36)	(36)
–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33)	(312)	–	(345)
增加(未經審核)	–	–	136	136
利息的增長*(未經審核)	33	394	36	463
貸款安排費用攤銷(未經審核)	–	120	–	1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8,762	1,169	39,93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付貸款利息分別58,000美元、68,000美元、86,000美元、220,000美元及220,000美元，將根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979	30,406	34,351	34,3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5	69	21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	9,342	19,854	17,970
	<u>37,276</u>	<u>39,817</u>	<u>54,226</u>	<u>52,9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20	39,602	42,772	38,2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588	3,144	2,915	2,9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67	30,827	41,822	42,101
租賃負債	1,402	1,218	1,069	965
	<u>61,577</u>	<u>74,791</u>	<u>88,578</u>	<u>84,27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852	11,052	6,622	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	1,747	2,659	3,188
	<u>13,853</u>	<u>12,799</u>	<u>9,281</u>	<u>3,4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349	5,465	7,121	1,5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u>35,349</u>	<u>35,465</u>	<u>37,121</u>	<u>31,598</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長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接近其公平值，原因為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進行融資。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每一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基於投機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貴集團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金融風險及其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浮動利率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債務比率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比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股權於美元利率合理可行變動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6)	(6)
美元	(50)	6	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143)	(143)
美元	(50)	143	1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0	(209)	(209)
美元	(50)	209	20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美元	50	(69)	(69)
美元	(50)	69	69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其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及按地理區域管理。貴集團內部無重大集中風險，原因是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部門及行業。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在地區的概況釐定信貸風險集中度。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7,750	31.0
歐洲	4,559	18.3
亞洲	6,565	26.3
拉丁美洲	6,105	24.4
	<u>24,979</u>	<u>100.0</u>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11,884	39.1
歐洲	5,498	18.0
亞洲	9,083	29.9
拉丁美洲	3,941	13.0
	<u>30,406</u>	<u>100.0</u>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13,184	38.4
歐洲	6,300	18.3
亞洲	9,696	28.2
拉丁美洲	5,171	15.1
	<u>34,351</u>	<u>100.0</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13,380	39.0
歐洲	6,812	19.8
亞洲	8,173	23.8
拉丁美洲	5,972	17.4
	<u>34,33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總收入中的約23%、49%、37%及40%來自主要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約22%、17%、33%及36%為應收主要客戶的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持續取得資金與靈活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間的平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還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貴集團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420	-	-	23,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588	-	-	-	4,5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7	-	-	37,428	39,695
租賃負債	-	150	434	968	1,552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6,855</u>	<u>23,570</u>	<u>434</u>	<u>38,396</u>	<u>69,255</u>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602	-	-	39,6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144	-	-	-	3,1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7	-	2,471	34,358	39,196
租賃負債	-	163	445	689	1,297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5,511</u>	<u>39,765</u>	<u>2,916</u>	<u>35,047</u>	<u>83,239</u>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772	-	-	42,7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915	-	-	-	2,9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250	36,677	51,927
租賃負債	-	139	403	630	1,172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2,915</u>	<u>42,911</u>	<u>15,653</u>	<u>37,307</u>	<u>98,786</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8,246	-	-	38,2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961	-	-	-	2,9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6,835	38,185	55,020
租賃負債	-	144	421	538	1,10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2,961</u>	<u>38,390</u>	<u>17,256</u>	<u>38,723</u>	<u>97,330</u>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349	-	-	-	5,3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7,428	37,428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5,349</u>	<u>-</u>	<u>-</u>	<u>37,428</u>	<u>42,777</u>
	二零一七年				
	須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465	-	-	-	5,4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152	35,395	38,547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5,465</u>	<u>-</u>	<u>3,152</u>	<u>35,395</u>	<u>44,012</u>

	須按要 求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121	-	-	-	7,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0,098	40,098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7,121</u>	<u>-</u>	<u>-</u>	<u>40,098</u>	<u>47,219</u>
	須按要 求償還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598	-	-	-	1,5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1,418	41,418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u>1,598</u>	<u>-</u>	<u>-</u>	<u>41,418</u>	<u>43,016</u>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銷售額中有約3.5%、4.6%、4.1%及7.7%是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其採購額中分別有約0.2%、0.2%、0.3%及0.4%是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類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未平倉的外匯遠期合約。

貴集團目前無意就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概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貴集團亦持有外幣現金及短期存款，用作營運資金。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對新加坡元及歐元兌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就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62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62)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10	4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10	(47)
二零一七年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111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11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10	6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10	(63)
二零一八年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372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372)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10	9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10	(9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133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133)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10	14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10	(146)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經調整資產總值。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調整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附註22)	32,167	30,827	41,822	42,101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	63,462	76,524	84,419	79,827
	<u>50.69%</u>	<u>40.28%</u>	<u>49.54%</u>	<u>52.74%</u>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目前任何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闡述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提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1.02港元 計算	(8,167)	10,977	2,810	0.0056	0.04
根據發售價每股1.49港元 計算	(8,167)	16,059	7,892	0.0158	0.12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1,072,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362,000美元及8,877,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1.02港元或1.49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無表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
4. 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吾等已就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 II-1 至 II-2 頁附註 1 至 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已就此刊發會計報告) 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 (「會計指引」) 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的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滙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撰工作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利，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或事宜，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惟上述所指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其可能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訂

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指明其因通告所示事實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為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相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薪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時報銷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等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因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攤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釐定董事數目及於該會上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之列。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終止其董事任命或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終止任何其他任命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就支付任何或多筆款項以作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釐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期日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通過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

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該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的任何投票均不予點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所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有關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

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有關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於下一個21日內召開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以致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起計)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董事報告、有關賬目的

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以下述方式取得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寄發本公司股東的原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根據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息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償付涉及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

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自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進行該等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有關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應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就有關款項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的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中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可按其在獲得類似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情況，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歸予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要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旨在總覽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

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誠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在開曼群島或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應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的銷貨及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或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兼併，並將其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有關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獲得法院的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能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黃綺汶女士已獲任為授權代表，代我們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向NHPEA配發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美元，分為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條件地改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4,124,899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筆款項全數按面值繳足412,48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有關股東指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4. 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後，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4,124,899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利

用該等金額，按照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指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繳足412,489,900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或使修改生效；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證券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當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證券在聯交所購回。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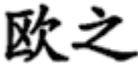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新加坡	Home Control 新加坡	4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40201517909Y
2.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7621294
3.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15999
4.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916000
5.		香港	本公司	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304883545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1.	具有受限命令持續時間的遙控擴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680048369.3
2.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七年三月五日	200780009323.5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378875
3.	遠程控制代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七日(附註)	224792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8354949
4.	用於遙控器的代碼集確定方法和遙控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附註)	2401863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	201080009723.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8878716
5.	用於對通用遙控器進行編程的方法和系統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附註)	257763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	201180027647.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八日	9087448
6.	模塊化鍵盤組建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附註)	2591486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7.	套疊的鍵組件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附註)	268685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201280013209.0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9496103
8.	具有用於用戶接口中的鍵帽的 底座的雙射注塑成型外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附註)	2864855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201380032400.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9263210
9.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 信息處理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附註)	2898492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9823635
10.	用於鍵入字母數字字符的用 戶接口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附註)	2856301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380029357.6
		日本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6234445
11.	用於第一和第二裝置的遠程 控制的設備和系統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9693090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201480022098.9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附註)	2987333
12.	鎖定機制及包含相同機制的 可開容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	3012883
13.	具有單側印刷電路板的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附註)	2991459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10206282

附註：

前提是年度維修費用在該專利已獲核證的情況下於歐洲國家妥為繳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地點/機構	申請人		
1.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07713195.1
2.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信息處理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201380049029.2
3.	用於在小存儲器設備上安裝軟件的系統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14171873.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304684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201580031255.7
4.	具有單側印刷電路板的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01580045626.7
5.	使用者識別設備及使用者識別方法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129479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PCT/SG2017/050426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地點/機構	申請人		
6.	用於識別用戶以提供個人化引導、內容及服務以及目標廣告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7130146
	而不須有意用戶註冊的方法及其設備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PCT/SG2018/050432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me Control新加坡	http://www.omniremotes.com/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5,717,822	1.14%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Alain PERROT先生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717,822股股份的管理層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於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先生	Omni巴西	100	1%
	NHPEA	不適用 ⁽²⁾	1.4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Alain PERROT 先生於 NHPEA 的權益為以彼與 MSPEA IV L.L.C. 訂立協議的方式於 NHPEA 所持有的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我們於一年內終止或釐定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為0.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激勵或(ii)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獲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重大交易。

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訂約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上市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因此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目的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及留聘目前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無償授予HCIL Master Option(「主認股權承授人」)一股認股權(「主認股權」)，可按不攤薄基準購買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認股權股份總數」)。

(ii) 參與人士資格

於主認股權任何部分歸屬時，主認股權的實益權益(「管理層認股權」)可授予全職僱員，包括屬於全職僱員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如其他方面符合條件，已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認股權。

(iii) 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

(iv) 管理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其組成方式應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在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限制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有權酌情：

- (1) 甄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不時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 決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認股權；
- (3)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管理層認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4) 批准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適用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5)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6) 修訂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惟倘會對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項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於未經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
- (7)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出通知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根據該計劃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8) 在管理人判斷認為就進一步達成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按有別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認股權；及

- (9)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且符合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

(v) 認股權授出

管理人將向相關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發出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並隨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管理層認股權協議」)，通知其已獲授的管理層認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認股權的額外條文。

(vi)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日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為期七(7)年。

(vii) 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董事會所批准者及在下述條文規限下，主認股權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a)本集團達成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完整曆年的下列業績目標；或(b)於退出後，NHPEA達成下列回報。

(a)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業績目標

倘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綜合收入(「收入」)及／或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普通盈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EBITDA」)達到下文所載各自於相關曆年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主認股權20%中若干百分比將以下列方式歸屬並成為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入	158	144	145	160	180
EBITDA	9.8	8.1	12.0	15.1	18.0

- (1) 倘兩者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主認股權的全部20%將於有關曆年歸屬；
- (2) 倘僅達到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層認股權20%中一半將於有關曆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而主認股權20%的剩下部分將留待未來歸屬；及
- (3) 倘並無達到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概無主認股權20%將於有關曆年歸屬，而其將留待未來歸屬。

(b) *NHPEA* 所達成的投資回報

倘NHPEA變現其於本公司所投資的現金回報總額(即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利息及已收股息)，相等於其自有關投資退出時在本公司的投資總額至少2.5倍，則相等於認股權股份總數減已歸屬及可行使的主認股權數目的部分主認股權，將可歸屬並成為可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並無根據(a)歸屬的主認股權將僅於NHPEA如上文(b)項所述退出後實現現金回報時，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時歸屬。

NHPEA於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為36,185,079美元，包括已付代價、交易開支及股東貸款。償還股東貸款、利息及已向NHPEA分派股息為51.542百萬美元。基於NHPEA將提呈出售合共37,500,000股股份(或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會觸發上文所載歸屬條件(b)。

於釐定主認股權的歸屬數目後，管理人將以管理層認股權的形式分配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中已歸屬數目的實益權益。管理層認股權概無歸屬條件。就情境(a)而言，可購入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主認股權將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減已歸屬及成為可行使的主認股權部分所覆蓋股份數目的股份的主認股權部分，將獲歸屬且成為可行使。

一旦管理層認股權行使完成，HCIL Master Option將成為相應股份數目的合法擁有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的實益權益將轉換成據此收購的有關股份數目的實益權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HCIL Master Option將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viii)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且載入管理層認股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所有認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0.087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689港元)。

(ix) 不可轉讓

除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管理層認股權及其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不得出售、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無論因法律或其他)，且不得經執行、扣押、徵稅或相似程序進行出售。

(x) 發生沒收事件時的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違反(A)不競爭協議中及/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所訂立僱傭合約所述不競爭義務，(B)管理層認股權協議、上述不競爭協議及/或僱傭合約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或(C)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基於其僱傭協議或適用法律所界定原因(「原因」)而終止受僱或管理人釐定該原因已產生((A)、(B)或(C)下各事件稱為「沒收事件」)，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概不得行使管理層認股權任何部分，且無論是否有歸屬，所有認股權均須全被沒收及終止，而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就此再無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任一沒收事件已發生，則本公司有權利及選擇權(「認購期權」)(但無義務)自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購買任何或全部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根據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及該計劃行使管理層認股權所收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認購期權購買價須為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中指定的行使價。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無論管理層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是否已成為可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均不得行使。

「**關聯實體**」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xi) 終止服務的權利

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管理層認股權將於(除非提前沒收)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1) 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載列的屆滿日期；
- (2)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因傷殘及身故除外)後30日；或
- (3)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傷殘及身故而終止後60日。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可於前句所述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但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可行使的範圍。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時，管理層認股權就管理層認股權尚不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即時屆滿。管理層認股權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停止提供服務當日起不再可予行使以認購任何額外股份。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服務終止後但於管理層認股權日期屆滿前身故，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將由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

(x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致使服務終止且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發生於管理層認股權屆滿前，所有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於屆滿日期(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因傷殘及身故而終止服務後60日)之前任何時間由管理層

認股權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當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管理層認股權就其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可即時屆滿。

(xiii) 資本化變動後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規限下，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所涵蓋或各份管理層認股權涵蓋當中的實益權益的股份數目及已授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當中實益權益授出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或已歸至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有關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各份管理層認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向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或當中的實益權益，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ii)因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或(iii)管理人或會酌情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兼併、合併、收購物業或股權、獨立(包括股份或物業的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是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兌換(或其兌換價調整)均不視作「無償進行」。上述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會影響受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或當中實益權益受限於管理層認股權的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亦不得基於此類發行理由對該等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分拆交易」)，管理人可酌情作出及採取其就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認為適宜的有關調整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歸屬期的調整，(ii)禁止於

分拆交易完成前若干時期內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或(iii)替代、交換或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以購買附屬公司的證券；惟管理人並無責任作出或採取任何上述調整或行動。

(xiv) 禁售股份及於管理層認股權獲行使後對股份轉讓的進一步限制

於主認股權獲行使時購入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不可轉讓(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後，計入其遺產除外)，直至以下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a)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控制權或其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完成後的首個週年日或(b)NHPEA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之日起第五個週年日。

(xv)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然而，前提是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要求有關批准)或倘該修訂將變更第(a)(iv)(6)段或本(xv)段的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暫停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上文第(a)(vi)段項下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不會對主認股權或已向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司交易(定義見下文)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及所有管理層認股權須予終止。然而，不得終止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的所有該等認股權(定義見下文)。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而非簡單因法律施行)，並根據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證券數目及類型以及行使或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而有關行使或購買價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存在的根據證明承擔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協議文據釐定的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酬金部分。

「公司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然而，前提為管理人應根據第(4)及(5)項確定多項交易是否相關，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1) 兼併或合併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是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交易除外；
- (2)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4) 任何反向兼併或一系列最終導致本公司為存續實體的反向兼併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兼併後的收購要約)，但(A)緊接兼併前已發行股份根據兼併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未償還證券總合併投票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兼併或最終導致兼併的初步交易(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或
- (5)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未償還證券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b) 尚未行使認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向主認股權承授人及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額為40,841,584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董事會授予主認股權承授人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下購買40,841,584股股份的主認股權(就上市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購買16,336,632股股份的部分主認股權已獲歸屬，而主認股權承授人已向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予相應的管理層認股權，餘下主認股權仍未歸屬。於上市後，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額外主認股權，而額外管理層認股權或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歸屬尚未歸屬的主認股權時授出。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假設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獲悉數行使)為40,841,584股。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認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0.0877美元(相當於約每股0.689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及歸屬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的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¹⁾	職位	地址	管理層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就上市 作出調整)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i>董事</i>				
Alain Perrot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39 Arcadia Road #02-03 Arcadia Garden Singapore 289845	5,717,822	1.14%
<i>高級管理層</i>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	銷售部主管	Zavelstraat 83 3010 Kessel-LO Leuven Belgium	4,084,158	0.81%
Miguel Borges VIDAL先生	營運部主管	20 Irrawaddy Rd #18-03 Singapore 329550	1,633,663	0.33%
蕭國雄先生	營銷及創新部 主管	630 Upper Thomason Road #03-77 Singapore 787132	1,633,663	0.33%

承授人 ⁽¹⁾	職位	地址	管理層認股權	佔全球發售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就上市 作出調整)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i>其他承授人</i>				
何邦華先生	亞洲銷售部主管	Apt Blk 240, Pasir Ris Street 21 #05-39 Singapore 510240	1,633,663	0.33%
朱閱春先生	研究及開發部主管	中國江蘇蘇州 平江區 西北街50號 8座401室	1,633,663	0.33%
總計			16,336,632	3.27%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的規則(包括就其認股權獲行使時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持有及行使其認股權。
-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認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0,841,584股，因此將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約7.55%的攤薄效應；及(ii)每股盈利產生約7.55%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40,841,58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NHPEA、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及NHPEA L.P.（「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a)段「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其中包括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就全球發售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73,248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6.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或建議產生開辦費用。

7. 售股股東

名稱：NHPEA

註冊成立地點：荷蘭

註冊地址：Kabelweg 37, 1014 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

待售股份數目：倘售股股東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為37,500,000股股份，或倘售股股東授予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最多為43,125,000股股份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額外關稅分析的稅務顧問

名稱	資格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未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有關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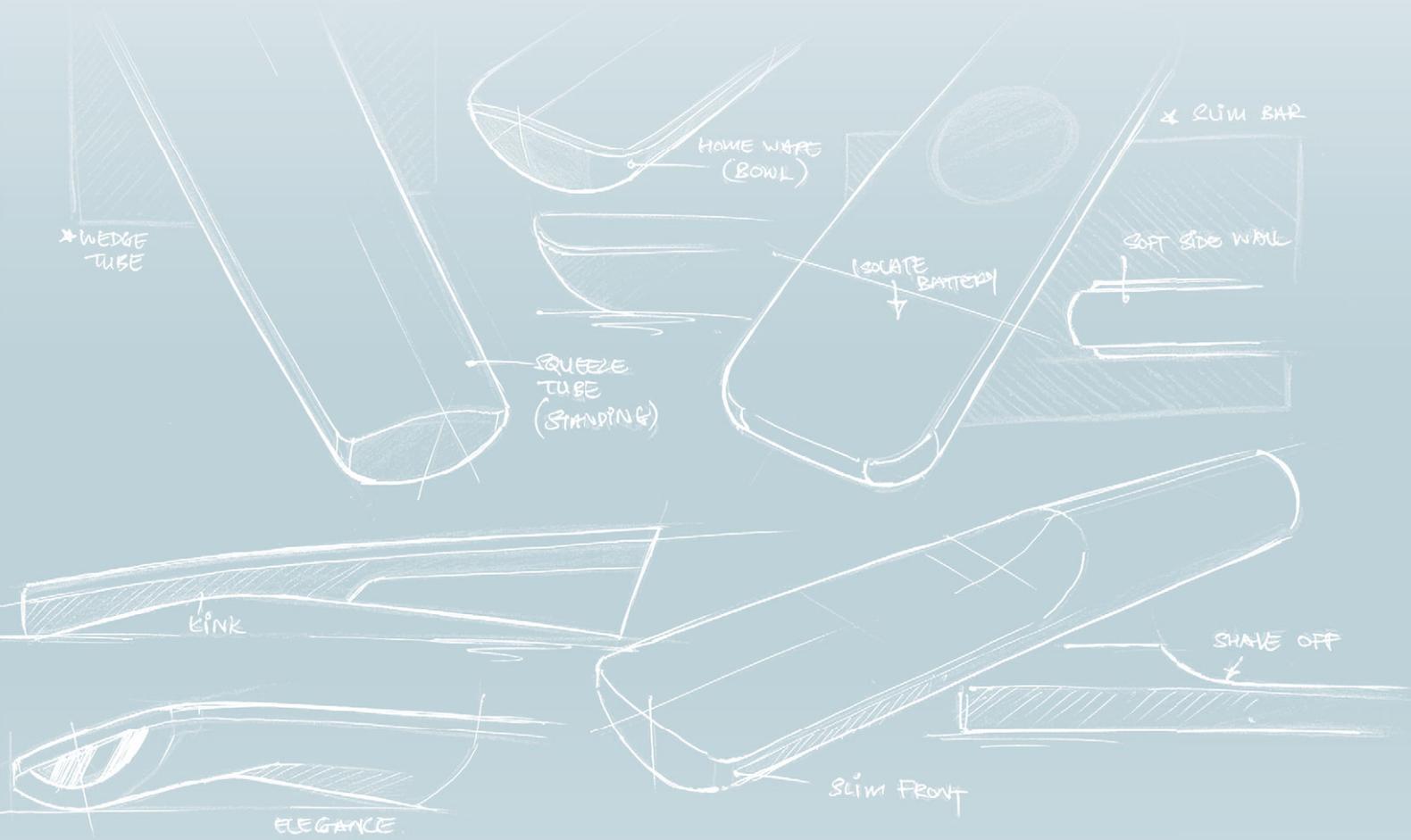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售股股東」一節所述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v)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調整表。

可供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蘆貴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海問聯營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及「業務－我們的僱員」所指由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所指由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就額外關稅分析編製的備忘錄；
- (m)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售股股東」一節所述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